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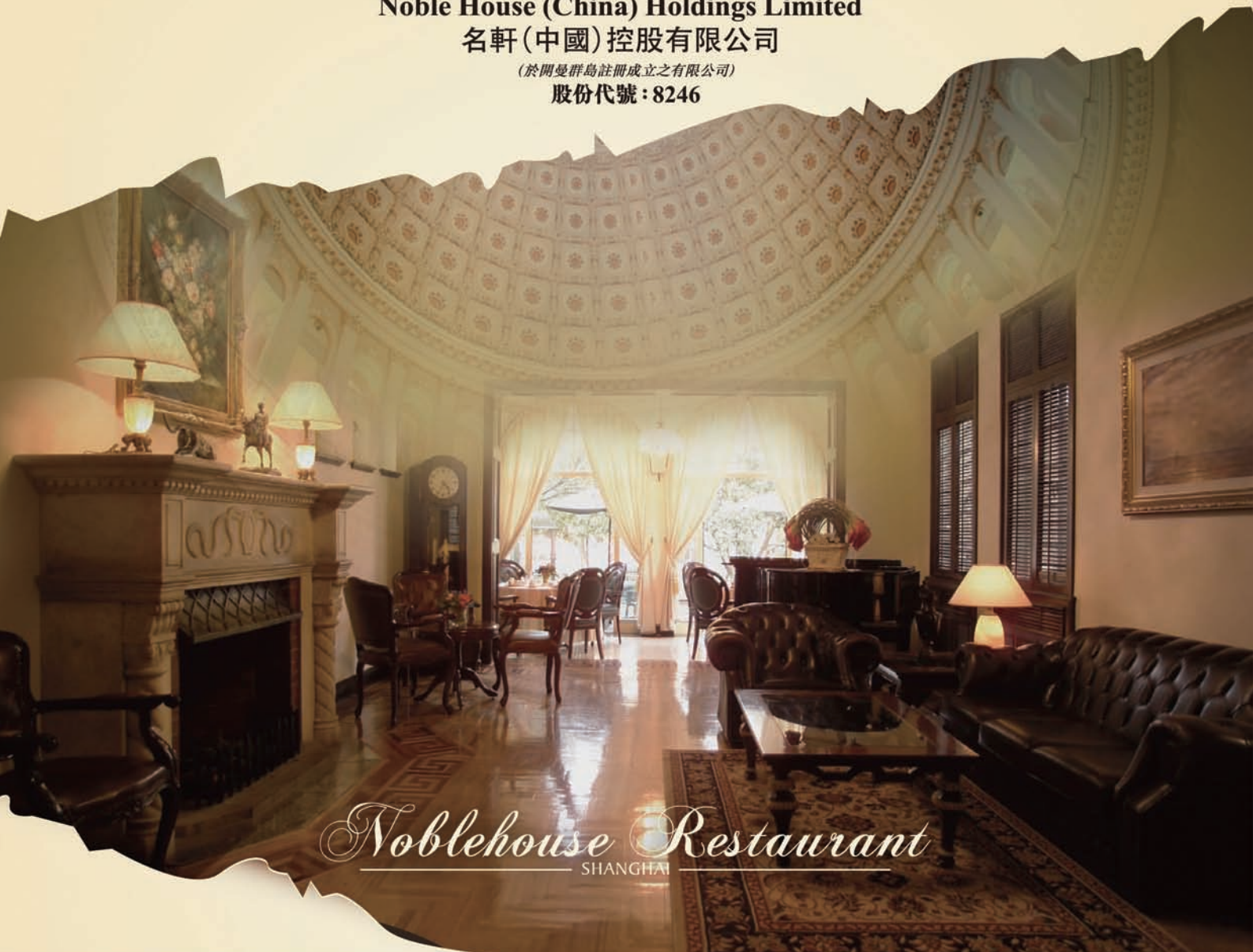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6



Noblehouse Restaurant
SHANGHAI

以配售方式



保薦人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98,000,000 股股份（包括 7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8,0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 0.85 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股份將不低於 0.5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46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不超過 0.85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 0.55 港元。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及創業板網站，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定價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4)

預期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全權酌情決定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6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中國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91
業務.....	98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5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1

目錄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1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213
保薦人權益.....	221
包銷.....	222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中式連鎖餐廳，其目標顧客為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900元。該等餐廳使用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進行經營，主要提供經典滬粵菜。本集團所提供的招牌菜餚包括蟹、魚翅及鮑魚。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青島及成都。此外，本集團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本集團的部分餐廳座落於歷史地點，設於具有上海外灘風格的老洋房別墅內，並提供高貴幽雅及結合傳統文化與現代風格的環境。另外，本集團部分其他餐廳亦設於豪華的五星級酒店之內。

本集團以高雅、高質、高標及高端的「四高」為經營理念，意為對美食有獨到見解的尊貴顧客提供高雅的用餐環境、高質量的食材、高標準的菜餚及高端的貼身服務。

本集團曾榮膺「二零零九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十佳企業」、「國家特級酒家」、「中國質量信用示範單位」及「中國飯店業粵菜創新知名品牌」等多項獎項。此外，本集團已有多項菜品獲認可為「上海名菜」。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上海銀佳並開始經營上海食品廠，上海食品廠加工諸如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滷肉等副食品，並主要供應予本集團餐廳。上海食品廠對該等副食品進行中央處理，從而實現本集團餐廳所供應副食品的標準化質量控制。

概要

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有策略地擴大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根據市場條件及其他考慮因素，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其內部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在寧波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及運用本公司將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上海開設一間新餐廳。

為確保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拓展符合有關執照規定，本集團只有在開業前符合開設餐廳所需的所有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規定，方會開設新餐廳。本集團亦已就開設餐廳實施一套內部合規指引，以對其餐廳所需的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申請流程及維護狀況進行監督。行政總裁、行政部及本集團的各餐廳經理負責監督指引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在開設任何新餐廳前符合所有規定。採購及企業發展部以及行政部將於餐廳預期開業日前三個月審閱及遞交必要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相關申請。董事認為，根據公司過往於獲得所需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方面的經驗，申請所需有關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建議時間為足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的已收及應收費用或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餐廳	98,564	121,294	69,892	66,357
提供管理服務	755	2,007	700	1,306
銷售加工食品	—	520	—	972
	<u>99,319</u>	<u>123,821</u>	<u>70,592</u>	<u>68,635</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載於下表。

	所產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i>持續經營的餐廳及其他業務</i>				
名軒上海徐匯店	22.1	28.1	16.2	14.7
名軒上海浦東店	17.1	25.6	14.6	13.9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9.4	23.9	13.7	12.8
名軒上海盧灣店	5.7	6.6	4.0	3.8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7.3	23.5	12.5	15.5
名軒青島店	9.4	9.9	5.7	5.7
其他	0.7	3.0	0.7	2.2
	<u>91.7</u>	<u>120.6</u>	<u>67.4</u>	<u>68.6</u>
<i>已終止經營的餐廳業務</i>				
名軒成都店 ¹	7.1	2.2	2.2	—
名軒上海七莘店 ²	7.6	3.2	3.2	不適用
名軒寧波店 ³	4.1	5.7	3.4	1.8
總計	<u>110.5</u>	<u>131.7</u>	<u>76.2</u>	<u>70.4</u>

附註：

1. 本集團目前持有名軒成都店4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名軒成都店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本集團持有名軒成都店51%的權益。

2.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的財務業績已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根據地理分佈(即北京、上海、青島、成都及寧波)管理其餐廳業務。各地理區域亦構成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經營四間餐廳。關閉名軒上海七莘店並未導致單項主要業務(餐廳經營)或單個地區(即上海)的經營終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董事認為，名軒上海七莘店停止營業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3. 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名軒寧波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率約為36.2%。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8.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5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5.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5%。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享有以下主要優勢，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以優質食品及服務享負盛譽的品牌；
- 餐廳地址策略性地選在較高消費及繁華的城市；
- 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在中國較高消費餐飲市場建立良好聲譽；
- 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以確保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
- 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並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及
- 全方位的電子顧客資料庫，協助提供個性化服務。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享負盛名的餐廳集團之一。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業務策略：

-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 加強員工培訓；及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一節。

本集團餐廳業務概覽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名軒」（一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註冊的商標）品牌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七間中式餐廳，向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主要提供經典滬粵菜。本集團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900元。

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的每餐人均消費及本集團餐廳的日均收入：

餐廳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日均收入(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i>持續經營的餐廳業務</i>						
名軒上海徐匯店	705	732	855	60,464	77,099	69,358
名軒上海浦東店	742	735	924	47,093	70,132	65,606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648	764	879	53,242	65,485	60,400
名軒上海盧灣店	711	676	793	15,724	18,157	17,744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¹	716	856	1,157	47,334	64,417	73,284
名軒青島店	626	659	831	25,776	27,152	26,843
<i>已終止經營的餐廳業務</i>						
名軒成都店 ²	620	685	844	19,278	26,363	27,684
名軒上海七莘店 ³	120	126	不適用	20,790	17,857	不適用
名軒寧波店 ⁴	517	575	542	11,323	15,489	12,155

附註：

1.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亦提供小規模的食品配送服務。
2. 本集團目前持有名軒成都店4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名軒成都店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本集團持有名軒成都店51%的權益。
3.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4. 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名軒寧波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寧波名軒樓於寧波經營一間餐廳(即名軒寧波店)，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名軒寧波店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0平方米，可容納約84人，位於寧波市江北區。由於餐廳能容納的人數有限，且位於寧波相對較偏僻、較不繁華的地區，故名軒寧波店未能實現規模效益。雖然存在上述事宜，但董事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餐飲行業的經驗與專長以及名軒寧波店所提供食品及服務的質素擁有信

概要

心。經考慮本集團先前經營名軒寧波店的經驗後，董事認為，對於一間目標顧客為寧波高消費能力人群的餐廳而言，有利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內部裝修及用餐區佈置將對其盈利能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本集團認為，鑑於近年來寧波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的勢頭，以及寧波的居民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均不斷上升，寧波對以相對較高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餐廳將存在十分強勁的需求。為捕捉寧波的商機，本集團決定在寧波另擇一處空間更大且交通更便利的地點經營新餐廳。根據本集團對其餐廳環境的嚴格篩選標準，本集團已在寧波發現一處開設新餐廳的商業有利地點，總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可容納約200人，較之前的名軒寧波店更寬敞。此外新餐廳的地址計劃選在寧波市鄞州區，考慮到該地區於二零一零年的區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17億元，而名軒寧波店所處江北區同年的區內生產總值僅約人民幣191億元，故該地區居民的消費能力相對較強。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年初在寧波開設該新餐廳。

本集團管理或服務的餐廳

除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七間餐廳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根據餐廳所有人及本集團之間簽訂的服務或管理協議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

副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亦於名軒上海新世界店提供婚宴及慶典服務。

本集團餐廳銷售多種副食品、禮品及紀念品，包括酒品、XO蟹肉辣醬、蟹粉、茶具、附有集團商標標識的紀念品，以及月餅、粽子及臘肉等季節性食品。

上海食品廠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上海銀佳及開始於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本集團餐廳提供副食品生產服務。自投入營運以來，上海食品廠從事加工(其中包括)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滷肉等副食品。本集團已對建築面積約634平方米的上海食品廠投資約人民幣300,000元。該廠擁有一間標準加工作坊、急凍室、製冷設備、冷藏庫及質量控制實驗室。

除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外，上海食品廠亦為上海一間當地超市加工及供應滷肉。該廠出產的食品利用冷藏卡車直接運送至位於上海境內的本集團餐廳或當地超市，或通過空運送往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城市的餐廳。

概要

上海食品廠主要充當本集團餐廳副食品的集中加工廠。各餐廳須向上海食品廠申報所需副食品的滾動預計需求。這一安排將有利於促進食品加工過程及質量控制的標準化。

由於上海食品廠的出租人未能出示相關業權證書或物業許可用途憑證(獲得《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的前提條件)，故上海食品廠並未在其開始營業之前取得必要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該行為違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環境保護部門可能發出終止經營命令，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公安局或消防部門亦可向本集團發出終止命令及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400,00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上海食品廠曾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且本集團概無因違反環保法律、規例、法規或其它書面監管規定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上海銀佳已就上海普陀區的新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本集團擬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將上海食品廠遷至該地點(面積約1,100平方米)或其他合適地點。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上海食品廠並無重大擴張，且食品乃根據上海食品廠自開始營運以來一直採用的既有流程加工，遷移地址將不會對獲得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造成任何法律障礙。上海食品廠將於其搬遷期間暫停營運，並僅會於獲得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之後才會開始營業。上海食品廠將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實施搬遷計劃，搬遷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本集團估計，搬遷上海食品廠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海食品廠分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百萬元。倘上海食品廠暫停營運，本集團可利用現有食品存貨及／或尋找其他供應商，以補充供應原本由上海食品廠向本集團各餐廳供應之食品。董事認為，上海食品廠暫停營運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上海食品廠相關之不合規事件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節。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意間違反了若干中國法律及規例。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或法律缺失：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p>1. 就本集團的三個租賃物業(即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倉庫、餐廳及食品加工廠的房屋)而言，各出租人均無法出具相關所有權證書或獲許可使用該物業的任何證明。</p>	<p>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要求出租人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許可用途憑證。</p>	<p>無罰款／懲罰。倘若一名出租人無權出租相關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一致，則出租人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將會無效，且本集團可能須搬出相關租賃物業。</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三處租賃物業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8.0%、22.3%及22.1%。</p>	<p>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租賃相關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於上市前出具相關所有權證書而令業權不明(可能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2.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部門登記</p>	<p>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為本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安排登記。本集團亦正與出租人磋商，以登記租賃協議或在租賃協議中加入條款，以令出租人須在租賃協議到期時促成登記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份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的租賃協議中的四份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規章在相關部門登記。</p>	<p>倘若本集團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則其可能會就各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予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儘管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部門登記，但該等租賃協議將仍然有效，且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使用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p>	<p>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在相關部門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的十份租賃協議中有四份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規章在相關部門登記。</p>	<p>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就本集團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p>

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p>3. 上海食品廠並未在開始營運前獲得必需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p>	<p>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爭取相關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p> <p>上海銀佳已就位於上海普陀區的一個新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本集團擬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將上海食品廠遷至該地點（面積約1,100平方米）或其他合適地點。上海食品廠將於其搬遷期間暫停營運，並僅會於獲得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之後才會開始營業。</p> <p>上海食品廠將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實施搬遷計劃，搬遷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p>	<p>相關環保部門可能對上海食品廠的營運發出終止令，並處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公安機關或消防部門亦可能就上海食品廠發出終止令，並對本集團處予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400,000元的罰款。</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海食品廠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0%、0.4%及1.4%。</p>	<p>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必需的環保及／或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p>

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4. 成都名軒樓並未獲得必需的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相關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	公安機關或消防部門可能對名軒成都店發出終止令，並處予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成都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1.8%及0.0%。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必需的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5. 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並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住房公積金部門為其僱員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亦未支付住房公積金。	誠如相關部門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已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所有僱員在上述賬戶中存入及維持足夠的資金。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若未能做到，則管理中心可能會處予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相關餐廳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0.7%、14.8%及12.4%。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其所有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及/或作出全額供款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规或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规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p>6. 北京名軒樓已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但其為僱員存入賬戶的資金不足。</p>	<p>誠如相關部門所確認，北京名軒樓已向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存入額外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名軒樓在其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所有僱員均維持足夠的資金。</p>	<p>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向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若未能做到，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其要求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的命令。</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北京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7.4%、19.0%及2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规事項。</p>	<p>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其所有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及/或作出全額供款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p>
<p>7.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餐廳發放預付貴賓卡，該行為並不符管理意見下的條文。</p>	<p>本集團已根據管理意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發放預付貴賓卡出台若干內部措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p>	<p>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管理意見發佈之後但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新措施生效前發放的預付貴賓卡之未動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相關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不合规期間已發行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總額。</p>	<p>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所有餐廳發放預付貴賓卡，本集團已根據管理意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發放預付貴賓卡出台若干內部措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p>	<p>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於上市前本集團任何餐廳因未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向其顧客發行預付貴賓卡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p>

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规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规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8. 本集團的兩間餐廳並未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本集團已就有關許可證辦理必要的備案及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餐廳已為彼等之營業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元。因此，本集團可能被有關部門處予合共最高人民幣4,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相關餐廳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6.6%、9.8%及8.3%。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规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餐廳在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必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9. 成都名軒樓在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營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名軒樓已就其營運取得衛生許可證。	因此，本集團可能被有關部門處予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成都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1.8%及0%。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规事項。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概要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规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规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10.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成都名軒樓經營其業務時並未獲得餐飲服務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名軒樓已經獲得其經營所需的餐飲服務許可證。	在並無有效餐飲服務許可證情況下，或會被徵收所生產食品總價值的五至十倍的罰款。由於成都名軒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影響，僅受限於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231,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成都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1.8%及0%。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规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餐廳在未能於上市能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必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概要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9,319	123,821	70,592	68,635
其他收益	704	939	5	1,1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6)	(473)	(348)	(19)
已耗存貨成本	(41,136)	(54,324)	(28,895)	(30,265)
員工成本	(19,056)	(20,843)	(12,353)	(13,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5)	(3,520)	(2,050)	(1,989)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720)	(3,571)	(2,052)	(1,940)
租金開支	(15,065)	(16,019)	(8,822)	(9,37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760)	(4,275)	(1,847)	(2,084)
其他開支	(7,144)	(8,960)	(4,967)	(4,437)
融資成本	(400)	(47)	(4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1)	(43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	(2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3	—	108
	<u>8,361</u>	<u>12,220</u>	<u>8,586</u>	<u>6,677</u>
除稅前溢利	8,361	12,220	8,586	6,677
所得稅開支	(2,325)	(4,133)	(2,552)	(1,814)
	<u>6,036</u>	<u>8,087</u>	<u>6,034</u>	<u>4,86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6,036	8,087	6,034	4,8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3)	1,756	1,865	(335)
	<u>(193)</u>	<u>1,756</u>	<u>1,865</u>	<u>(335)</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843</u>	<u>9,843</u>	<u>7,899</u>	<u>4,528</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574	7,594	5,774	4,4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6)	1,636	1,745	(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498</u>	<u>9,230</u>	<u>7,519</u>	<u>4,13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62	493	260	3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7)	120	120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45</u>	<u>613</u>	<u>380</u>	<u>390</u>
	<u>5,843</u>	<u>9,843</u>	<u>7,899</u>	<u>4,52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26</u>	<u>0.044</u>	<u>0.036</u>	<u>0.0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027</u>	<u>0.036</u>	<u>0.027</u>	<u>0.021</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1	8,630	7,325
租賃按金	2,189	2,147	2,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3	231
其他應收款項	—	—	4,025
	10,270	10,900	13,728
流動資產			
存貨	3,120	7,150	5,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7	15,674	14,374
應收董事款項	20,075	16,294	16,9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153	2,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0	5,938	5,506
	40,752	47,209	44,9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5	16,751	12,479
應付董事款項	13,754	8,382	8,901
客戶預付款	12,054	14,756	16,123
其他借款	11,630	6,350	5,534
應付稅項	2,043	4,432	3,781
	54,706	50,671	46,818
流動負債淨額	(13,954)	(3,462)	(1,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4)	7,438	11,89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28	528	528
儲備	(2,904)	6,326	10,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6)	6,854	10,992
非控股權益	(1,308)	584	902
	(3,684)	7,438	11,894

概要

根據本集團現時的及在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中國經濟預期增長及本集團餐廳持續擴張、本集團各餐廳將產生的預期溢利、預計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量的事實)後所預期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能夠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董事將定期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源。

最近的業務趨勢

董事發現，儘管近期信貸收緊及全球市場波動，本集團餐廳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內維持了穩定的客戶人數，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份開始出售外帶式大閘蟹，且期內經歷數個節日假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價格及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總平均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穩定，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水平相若。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結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來自期內的董事還款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入(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銷售外帶式大閘蟹以及期內的節慶活動為各餐廳帶來收入)。

然而，董事認為，信貸市場惡化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的可能如若變成現實，或會最終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預期，本集團所受的正面與負面影響將會相互抵銷，本集團的業務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影響，就其性質使然，為非經常性費用。本公司將承擔之上市費用估計為約20.8百萬元(假設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至0.85港元之中位數)，其中約8.9百萬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入賬為權益扣除，以及約11.9百萬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上市費用計入損益。務請注意，上述上市費用乃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化而有所調整。

概要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配售面臨以下各類風險：(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各分節標題列示如下：

(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任何有關本集團餐廳或食品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主要依賴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該等顧客對其業績的貢獻或會不如其預期。
- 本集團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及餐飲業務的租金開支上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任何火災及環保索償或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日後的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相關成本或開支。
- 本集團經營業務需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如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新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發生有關本集團所提供食物及服務質素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本集團的衛生標準不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計和及時應對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轉變。
- 倘若本集團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及擴張，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主要執行董事、廚師及管理人員。
-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於上海的業務。

概要

- 本集團的業務屬現金密集性質，倘其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自創的菜式或會面臨來自仿製菜式的競爭。
- 本集團並無就持續供應優質食材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 本集團或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危害其品牌價值及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有關系統可能容易發生故障。
- 本集團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飲業務，其為本集團業績所帶來的貢獻或未如預期。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本集團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充分保障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 本集團發放預付貴賓卡的行為可能已經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本集團或因有關違規行為被採取執法行動。
- 若干物業擁有人未能提供業權文件。
- 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例進行登記。
- 若本集團未能為其僱員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該等賬戶存入足夠款額，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概要

- 本集團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未來股息付款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 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反映未來會錄得類似表現。

(ii)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及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變化及中國發生若干重大事件而波動。
- 中國餐飲業屬競爭激烈行業，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流行病爆發及自然災害影響。
-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發生金融危機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嚴重下滑會對中國餐飲業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高通脹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的法律及法規的改變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概要

- 本集團現時享有若干中國稅項優惠，其中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該等優惠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 本集團的勞動力成本或會因《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 在中國或難以向本集團、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傳票、執行國外判決或提起原訴。
-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及港元與美元掛鈎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iv)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程度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 閣下的權益將即時遭攤薄，且倘若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有關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且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各種可公開獲得的政府、官方及行業來源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股份的價格可能反覆不定，因而使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概要

配售統計數據

	基於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55 港元	基於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85 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 1)	154 百萬港元	238 百萬港元
歷史市盈率 (附註 2)	16.5 倍	25.5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3)	0.11 港元	0.19 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分別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0.85港元的配售價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2) 歷史市盈率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基準，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0.85港元的配售價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調整後，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0.85港元的配售價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分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息約人民幣568,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以及人民幣144,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股息的支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保留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概要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會按董事認為公平及可行的任何合法方法向股東支付。投資者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不能反映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新股份集資，以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至0.85港元的中位價)，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2百萬港元。裕德將收取出售銷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將不會獲得該等款項。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49.6% (約14.0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 其中約40.4% (約11.4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設一間新餐廳；及
 - 其中約9.2% (約2.6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加本集團食品種類；
- 約7.1% (約2.0百萬港元) 將用於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 約21.3% (約6.0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餐飲行業中發掘併購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 約4.6% (約1.3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員工培訓，包括(i)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廚師長提供參加中國知名大學開辦的管理課程的機會；及(ii)就食材製備及保存、食品製作流程、廚房衛生狀況及餐廳營運各方面的質量控制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概要

- 約12.8% (約3.6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及
- 餘下約4.6% (約1.3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依計劃進行，本集團將會仔細評估狀況，並可能於本集團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原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本集團未來的其他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根據目前的估計，董事預期，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可為本公司實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0.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總而言之，本集團在實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時，所需的資金將由根據配售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計劃提供：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8.5	5.5	—	—	14.0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0.5	0.5	0.5	0.5	2.0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 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 業務合作的機會	2.0	2.0	2.0	—	6.0
加強員工培訓	0.7	0.2	0.2	0.2	1.3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2.0	0.8	0.8	—	3.6
總計	13.7	9.0	3.5	0.7	26.9

結餘約1.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管理意見」	指	《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名軒樓」	指	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Beijing Noble House Food and Beverage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
「裕德」	指	裕德有限公司(Blossom Merit Limited) (為控股股東)，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擁有90%以及由張先生擁有10%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名軒樓」	指	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Chengdu Noble House Food and Beverage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4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文義中，指裕德及陳先生，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名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 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主板以及期權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營的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當中若干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 「賬簿管理人」或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百德」	指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Million Merit (China)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大寧先生(為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志強先生，執行董事
「新措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管理意見實施的若干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以規範預付貴賓卡的發放、購買及使用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新股份
「寧波名軒樓」	指	寧波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Ningbo Noble House Food and Beverage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裕德按配售價有條件向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其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按此價提呈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新股份及28,000,000股提呈銷售之銷售股份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預付貴賓卡」	指	指本集團旗下各餐廳發出及售出的各種不同面值的卡片，該卡僅可在本集團的餐廳使用，持有人每次消費的金額會從預付金額餘額中扣減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及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記錄及釐定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就配售而言，配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青島名軒樓」	指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Qingdao Noble House Food and Beverage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銷售股份」	指	裕德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28,000,000股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食品廠」	指	一間位於上海的食品加工廠，由上海銀佳經營
「上海名軒樓」	指	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Noble House Food Service Management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老房子」	指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Old Building Food Service Management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銀佳」	指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Shanghai Yin Jia Food Products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薦人」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之獨家保薦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釋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富品」		富品有限公司 (Wealth Grad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方便參考，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人民幣0.814元 = 1.0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公司和實體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中文官方名稱的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的前瞻性陳述本質上承受若干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制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數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規劃項目；
- 本集團所在行業整體的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日後發展；及
- 全球及中國經濟。

相關字樣「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力求」、「將會」、「會」及類似的表達手法，擬表述多項與本集團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同時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不重大的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討論者。配售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有關本集團餐廳或食品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四個城市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本集團已投入大量努力及財務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用於廣告及客戶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品牌的公眾認可。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餐廳的負面宣傳或評論或品牌知名度不如本公司預期，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有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對本集團的任何食品或服務表示擔憂或聲稱餐廳衛生狀況惡劣，其所產生的負面宣傳效果亦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降低本集團顧客數目。根據投訴的嚴重程度，相關政府機關或會暫停相關餐廳的營業，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其他餐廳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主要依賴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該等顧客對其業績的貢獻或會不如其預期

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將會來自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由於本集團業務缺乏多元化及客戶基礎有限，其業務可能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的影響，並可能受

風險因素

到政治及社會不穩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總會對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有利。在不利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中國餐廳的業績或會不如董事預期。

本集團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及餐飲業務的租金開支上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餐廳設於上海外灘風格的老洋房別墅或五星級豪華酒店。能否為本集團的餐廳獲得具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對於其業務而言實屬重要。按照本集團對其餐廳環境的嚴格選擇標準，具有商業可行性的選擇通常不多。因此，倘若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有意開設新餐廳，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為餐廳選定合適的物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搬遷或開設新餐廳的計劃可能會推後或無法實施，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在租賃物業經營其所有餐廳，故其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狀況的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5.2%、12.9%及13.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各餐廳之平均月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租賃協議，本集團餐廳應付的租金採用固定租金或按租賃期內相關餐廳收入固定比例調整。本集團餐廳之租期約3年至10年不等。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之租期：

餐廳	租期
名軒上海徐匯店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軒上海浦東店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從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名軒上海盧灣店	從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名軒青島店	從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名軒成都店	從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訂立的部分租賃協議中有條款規定，租賃物業的租金將在各租賃協議期間逐步上調。儘管租金增加的金額已經議定並載於租賃協議之中，但該等額外租金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而倘若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顧客，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餐廳的各項租賃協議到期前，本集團須與出租人商討續約條款。本集團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就選址與其他商家競爭。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延續該等租賃協議或以可資比較或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在優越地段租賃物業。倘本集團在租賃期滿時須搬遷餐廳，本集團的服務或會中斷，而本集團或須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未能租賃具商業吸引力地段亦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能夠續新或延長租賃，租金開支亦可能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火災及環保索償或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日後的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相關成本或開支

本集團須遵守適用的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現行法規或任何日後法例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須對損害賠償進行評估、遭受罰款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被暫停，以上情形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消防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必須於任何建議的餐廳裝修或翻新施工前就此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登記或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本集團可能須通過相關消防部門開展的消防安全檢查，方可經營餐廳業務及取得排水許可證書。裝修或翻新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必須向有關監管部門分別申請消防及環保驗收。此外，本集團須在營運過程中通過相關消防或環境部門的定期檢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兩年的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風險因素

上海食品廠於開始營運前並未取得必要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該行為違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環保主管部門或會對上海食品廠下達停業令，並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公安局或消防機關亦可能會對上海食品廠發出停業令，並對本集團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400,000元的罰款。

成都名軒樓並未在其開始營業之前取得必要的《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該行為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公安局或消防部門亦可對名軒成都店發出終止經營命令，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概不能保證於日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遵循現行或未來的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並通過相關消防及環保部門的檢查及取得相關批文。倘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或相關部門向本集團發出停業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幹擾，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需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如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新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及批文」一節。本集團在中國的每間餐廳及上海食品廠須取得相關適用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且本集團直接向顧客銷售酒品及香煙的餐廳須進一步登記或獲得額外批文。該等執照及登記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食品安全、衛生、銷售酒品及煙草相關法律及法規後獲得。該等執照大部分須由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核查，僅於固定期間有效，須予續新及認證。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餐廳並無取得有關衛生及／或銷售酒品的所有規定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此外，本集團曾於過往因不合規事件而收到相關部門的警告及／或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儘管本集團已作出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遵守該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本集團無法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本集團過往種種不合規行為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行政罰款，此類罰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因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無法通過檢查或核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被撤銷執照。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能通過所有檢查或核查以及於執照到期時能續新所有執照。倘本集團不能獲取及保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中斷或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及處罰。此外，倘本集團不能就其餐廳取得執照，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或會失敗、夭折或被打亂。

倘發生有關本集團所提供食物及服務質素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本集團的衛生標準不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顧客在本集團的餐廳消費本集團出售的產品或提供的食物而遭到顧客投訴或申索。儘管本集團已致力保持本集團的食物及服務質素以及衛生標準，惟該等投訴仍無可避免，因為投訴可能只是反映若干顧客的主觀意見。然而，任何投訴不論其性質及是否有效，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聲譽，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有關本集團餐廳所提供食物及服務質素以及衛生標準的任何重大事件，本集團可能須對受影響的顧客承擔潛在的產品責任，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顧客或會對本集團失去信心。這對相關餐廳及本集團其他餐廳的業務均會產生深遠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銷量或會長期下跌，導致可能無法彌補的損失。此外，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投訴或衛生條件不達標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對本集團處以罰金，或法院判決本集團須作出賠償。

風險因素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食品污染風險的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避免食物污染風險，但本集團不能擔保本集團採取的該等措施能全面預防食物污染。此外，食品污染事件可能是因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引致或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原因所致，且受影響地點可能是多個而非單一間餐廳。媒體報道本集團餐廳的一宗或多宗食品污染個案，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餐廳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可能迫使本集團關閉或暫停部分餐廳，且若廣泛宣傳，可想而知會有極大影響。即使其後確定有關污染並非由本集團的餐廳引起，但該風險仍然會存在。由於該等事件或負面宣傳導致顧客數量減少，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計和及時應對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轉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接納程度。過往，本集團曾推出多款新產品及菜牌，以迎合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及喜好及其飲食習慣。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及新的產品及菜牌日後會持續受顧客青睞。倘本集團未能預計、發覺或對顧客的特定口味轉變作出回應，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新產品及菜牌的接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收回本集團的發展、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

倘若本集團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及擴張，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取決於開設新餐廳並從新餐廳盈利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設兩間新餐廳。然而，預期的增長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餐廳網絡的擴張將需要本集團對更廣泛的地區進行有效及高效的管理及協調。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並未開設任何新餐廳，因而在管理其餐廳網絡擴張方面可能並無足夠專長及經驗。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亦受限於多項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難以為新餐廳選擇合適地段或以商業合理的條款訂立租約，延遲或難以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難以因應日後顧客數量增長招募及培訓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升級、開發及擴展本集團經營及管理設施以適應未來增長時出現建設延誤或遇到困難，以及難以將新收購的餐廳與現有餐廳網絡一並管理及加以整合。實際上，每間新餐廳通常需時數月方可達致計劃的營運規模。倘若本集團日後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及擴張，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執行董事、廚師及管理人員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頗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在餐飲行業的經驗及專長。大部分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張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廚師長，均在經營中式餐廳及管理食品加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與其他高級管理層在確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方面起著關鍵作用，對本集團迄今的成功舉足輕重。本集團未就因主要管理人員終止服務造成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損失購買保險。倘若本集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或廚師無法或不願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可能無法物色到勝任而合適的替代人選。倘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或廚師離職，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於上海的業務

本集團目前的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依賴上海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來自上海餐廳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4%、70.6%及65.9%。因此，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整體而言非常依賴上海的市場。上海及其鄰近地區的以下發展，包括：

- (a) 經濟及政治發展；
- (b) 中國法規的變更；或
- (c) 於上海或其鄰近地區暴發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流行性疾病，

皆可能會對上海餐飲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屬現金密集性質，倘其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大量現金開支，主要用作支付原料採購。其供應商通常要求在作出相關採購的月份結束後約30日內悉數付款。同樣地，本集團一般要求顧客在消費時全數付款。本集團主要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撥出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倘本集團不能自其經營產生足夠收入，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以應付其經營成本，而其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創的菜式或會面臨來自仿製菜式的競爭

為保持與中式餐飲行業的競爭對手齊頭並進，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廚師持續檢討及增加餐廳菜牌提供的菜式，並為本集團餐廳開發新菜式。本集團並無就自創菜式申請註冊任何知識產權，故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仿製並以更低廉的價格推出本集團自創菜式，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並無就持續供應優質食材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能否及時以低廉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是本集團業務的關鍵，而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是本集團編製菜牌的關鍵。然而，除珍稀或季節性食材供應商須與本集團訂立為期最多一年協議之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5%、49.2%及39.1%，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5.4%、36.0%及28.3%。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平均為六年。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與其供應商，尤其是五大供應商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倘本集團的供應商不能向本集團供應食材或彼等的食材質素下降或受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則本集團未必能即時以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來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危害其品牌價值及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品牌為其邁向成功及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儘管本集團已經在中國、香港及澳門註冊商標，亦在中國及香港有正待審批的商標申請，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本集團任何商標申請不會遭第三方質疑並會最終成功獲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未能確保任何申請中的商標獲註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有關系統可能容易發生故障

本集團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監察其餐廳及食物生產的日常運作，以及維持準確及實時的財務數據，以便編製關於本集團顧客、食材及採購的管理資料。倘發生任何導致數據輸入、擷取、處理或傳輸中斷的系統故障，均可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中斷，因而影響其經營業績。

本集團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飲業務，其為本集團業績所帶來的貢獻或未如預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均來自本集團的餐廳在中國的營業額。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餐廳的營業額於短期內將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餐飲行業受到其人口購買能力及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整體形勢的影響。法制不斷演進所導致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局限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無法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有關情況，本集團在中國的餐廳或未能如預期般對本集團的業績有所貢獻。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因尚未償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而引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個年度錄得虧損所致。然而，董事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於未來為本集團的所有活動提供資金，及其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若本集團未能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會於未來面對流動負債淨額，其可能限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用於營運或業務拓展的營運資金，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容易受到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等事故及自然災害及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所幹擾。特別是本集團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迅速交付及可靠地運輸本集團的食品。不利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該等第三方運輸公司不合作或罷工等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引致向本集團餐廳的交付貨品出現延誤或無法交付，因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顧客索償。因輸送延誤、冷藏設備出現故障或相關第三方運輸公司在運輸過程中處理手法不當，亦可能會發生新鮮或冷藏食品（為容易腐爛貨品）變壞的情況出現。本集團可能因此而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業務中斷投購保險，以補償本集團因上述事件而可能蒙受的損失。

本集團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本集團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本集團從事零售業務，本集團或會於其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現金。本集團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相關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尚未發現的行為或日後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充分保障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許多風險所影響，包括因惡劣天氣、人為疏忽、恐怖襲擊、戰亂、污染或勞資糾紛而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的設施及裝備的潛在損毀。本集團沒有就餐飲業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原因為董事認為商業上無法實行、或該類風險影響極微、或該類保險收費並不合理、或承保人將若干風險剔除於基本保險單以外。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加劇導致業務虧損、顧客口味及偏好變化的負面影響導致任何業務的損失。倘若本集團的投保範圍並不足以涵蓋若干事故的發生，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此外，董事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保或能重續現有的承保範圍。

風險因素

本集團發放預付貴賓卡的行為可能已經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本集團或因有關違規行為被採取執法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其餐廳發行預付貴賓卡。本集團發行預付貴賓卡所收取的現金屬於本集團從顧客所收取的預付款，有關款項令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顧客預付費增加，但於顧客以預付貴賓卡結餘（而非以其他付款方式如現金或信用卡）於本集團餐廳付款前，有關款項不屬於本集團收入或銷售收益總額的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食品及服務而顧客以預付貴賓卡結餘結付發票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約5.7%、8.9%及9.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廳所發行預付貴賓卡預付額結餘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國務院頒佈《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禁止印製、發售及購買各種代幣卡券作為人民幣替代品供於中國交易中使用。隨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聯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印製、發售、購買及使用各種代幣卡券作為人民幣替代品於中國市場上流通作出了禁止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預防腐敗局聯合發佈管理意見，載明（其中包括）商業企業可自行發行單一功能的預付卡，惟須遵守管理意見中所列示的若干規定，包括：(a) 對於購買記名商業預付卡或一次性購買人民幣10,000元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卡的單位或個人，發卡人須進行實名登記；(b) 單位一次性購卡金額達人民幣5,000元以上，或個人一次性購卡金額達人民幣50,000元以上時，須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購買，不得使用現金；倘使用該銀行轉賬方式購卡，發卡人須對每位預付卡購買人的轉出、轉入賬戶名稱、賬號、金額等進行登記；(c) 不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d) 發行人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就預

風 險 因 素

付卡銷售開具發票；及(e)記名商業預付卡不設有效期，不記名商業預付卡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該管理意見亦指出商務部可就單一功能預付卡進一步頒佈法規，以監管單一功能預付卡的相關活動。有關管理意見之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關於預付卡的條文」一節。

為使本集團的預付貴賓卡符合管理意見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管理意見採取新措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規範其預付貴賓卡的發放、購買及使用。然而，本集團於採取該等新措施之前已發行及出售預付貴賓卡，這不符合管理意見的規定，包括：(a)本集團並未登記購買面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不記名商業預付卡人士之姓名；(b)本集團並未要求一間實體在一次性購買面值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預付卡時，或個人購卡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時，須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及(c)不記名商業預付卡最小面值為人民幣5,000元，已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規定金額。本集團就預付貴賓卡實施之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顧客 — 預付貴賓卡」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據彼等所知，尚無相關中國部門對本集團於管理意見發佈之後但於新措施生效日期之前發放及銷售預付貴賓卡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相關中國部門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及目前發行預付貴賓卡的行為改變態度，並對其處以罰款。

風 險 因 素

若干物業擁有人未能提供業權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處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所有權證或許可用途證明。該等物業位於上海，為本集團作辦公室、倉庫、餐廳及食品加工廠之用。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相關證明缺失，無法判斷出租人是否合法擁有物業或本集團使用各物業是否符合其許可用途。倘任何出租人並無合法權利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或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將不具法律效力。本集團因此可能須遷離有關租賃物業。

倘相關主管部門發現租賃協議屬無效或出租人並無有效業權或本集團使用物業超出其許可用途，則本集團可能須為其辦事處、倉庫、餐廳或食品加工廠重新選址，這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重新選址成本。部分該等物業風格獨特，可能不易或根本不可能物色到替代物業。因此，搬離該等物業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的影響。倘若本集團被要求遷離上述三處物業，預計本集團將產生約人民幣4.3百萬元的搬遷成本。上述三處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

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例進行登記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租賃協議必須於租賃協議訂立後的三十日內向相關機關登記，如未能登記，有關機關將有權要求租賃各方於指定限期內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十處物業，其中六處租賃物業並未有向相關機關登記。董事確認，若干租賃物業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的物業擁有權證明或任何物業許可用途憑證或不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原本作登記用途或抗拒完成所須的登記手續。

倘若協議各方依然未能為該等租賃協議登記，協議各方將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之協議承擔總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根據有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可能承擔上述的罰款的責任。

風險因素

若本集團未能為其僱員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該等賬戶存入足夠款額，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位於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任何尚未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或機構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若該等企業或機構未能做到此點，管理中心可處於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尚無為其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亦無支付住房公積金。北京名軒樓已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惟為其全體僱員存入該賬戶之資金不足。本集團無法保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任何相關中國部門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作出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未來股息付款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目前的成員公司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68,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該等股息均已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支付。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未來可能宣派之股息的款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的酌情釐定、可供分派溢利、盈利、財務狀況及融資需求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將本集團股息支付的過往情況作為預測本集團未來股息支付的參考或基準。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宣派(如有)類似金額的股息。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反映未來會錄得類似表現

本集團所反映的歷史增長主要受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溢利的增長，並不表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實現類似增長。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能按照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速度繼續增長，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內部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而繼續維持增長。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及波動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依賴海鮮、蔬菜、肉類及家禽等大量原材料的穩定來源。本集團的原材料受價格波動所影響，而價格波動則受任何總體供需波動或氣候及環境狀況等其他外在條件影響，其中天氣狀況或自然事件或災害或會影響上述原材料的收成。因此，本集團所購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由於本集團所購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所消耗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4%、43.9%及44.1%。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為本集團提供原材料，或本集團日後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而倘本集團不能控制該等成本或提高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會對本集團日後的利潤率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變化及中國發生若干重大事件而波動

本集團的銷量易受季節性的影響。例如，在傳統中國節日及假期，包括中國農曆新年、中秋節及聖誕節等，本集團的銷量一般較大，原因是在中國節日及假期中，家庭和朋友聚會較多，而顧客於該期間更經常外出進餐。視乎本集團部分餐廳的位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在中國定期舉行的若干重大特定事件影響，如每年在北京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等。由於該等波動，財政年度內的銷量與經營業績的比較不能加以倚賴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日後將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或與本集團投資者所預期的有所出入。

中國餐飲業屬競爭激烈行業，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餐飲業競爭異常激烈。在中國，提供各式各樣獨具特色菜餚的中式餐廳林立。提供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法國及意大利等非中式美食的餐廳在中國亦俯拾皆是。快餐店及港式茶餐廳等不同市場板塊均提供餐飲服務，為消費者供應眾多選擇。本集團在位置、定價、服務、食品質素及種類、餐廳裝潢及資金來源等方面與若干其他中式餐廳直接競爭及與餐飲業務其他市場板塊的經營者間接競爭。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則如此激烈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擴充業務及出現新競爭對手(包括透過收購、上市或其他方式)，本集團預期競爭將會加劇。本集團的若干(特別是已上市的)競爭對手所擁有的財務及其他資源遠較本集團豐富，能使得彼等在應對定價、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業整體趨勢變化時較本集團更有效及富效率地作出反應。倘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提供的項目或服務定價較佳，或更能迎合消費者口味，或任何競爭對手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增加其經營的餐廳數目，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地與其競爭，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與其他連鎖餐廳及其他零售業務爭奪優越地點及餐廳僱員。倘本集團未能競爭成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流行病爆發及自然災害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中國重大自然災害或廣泛爆發傳染疾病所影響。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曾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國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如甲流(H1N1)及禽流感(H5N1))，可能會幹擾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影響疫區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飲食習慣，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本集團的食品加工設施臨時關閉進行檢疫或預防，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發生金融危機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標準普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將美國的長期主權信貸評級由「AAA」下調至「AA+」，對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出現艱難狀況。隨著金融危機延長、擴大及深化，全球經濟整體增長在較長期間內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挑戰性市況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動增加、可獲得融資減少及市場缺乏信心。該等因素加上全球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上升，促使全球經濟放緩及可能導致中國消費者消費能力降低及本集團顧客改變出外用膳的習慣，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減少及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除上述不利影響外，受到收緊信貸控制政策的間接影響，本集團未來可能須以較高的利率取得信貸融資。此外，倘全球經濟轉差，本集團可能考慮縮減

風險因素

本集團原來的業務擴張計劃並押後本集團的餐廳翻修計劃。鑑於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急劇轉變，實難以預測上述情況會維持多久及本集團所受不利影響的程度有多深。

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全球政府為穩定信貸及資本市場所實施的措施會提高市場信心及改善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於上市後，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受到與本集團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類似市場波動所影響。此外，上述近期發展中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導致股份價格急劇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投資的相當大部分。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嚴重下滑會對中國餐飲業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經營中式餐廳，而其業績與中國經濟表現息息相關。倘經濟下滑導致消費者消費能力下降，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濟惡化、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對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消費者喜好及消費。倘出現經濟下滑，餐飲(特別是高檔食品)的消費能力會大幅降低。倘消費者對本集團食品的需求減少，或倘中國經濟嚴重下滑，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的餐廳業務均設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很大程度上與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息息相關。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例如：

- 政府的干預程度較高；
- 市場導向型經濟還在不斷發展中；
- 法律制度不同；
- 資本流動的控制程度較高；

風險因素

- 外匯管制程度較高；及
- 資源分配及使用的效率較低。

中國經濟正在由中央計劃過渡至趨向以市場為主導。於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透過政策措施在監管各行各業和經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無法預料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未必會順利實現或獲得成功，並仍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可能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或對餐飲行業產生無法預料的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高通脹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已發展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準、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及資源配置等。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在近些年來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其經濟增長在各地區及經濟各行業的分佈並不均衡。由於擔憂這種增長速度不可持續，而且中國的經濟增長伴隨著長時間的高通脹，中國政府在近些年已經實施一系列措施防止通脹的威脅及穩定中國經濟，包括對若干行業的投資及銀行貸款加緊控制、上調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以及上調若干行業股權投資的比例。中國的通脹升溫或政府的相關應對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產生影響，並降低本集團實施其擴張策略的能力，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即便在中國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後，中國的通脹仍然高企，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亦可能將增加，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應付租金或本集團餐廳及食品加工廠所需原材料的價格若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將增加本集團的成本，而倘若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顧客，將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以成文法律、法規、規則及指令組成。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採取或遺漏任何行動而違反前述任何一項，其將會受到規定懲處。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過往法院裁決的先例價值(如有)較低，並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為原則主導，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因此，有關會否及如何在若干事件或情況下應用現有法律及法規仍然存在某程度的不明確因素。部分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執行及實施仍在試驗階段，所以仍會更改。視乎政府機關或如何向有關機關提出申請或陳述案情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本集團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執行及實施先例有限，而中國法院的裁決亦無任何約束力。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未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亦可能難以迅速地在中國執行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的法律及法規的改變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取決於對(其中包括)適用環境、健康、安全、勞工、社保、退休金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儘管本集團已盡可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本集團或不能遵守所有該等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導致罰款、懲罰或法律訴訟。其中尤其是，不能保證倘現有監管體制出現修訂或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仍然能夠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發出的執照及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規則及法規。有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於取得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時遇到困難或未能成功，本集團便不能繼續於中國經營業務，因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稅。中國國務院已頒佈該新稅法的實施條例，其中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營運、財務及財產進行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儘管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長駐中國，且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彼等繼續駐留中國，但尚不清楚中國稅務當局何時決定啟動確定程序。倘就企業所得稅而將本集團視為「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獲取的收入（從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節「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一段。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應用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外，倘若向作為「非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只要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居民企業」，本集團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現時享有若干中國稅項優惠，其中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該等優惠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切實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及上海浦東新區的稅務優惠政策，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即上海老房子）享有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上述法規、上海浦東新區的稅務優惠政策及實際待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於上海老房子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

風險因素

24% 及 25%。稅項節省總額約人民幣 289,000 元。上述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之後本集團將按 25% 的常規稅率繳稅。董事認為，於稅務優惠期滿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規定，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將不再享有該等稅務優惠。本集團不能保證相關稅務務策在二零一二年之前不會變更。該等稅務優惠於日後期滿或發生不利變更，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可以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注資。任何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活動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進行登記。本集團亦可以注資方式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就本集團於日後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注資而言，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以及時（如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本集團使用配售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業務。因此，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降低其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撥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而且，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公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 10% 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款額達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等法定公積不得用作向本集團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

風 險 因 素

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溢利，其未必能夠於該年度向本集團派付任何股息。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本集團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以供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會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集團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繼而限制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的勞動力成本或會因《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就(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之間簽署合同的類型對僱主施行規定，並就試用期及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設定時限。其亦規定僱主代表其僱員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員工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勞動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開支增加。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顧客。倘本集團須繳交與《中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大額罰金或費用或本集團的勞動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9.2%、16.8%及19.2%。本集團預計，由於業務擴展須僱用更多員工，故日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將會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員工成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或難以向本集團、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傳票、執行國外判決或提起原訴

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常居中國，而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此外，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並無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對方司法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非中國法院（例如香港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之事宜作出的判決。此外，僅當無須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因的條件獲達成，方可在中國向本集團、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提起原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訂有條件且由中國法院酌情決定條件達成與否及是否作出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在中國提出原訴尚不確定。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及港元與美元掛鈎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多數的收益及成本都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目前，人民幣實行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波動情況。外國一直向中國政府施加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更具彈性的貨幣制度使人民幣升值。如此一來，匯率可能會波動或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需要進一步重新估值，從而使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另外，香港媒體已開始提議港元與美元脫離掛鈎。若脫鈎變成現實，則港元兌美元的幣值穩定性將受影響，並可能會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造成嚴重影響。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所宣派股息（以人民幣撥付但以港元支付）在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匯率的不利變動會使本集團的成本上升或銷售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其的匯率風險。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按現時的企業架構，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按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手續規定，部分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本集團的貨幣需求，本公司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程度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於配售前，現有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初步價格範圍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與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配售價可能大幅偏離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不能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會使配售後股份有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因此，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亦可能會波動不定。

閣下的權益將即時遭攤薄，且倘若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有關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緊接配售前，股份的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及配售的其他股份認購者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9元（或約每股0.11港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元（或約每股0.19港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計算）會即時遭攤薄，而股份現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若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額外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發行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閣下及其他股份認購者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進一步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且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配售後，控股股東合共將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5%。

因此，控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權，而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

- 選舉董事；
- 甄選高級管理層；
-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
- 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發行證券及調整本集團資本架構；及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照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本公司控權變動。未得控股股東同意，本集團可能不得進行對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各種可公開獲得的政府、官方及行業來源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及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源自一般相信屬可靠的各種可公開獲得的政府、官方及行業來源。雖然董事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該等資料概無經本集團、或本集團的聯屬人或顧問，或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獨立核實。本集團不能確保源自該等政府、官方及行業來源的資料的質素、可靠性或準確性，亦不對其發表聲明，而源自政府、官方及行業來源的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官方及行業來源的任何資料及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進行有關發行或銷售的想法，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日後大額拋售或被視作大額拋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均可能會削弱本集團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倘本公司在未來透過發售方式增發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為期最多達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若干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股份的價格可能反覆不定，因而使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而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以及本集團營運各地區的相關行業整體前景；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情況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有變；
- 技術創新；
- 證券分析員更改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及意見；
- 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的預期不同；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本集團宣佈取得或喪失有關重大合約、收購、策略合作夥伴、合營公司或資本承擔；
- 增減主要人員；及
- 集團捲入訴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及滙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保薦人獨家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約議定配售價。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裕德、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之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銷售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要約或邀請。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於近期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的合共98,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新股份；及(ii)供銷售的28,000,000股銷售股份)將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由公眾持有(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裕德、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大寧	澳門 天神巷37號 保嘉苑2座5樓	中國
張志強	香港 九龍 黃埔花園 紫荊苑11座3樓C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汪致重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吳路589弄5號	中國
謝偉銓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 1座9樓H室	中國
陳振聲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84-90號 順隆大廈17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副牽頭經辦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0樓1003-4室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至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及5樓

中國法律：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1405-1410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棟10樓，郵編518026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 郵編200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譚漢輝 <i>HKICPA</i>
授權代表	陳大寧 澳門 天神巷37號 保嘉苑2座5樓 張志強 香港 九龍 黃埔花園 紫荊苑11座3樓C室
合規主任	張志強
審核委員會	陳振聲 (主席) 謝偉銓 汪致重
薪酬委員會	陳大寧 (主席) 陳振聲 汪致重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大寧(主席)
陳振聲
汪致重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南路111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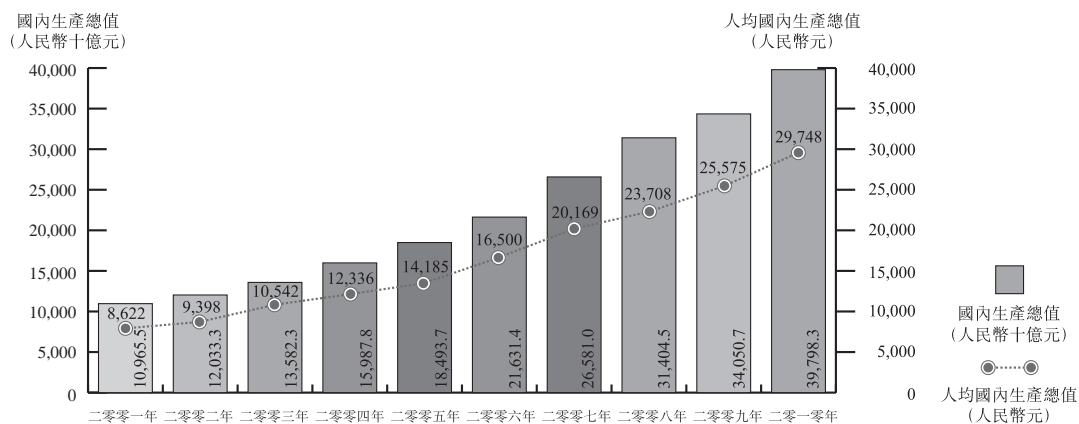
本節載列有關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及取材自不同的公開政府及官方來源。本公司相信，本節載列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各方概無對直接或間接取材自該等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證，亦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從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得到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在本節中，有關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乃引錄或摘錄自若干循一般及 / 或公開途徑可得的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 / 或保薦人所委託或資助編製。本節所述的地理區域與於相關資料引錄或摘錄來源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經濟

自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一直保持高速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109,65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97,983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與此同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8,622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9,748元。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歷史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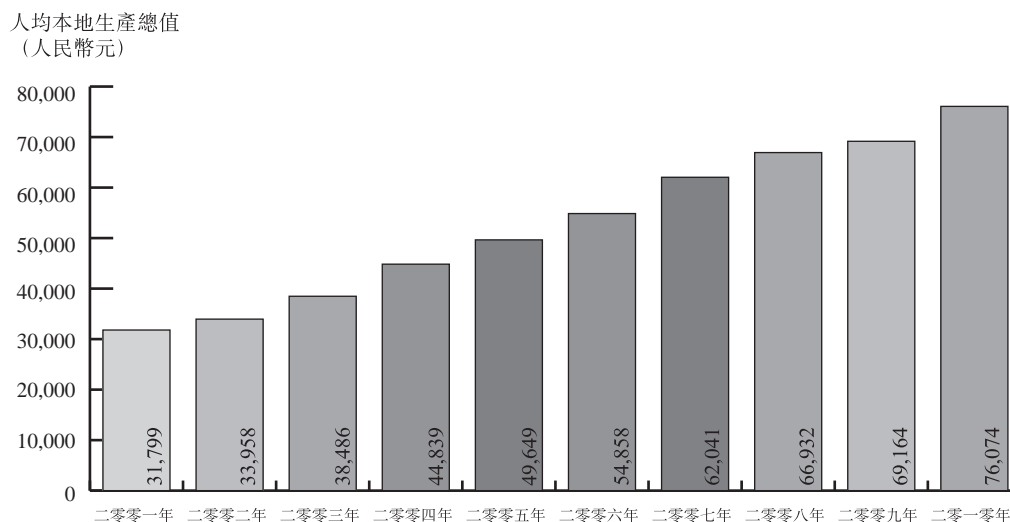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行業概覽

上海

上海是中國重要的金融及經濟中心之一。上海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31,799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6,074元。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上海歷史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上海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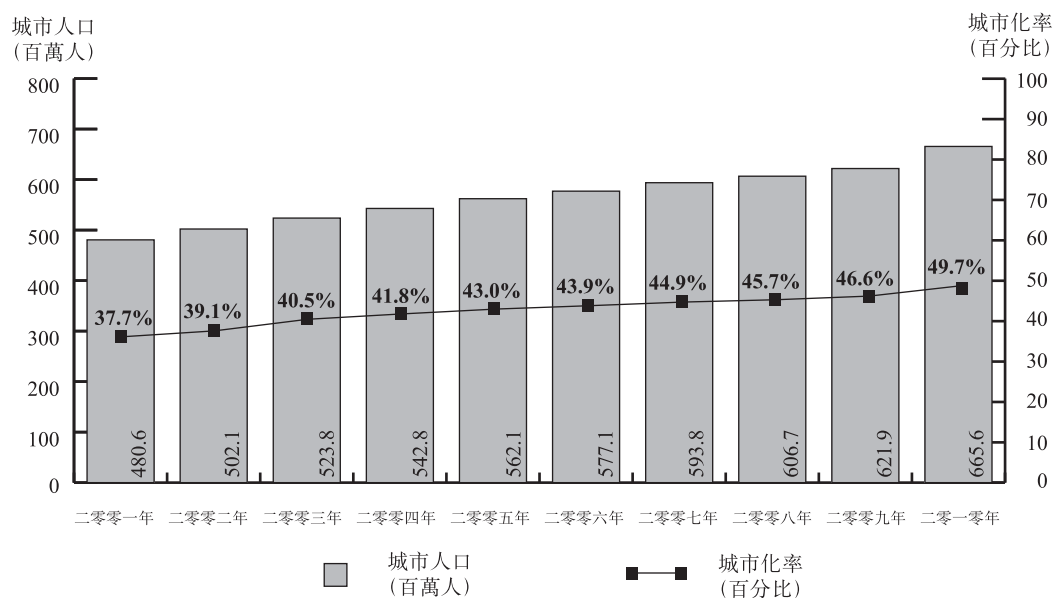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上海統計年鑒

城市化步伐加速

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城市化步伐亦在加速。隨著農村及落後地區人口流入城市，中國城市人口逐漸增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城市人口總數由二零零一年的約480.6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65.6百萬人，佔中國人口總數約49.7%。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歷史城市人口總數及城市化率。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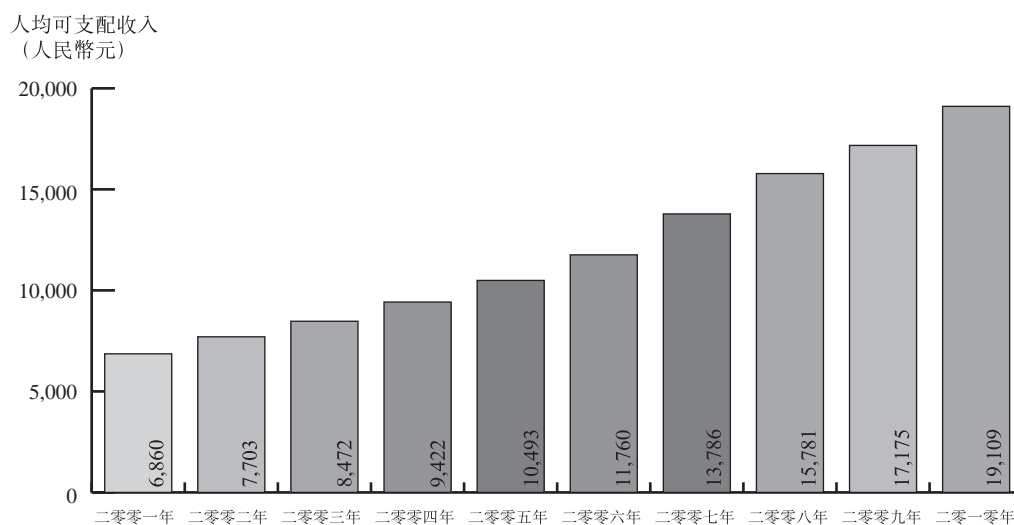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城市化率指城市人口佔人口總數的比例。

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及城市人口比例持續上升，城市家庭的生活水準及收入水平亦相應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6,86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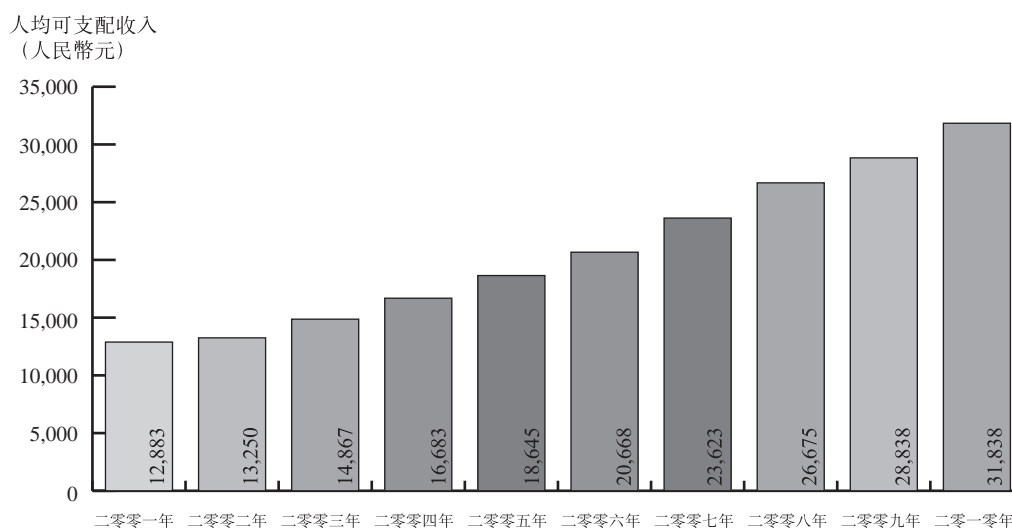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上海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

作為中國的主要經濟中心之一，上海的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過去十年亦錄得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上海城市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12,883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83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下圖列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上海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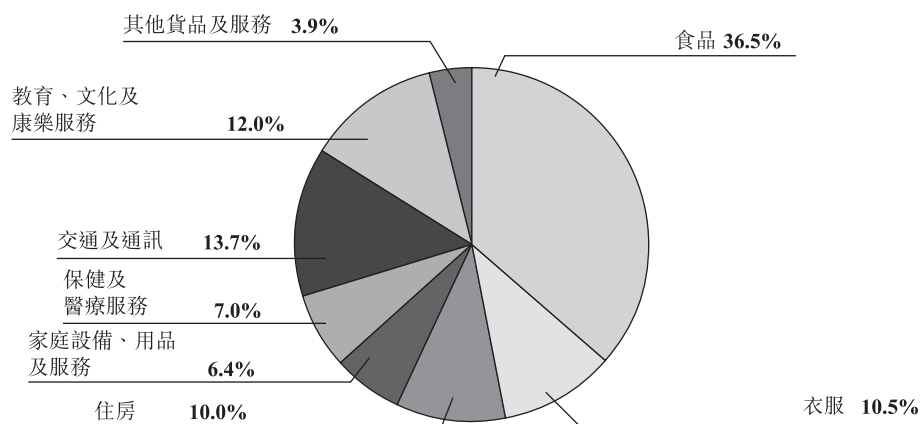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上海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上海統計年鑒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城市家庭將大部分可支配收入用於食品消費，佔城市家庭年度開支約36.5%。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家庭的年度開支：

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家庭年度開支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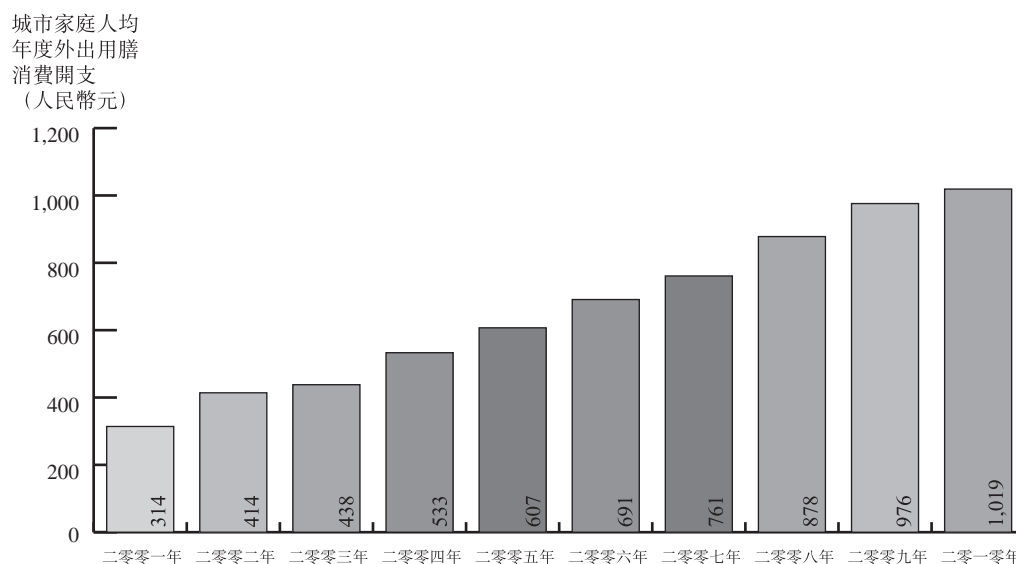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外出用膳趨勢不斷增加

受惠於城市化發展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城市家庭外出用膳的消費開支快速攀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家庭外出用膳消費開支佔食品消費開支總額超過21.2%。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外出用膳消費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314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01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外出用膳消費開支：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度外出用膳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餐飲業

於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期間，中國餐飲業取得巨大發展。二零一零年，中國酒店及餐飲服務業營業總額達到人民幣21,000億元，年增長率約16.7%，佔消費品零售總額約13.4%。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酒店及餐飲服務情況：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酒店及餐飲服務營業額

年份	酒店及餐飲 服務營業額 (人民幣十億元)	年增長率	佔消費品零售 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1,034.6	17.0%	13.5%
二零零七年	1,235.2	19.4%	13.9%
二零零八年	1,540.4	24.7%	14.2%
二零零九年	1,799.8	16.8%	14.4%
二零一零年	2,100.0	16.7%	13.4%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餐飲百強企業經營分析報告

中國餐飲行業發展具有以下特徵：

1. 在市場經濟發展較成熟及消費需求強勁的中國城市，餐飲企業建立及擴展擁有更大空間。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餐飲百強企業經營分析報告(「百強報告」)，餐飲企業百強(「百強企業」)中大部分位於北京、天津、上海及重慶所在的華北、華東及中國西南等地區。二零一零年，百強企業中逾80間企業在上述地區開展業務，且彼等之營業總額佔所有百強企業營業總額約90%。

行業概覽

下表按地理分佈載列二零一零年百強企業(不包括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兩間百強企業)之營業額：

地區	百強企業數目	營業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年增長率	佔百強 企業營業 總額百分比
中國華東地區	40	65.7	31.7%	49.7%
中國華北地區	25	32.5	29.9%	24.6%
中國西南地區	17	19.7	22.2%	14.9%
中國中南地區	13	9.2	15.2%	7.0%
中國東北地區	2	1.3	25.2%	1.0%
中國西北地區	1	1.0	30.3%	0.7%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餐飲百強企業分析報告

2. 全方位服務餐廳是中國餐飲行業最普遍的業務形態。

中國餐飲行業已出現眾多業態不同的餐廳，包括但不限於全方位服務餐廳、快餐廳及火鍋餐廳。百強報告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百強企業中，有84間是從事全方位服務的餐廳、快餐廳及火鍋餐廳。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百強企業中不同業態餐廳的分佈：

餐廳業態	十強企業數目	五十強企業數目	百強企業數目	營業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佔百強企業營業 總額百分比
全方位服務餐飲(附註)	2	17	36	34.6	24.8%
快餐	2	12	27	55.2	39.5%
西餐	0	2	3	2.0	1.4%
火鍋	4	14	21	32.1	23.0%
酒店餐飲	1	3	7	9.1	6.5%
休閒餐飲	1	2	6	6.6	4.7%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餐飲百強企業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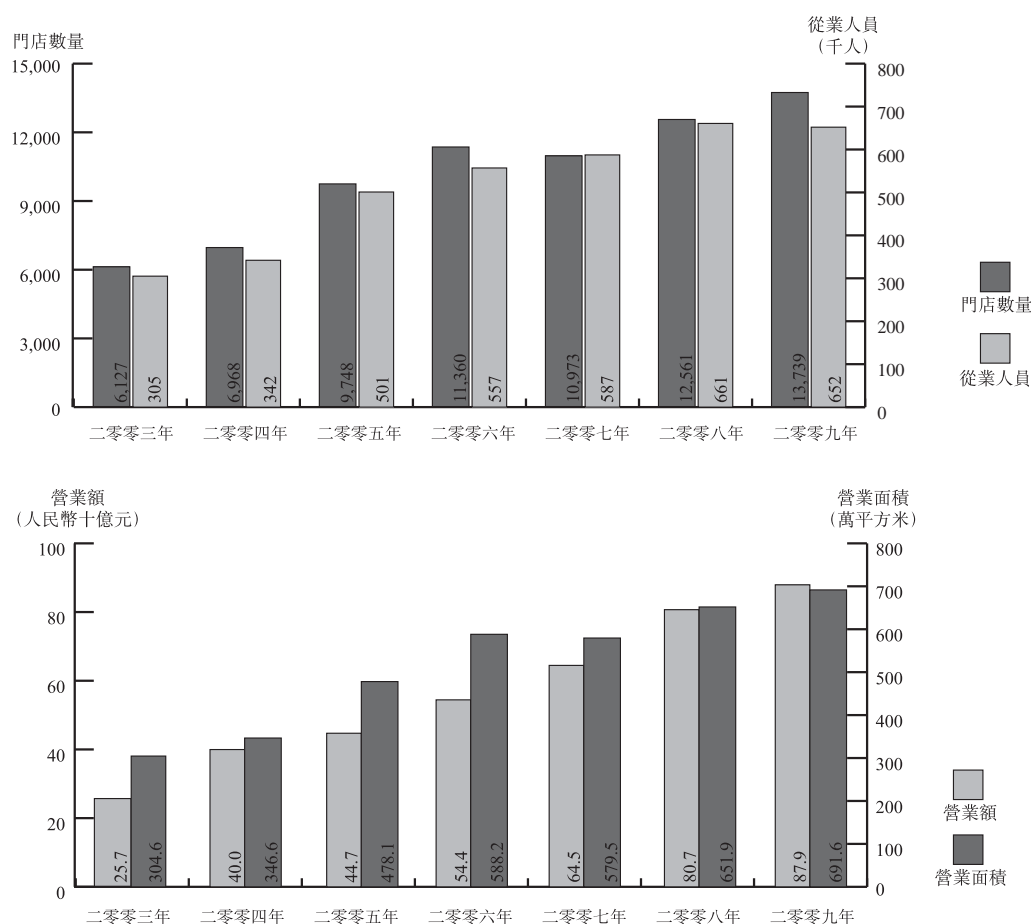
附註：全方位服務餐廳是指入席用餐的餐廳，由侍應生提供全套餐桌服務，有多種現點現做的菜式可供選擇。

行業概覽

3. 大型餐飲企業及連鎖餐廳增長較為強勁。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中國中小型企業數量佔所有已註冊企業約99%，且中國大部分餐飲企業為中小型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年營業額逾人民幣10億元的餐飲企業有26間，二零一零年增加至36間，其中四間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年營業額在人民幣2百萬元或以上並以連鎖模式經營的中國餐飲企業（「**限額以上餐飲企業**」）在門店數量、營業面積、從業人員及營業額方面均錄得強勁增長。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限額以上餐飲企業的基本情況：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限額以上餐飲企業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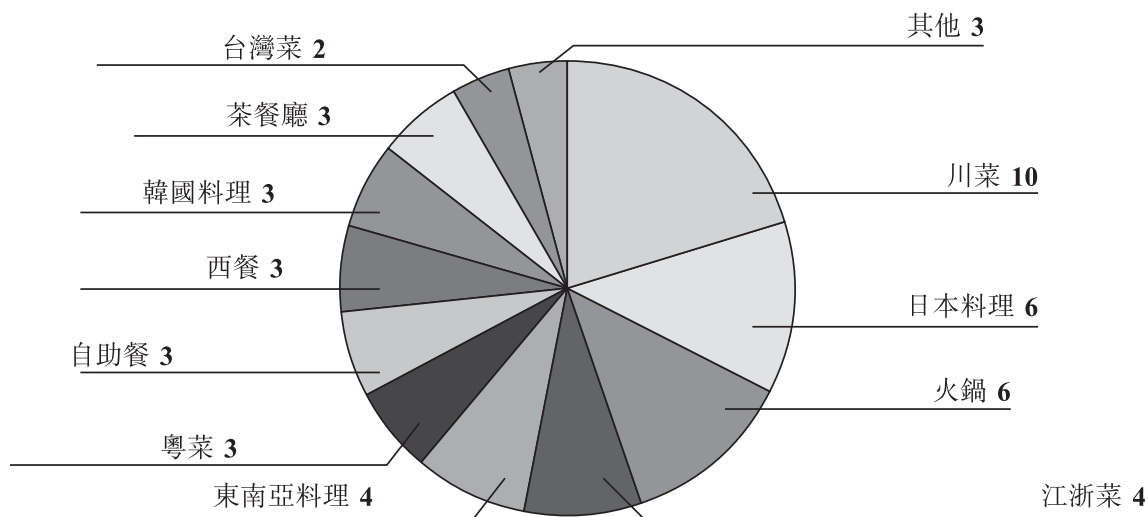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上海市餐飲業

根據大眾點評網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度上海生活消費報告，上海市最受歡迎的菜系包括川菜、日本料理、火鍋、東南亞料理、江浙菜、自助餐及粵菜。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上海市最受歡迎的五十個餐廳按菜系類別劃分的各自數量：

二零一零年上海市最受歡迎的五十個餐廳按菜系類別劃分的各自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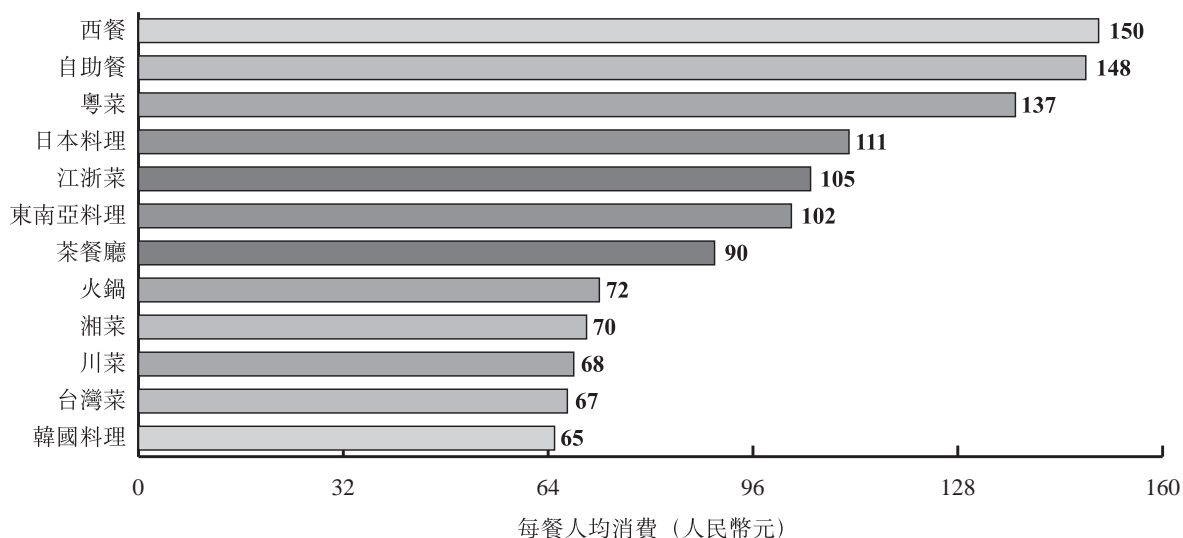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眾點評網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度上海生活消費報告

根據大眾點評網對上海市約48,000間餐廳所作調查，二零一零年每餐人均食品消費約為人民幣88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3.0%。西餐、自助餐、粵菜、日本料理及江浙菜的每餐人均食品消費相對較高。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上海市的每餐人均食品消費：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上海市每餐人均食品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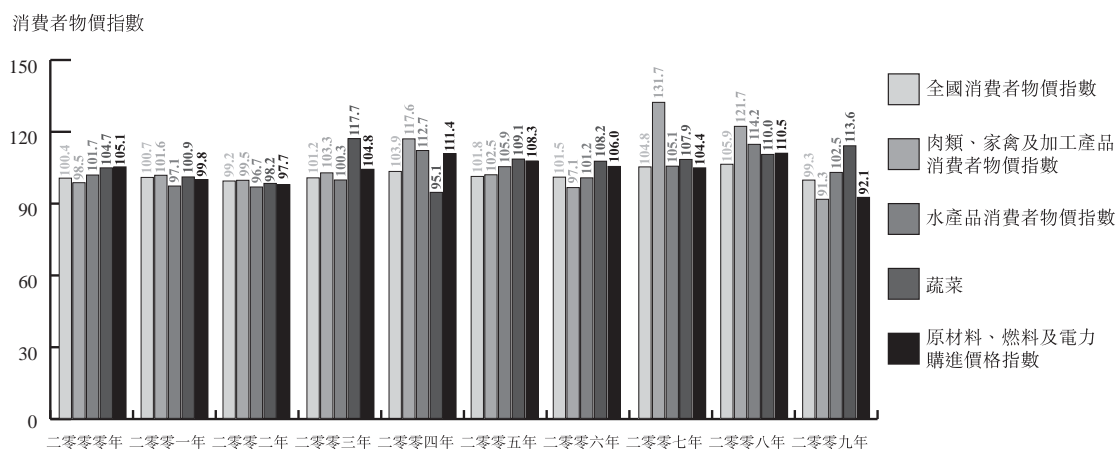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眾點評網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度上海生活消費報告

本集團主要食材的市價趨勢

本集團餐廳所用的主要食材包括海鮮、肉類及家禽以及蔬菜。該等食材的價格受總體供需變動及其他外在條件(如氣候及環境狀況或自然災害)引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下圖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有關主要食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有關主要食材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關於外商投資的條文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從一九九五年開始，餐飲服務和一般性食品的生產與銷售被歸類為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機關申請批准。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資金，可以匯往海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資企業法》制定，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及施行。根據該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外資企業可以不再提取。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關於外匯的條文

中國的外匯主要由以下條例監管：由國務院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根據外幣擔保的付款）而言，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上述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僅可用於經適當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外商投資企業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

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倘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未被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該等人民幣貸款。違反上述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就於中國境外進行境外資本融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該通知所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應自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當日起30日內登記或備案。第75號通知亦訂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登記其境外投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條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國商務部連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新併購規定取代之前提述的二零零三年頒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暫行併購規定**」)的管理外資收購中國公司的監管框架。根據新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以於境外上市為目的，為中國個體或

中國監管概覽

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實體，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境內聯屬中國企業之權利及權益。根據新併購規定，(1)中國公司為於境外上市而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及(2)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聯屬公司須經商務部中央機關批准。中國企業及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最終股東須於從特殊目的公司收到任何股息、溢利及任何資本調整所得款項六個月內將其所得匯入中國。此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新併購規定於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新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乃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

上海名軒樓是一家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不在新併購規定中所指的境內企業範疇內，因此，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二零零七年百德收購上海名軒樓股權不適用新併購規定。

根據新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的，合併或收購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相關規定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新併購規定辦理。」由於(i)上海名軒樓由百德（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及(ii)陳先生並非中國居民及上海名軒樓成立於新併購規定頒佈之前，故上海名軒樓收購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青島名軒樓、成都名軒樓、寧波名軒樓及上海銀佳的行為均屬於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的投資。該等收購並不受新併購規定所規限。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百德收購上海名軒樓股權，及收購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青島名軒樓、成都名軒樓、寧波名軒樓及上海銀佳的股權，均已經有關審批機關批准，且該等審批機關均為具有相應審批權限的適當主管部門，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及／或備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續，均是合法有效的。

關於實施涉及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條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下簡稱「**安全審查通知**」），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下簡稱「**安全審查制度**」），作為前述安全審查通知的實施細則。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因收購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青島名軒樓、成都名軒樓、寧波名軒樓及上海銀佳的行為均發生在安全審查通知發佈以前，且該等收購行為不在安全審查通知所界定的需納入安全審查的範圍之內，故前述安全審查通知及安全審查制度不適用於前述上海名軒樓的收購行為，不會對本次股份上市造成任何影響。

關於食品生產與餐飲經營方面的條文

在二零零九年以前，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必須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中國從事食品生產、流通以及餐飲服務須受食品安全法管制。國家對食品生產及交易實施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流通以及餐飲服務的經營活動須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

中國監管概覽

在《食品安全法》的基礎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此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縣級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是食品流通許可的實施機關。在流通環節從事食品經營的，應當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然而，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餐飲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倒賣或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許可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

關於煙草專賣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是中國政府監管煙草專賣的重要法律依據。

根據《煙草專賣法》及《煙草專賣授權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依該法實行專賣管理，並實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的企業或個人，應向縣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或縣級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上一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委託，申請獲發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關於酒類流通的條文

《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是中國政府監管酒類流通的重要法律依據。《酒類流通辦法》所稱「酒類流通」包括酒類批發、零售、儲運等經營活動。根據《酒類流通辦法》，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流通備案登記表上的任何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相關酒類經營者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屬於工商登記事項的自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關於公共場所衛生的條文

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並於同日生效。中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須對公共場所進行衛生監督管理工作。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在營業登記前自地方衛生部門獲得衛生許可證。

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共場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是其經營場所衛生的第一責任人。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亦規定，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組織從業人員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從業人員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後方可上崗。

關於商標的條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出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偽冒或未經授權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偽冒或未經授權而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誌；及(iv)損害其他人士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權利的其他行為。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區域部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關於安全生產法的條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頒佈《安全生產法》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

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的條文。該等企業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

安全生產法建立就中國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的制度。根據安全生產法及有關法律及條例的其他條文，追究生產安全事故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中國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載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必須遵從的規定，包括：(1)有指定的員工負責管理生產安全；(2)向有關員工提供關於安全的適用教育及培訓，以確保該等員工擁有生產安全所需知識及管理技術；(3)於危險設備及裝置設立合適的安全標誌；及(4)確保與安全相關設備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條文，有關生產安全的監察機關可根據情況發出糾正指令、實施罰款、指令企業停止生產及經營或撤銷有關許可證。

關於環保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載明中國監管環境保護的基本法律架構。

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凡新建、改建(含翻建)、擴建的飲食服務設施，以及承租他人已建成的房屋或廠房，並將所租房屋或者廠房改建或擴建裝改成飲食服務設施，都應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完成環境影響登記或審批手續。

原國家環境保護局及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發佈了《關於加強飲食娛樂服務企業環境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餐飲服務企業除須遵守《環境保護法》所列的環境保護要求外，還應安裝一定裝置吸收油煙和異味，並通過專門煙窗排放。另外，餐飲服務企業亦應採取措施對其使用的空調器產生的噪聲和熱污染進行防治。

另外，根據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修訂、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的《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關於消防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其為中國相關部門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據。

根據《消防法》，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或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消防法》規定，建築工程未經驗收合格，擅自接收使用的，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的，有關部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關於勞務的條文

中國擁有許多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其他有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在僱主與員工之間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一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及向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培訓。僱主亦需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員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須向國內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規定，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保險費。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在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為員工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關於稅務的條文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資企業應繳所得稅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從事生產貨品及提供服務及預計經營期為十年以上的外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第一個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即開始獲利的第三年至第五年）獲減半徵收所得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內及外資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標準稅率之企業，享有五年的過渡期。該等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須於過渡期內逐漸調整至25%稅率。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有權享有兩年100%免稅及三年減稅50%，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減免直至該等特權屆滿為止。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營業稅的範圍為3%至20%。

預扣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取消之前有關豁免就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付中國所得稅溢利的稅務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目前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然而，對已與中國簽訂雙邊稅務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之條款，預扣所得稅稅率可能調低至5%。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關稅務協定」），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註冊資本，則其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有關稅務協定下的優惠稅率尚未自動適用。根據有關稅務協定，企業享有與股息相關之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收入項目或產生該收入項目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出售權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者空殼公司將不得享有稅務優惠。中國稅務機關將根據有關稅務協定逐一評估申請人（所得收取人）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的資格，而進行該等評估時，稅務機關將檢查有關個案的實質而非形式。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優惠稅率僅適用於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註冊資本最少25%的香港稅務居民。

關於預付卡的條文

發放及出售代幣卡在市場流通以取代人民幣受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國務院頒佈《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及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禁止印製、發售及購買各種代幣卡／券作為人民幣替代品供交易中使用。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及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印刷、發行或出售代幣券取代人民幣。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國務院發出一系列通知禁止發放各種代幣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聯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規定印刷、出售、購買及使用代幣券應即時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現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的分行加強對發放及使用代幣券的調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預防腐敗局聯合發佈管理意見，載明(其中包括)商業企業可自行發行單一功能的預付卡，惟須遵守管理意見中所列示的若干規定，包括：(a)對於購買記名商業預付卡或一次性購買人民幣10,000元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卡的單位或個人，發卡人須進行實名登記；(b)單位一次性購卡金額達人民幣5,000元以上，或個人一次性購卡金額達人民幣50,000元以上時，須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購買，不得使用現金；倘使用該銀行轉賬方式購卡，發卡人須對每位預付卡購買人的轉出、轉入賬戶名稱、賬號、金額等進行登記；(c)不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d)發行人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就預付卡銷售開具發票；及(e)記名商業預付卡不設有效期，不記名商業預付卡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該管理意見亦指出商務部可就單一功能預付卡進一步頒佈法規，以監管單一功能預付卡的相關活動。

關於廣告活動的條文

中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了中國的廣告監管框架，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在中國境內從事廣告活動必須遵守廣告法。製訂廣告法背後的政策，是為了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國家監管廣告活動的機構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總體而言，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大眾傳播媒介不得以新聞報道形式發佈廣告。廣告法明確規定廣告不得損害未成年人和殘疾人的身心健康。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生產者及製造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廣告中表明推銷商品附帶贈送禮品的，應當標明贈送的品種和質量。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調查報告，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

廣告法明確禁止含有以下情形的廣告形式：(1)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國歌；(2)使用國家機關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4)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妨礙社會安定；(5)違背社會良好風尚或妨礙社會公共秩序；(6)含有淫穢、迷信、恐怖、暴力、醜惡的內容；(7)妨礙環境和自然資源保護；及(8)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

歷史與發展

業務發展

陳先生是本集團業務之創始人，彼於餐飲業尤其是經營中餐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之發展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陳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北京名軒樓，以「名軒」為品牌，於名軒北京新世紀店從事餐廳經營及管理。北京名軒樓成立後不久，陳先生與張先生另外共同註冊成立上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名軒」），其於當時開設了本集團於上海的第一間餐廳名軒上海徐匯店。自此之後，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一線城市，包括寧波、青島及成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九間餐廳。

為完善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擴大收入來源及地區覆蓋範圍，本集團亦已訂立管理協議，以在中國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名軒」為品牌，於上海、北京、青島及成都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主要供應經典滬粵菜。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上海銀佳並開始經營上海食品廠，該廠主要從事食品加工業務。目前，上海食品廠加工之大部分產品向本集團之餐廳供應，以供內部消費。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本集團亦開始銷售外帶式大閘蟹。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里程碑載列如下：

業務里程碑

- 二零零三年 • 本集團位於北京的首間名軒樓開業
 - 名軒上海徐匯店開業，現時為本集團最大的餐廳(按收入計)
- 二零零七年 • 成立百德(本集團現時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本集團位於寧波及成都的名軒樓開業
- 二零零八年 • 本集團位於青島的名軒樓開業
- 二零一零年 • 收購上海銀佳及開始營運上海食品廠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企業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包括本公司、富品、百德、上海名軒樓及其三間分店、另外五間附屬公司及位於中國的一間聯營公司(成都名軒樓)。

富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富品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品為投資控股公司。

百德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百德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百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名軒樓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名軒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百德(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百德收購上海名軒樓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000港元，乃根據上海名軒樓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上海名軒樓成為百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由於百德追加悉數繳足資本，上海名軒樓之註冊資本上升至335,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百德、上海名軒樓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哈爾濱名軒餐飲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名軒樓」)為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135,000美元，由百德、上海名軒樓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30%及45%。由於哈爾濱名軒樓之經營出現虧損，百德及上海名軒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向該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哈爾濱名軒樓之全部權益，代價為零，乃根據哈爾濱名軒樓當時之產資淨值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上海名軒樓(作為買方)與陳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名軒樓以零代價收購上海名軒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乃根據上海名軒當時之累計虧損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陳先生及張先生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上海名軒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上海名軒由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0%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30% 權益，並開始經營名軒上海徐匯店。於上海名軒樓完成收購上海名軒後，上海名軒樓接管名軒上海徐匯店之經營。此後，上海名軒停業，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上海名軒樓(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名軒樓收購上海尚友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尚友」)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上海尚友之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已於同月完成，上海尚友成為上海名軒樓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尚友於上海經營一間餐廳，但該餐廳因一直產生虧損而於二零零九年停業並終止餐廳經營。上海尚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海名軒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寧波瀾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寧波瀾鷹」)訂立協議，以於寧波共同成立一間公司(「寧波公司」)。該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有效，可通過書面協議延期。寧波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寧波瀾鷹及上海名軒樓將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之60%及4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名軒樓於上海經營四間餐廳，其中名軒上海七莘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業並終止餐廳經營。上海名軒樓目前於上海經營三間餐廳，即名軒上海新世界店、名軒上海徐匯店及名軒上海盧灣店。為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名軒上海七莘店以人均消費力較低的群體作為目標顧客。然而，名軒上海七莘店的經營成本並無顯著低於本集團其他餐廳，而各顧客的人均消費卻顯著低於本集團其他餐廳。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且由於錄得虧損淨額而並無繳納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決定將業務重心放在經營以吸引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為目標的餐廳，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經營四間餐廳。關閉名軒上海七莘店並未導致某一項主要業務(餐廳經營)或某一項地區業務(即上海)經營終止。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閉名軒上海七莘店的業務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名軒樓擁有五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上海老房子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海老房子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上海名軒樓(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名軒樓收購上海老房子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65,435元，乃根據上海老房子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上海老房子成為上海名軒樓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老房子現時於上海經營一間餐廳，即名軒上海浦東店。

北京名軒樓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名軒樓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陳先生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二零零八年一月，上海名軒樓(作為買方)與陳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名軒樓收購北京名軒樓股本權益的80%，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乃根據北京名軒樓之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北京名軒樓由上海名軒樓及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北京名軒樓現時於北京經營一間餐廳，即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青島名軒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青島名軒樓由3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上海名軒樓(作為買方)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青島名軒樓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0,000元，乃根據青島名軒樓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青島名軒樓由上海名軒樓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鑑於上海名軒樓控制青島名軒樓之董事會，故青島名軒樓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青島名軒樓現時於青島經營一間餐廳，即名軒青島店。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寧波名軒樓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寧波名軒樓由陳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由陳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及48%。二零零七年十月，上海名軒樓(作為買方)與陳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名軒樓收購寧波名軒樓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446元，乃根據寧波名軒樓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寧波名軒樓成為上海名軒樓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寧波名軒樓於寧波經營一間餐廳(即名軒寧波店)，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業並終止餐廳經營。名軒寧波店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0平方米，可容納約84人，位於寧波市江北區。由於餐廳能容納的人數有限，且位於寧波相對較偏僻、較不繁華的地區，故名軒寧波店未能實現規模效益。雖然存在上述事宜，但董事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餐飲行業的經驗與專長以及名軒寧波店所提供食品及服務的質素擁有信心。經考慮本集團之前經營名軒寧波店的經驗後，董事認為，對於一間目標顧客為寧波高消費能力人群的餐廳而言，有利的地理位置、良好的內部裝修及用餐區佈置將對其盈利能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本集團認為，鑑於近年來寧波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的勢頭，以及寧波的居民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均不斷上升，寧波對以相對較高價格提供優質食品的餐廳將存在十分強勁的需求。為捕捉寧波的商機，本集團決定在寧波另擇一處空間更大且交通更便利的地點經營新餐廳。根據本集團對其餐廳環境的嚴格篩選標準，本集團已在寧波發現一處開設新餐廳的商業有利地點，總建築面積約1,400平方米，可容納約200人，較之前的名軒寧波店更寬敞。新餐廳的地址計劃選在寧波市鄞州區，考慮到該地區於二零一零年的區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17億元，而名軒寧波店所處江北區同年的區內生產總值僅約人民幣191億元，故該地區居民的消費能力相對較強。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年初在寧波開設該新餐廳。

上海銀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海銀佳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上海名軒樓(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名軒樓收購上海銀佳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乃根據上海銀佳之註冊資本釐定。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上海銀佳成為上海名軒樓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銀佳現時經營上海食品廠。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成都名軒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成都名軒樓由上海名軒樓及五名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上海名軒樓及該五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一名獨立第三方（「成都一方」）與本集團及成都名軒樓的其他權益持有人就成都一方收購成都名軒樓的事宜進行商議。本集團從成都一方獲悉其已制定一套成都名軒樓的開發及擴展計劃。當時，由於成都名軒樓為本集團盈利能力較低的附屬公司之一，因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持有的成都名軒樓股本權益出售予成都一方。

二零一零年三月，上海名軒樓及五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與成都一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名軒樓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成都一方，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根據成都名軒樓之註冊資本釐定。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都一方告知本集團該擬定的成都名軒樓開發及擴展計劃不可行，並與本集團及成都名軒樓的原權益持有人磋商，要求其按與成都一方原來支付的代價相等的金額，購回成都名軒樓的全部股本權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上海名軒樓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與成都一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名軒樓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成都名軒樓之40%及6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乃根據成都名軒樓之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上海名軒樓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成都名軒樓之40%及60%權益。由於董事希望繼續經營名軒成都店（否則該店將會關閉），因此，本集團同意購回成都名軒樓的40%股本權益。董事過往認為且現在仍然認為成都是一個人口龐大的城市，成都的巨大潛力能夠幫助本集團擴展其餐廳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都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成都名軒樓現時於成都經營一間餐廳，即名軒成都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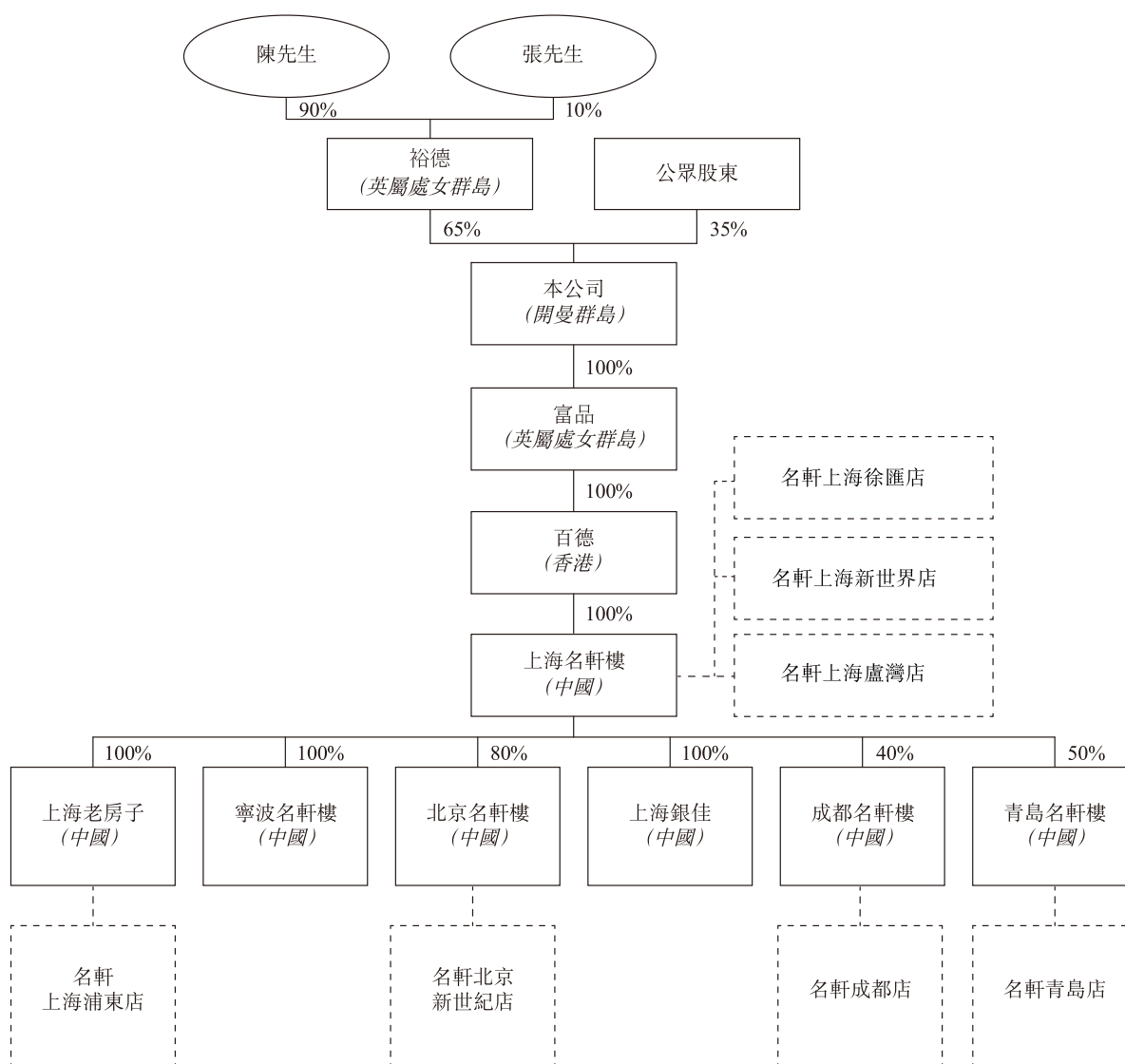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富品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而百德連同上海名軒樓及其五間附屬公司、三間分店及位於中國的一間聯營公司(成都名軒樓)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重組乃為進行配售，有關重組的步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段。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中式連鎖餐廳，其目標顧客為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900元。該等餐廳使用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進行經營，主要提供經典滬粵菜。本集團所提供的招牌菜餚包括蟹、魚翅及鮑魚。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青島及成都。此外，本集團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本集團的部分餐廳座落於歷史地點，設於具有上海外灘風格的老洋房別墅內，並提供高貴幽雅及結合傳統文化與現代風格的環境。另外，本集團部分其他餐廳亦設於豪華的五星級酒店之內。

本集團以高雅、高質、高標及高端的「四高」為經營理念，意為對美食有獨到見解的尊貴顧客提供高雅的用餐環境、高質量的食材、高標準的菜餚及高端的貼身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上海世博會期間，本集團部分餐廳榮獲上海市旅遊局授予「迎世博特色餐廳」稱號，充分肯定了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擁有眾多精於烹飪的廚師，如本集團總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國家比賽中榮獲中國烹飪大師獎。

本集團的創始人兼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飯店協會授予「十大華人飲食文化貢獻獎」，及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烹飪協會授予「全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本集團曾榮膺「二零零九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十佳企業」、「國家特級酒家」、「中國質量信用示範單位」及「中國飯店業粵菜創新知名品牌」等多項獎項。此外，本集團已有多項菜品獲認可為「上海名菜」。

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將自身定位為一家現代化餐飲管理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員工，形成一個涵蓋中央管理及採購、持續發展、產品研發及員工培訓等部門的健全管理架構。

業務

為確保提供高品質及新鮮的食品，本集團已在食材的選擇、採購及保存方面制定及執行嚴格的規定。本集團的廚師長以及採購供應部的員工不時走訪市場及食材供應商，以評估所供應食材的質量。本集團不僅致力提供原汁原味的佳餚，更向客戶推廣健康的飲食方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上海銀佳並開始經營上海食品廠，上海食品廠加工諸如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主要供應予本集團餐廳。上海食品廠對該等副食品進行中央處理，從而實現本集團餐廳所供應副食品的標準化質量控制。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本集團亦開始銷售外帶式大閘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的已收及應收費用或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98,564	121,294	69,892	66,357
提供管理服務	755	2,007	700	1,306
銷售加工食品	—	520	—	972
	<u>99,319</u>	<u>123,821</u>	<u>70,592</u>	<u>68,635</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載於下表：

	所產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i>持續經營的餐廳及其他業務</i>				
名軒上海徐匯店	22.1	28.1	16.2	14.7
名軒上海浦東店	17.1	25.6	14.6	13.9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9.4	23.9	13.7	12.8
名軒上海盧灣店	5.7	6.6	4.0	3.8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7.3	23.5	12.5	15.5
名軒青島店	9.4	9.9	5.7	5.7
其他	0.7	3.0	0.7	2.2
	<u>91.7</u>	<u>120.6</u>	<u>67.4</u>	<u>68.6</u>
<i>已終止經營的餐廳業務</i>				
名軒成都店 ¹	7.1	2.2	2.2	—
名軒上海七莘店 ²	7.6	3.2	3.2	不適用
名軒寧波店 ³	4.1	5.7	3.4	1.8
總計	<u>110.5</u>	<u>131.7</u>	<u>76.2</u>	<u>70.4</u>

附註：

1. 本集團目前持有名軒成都店4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名軒成都店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本集團持有名軒成都店51%的權益。
2.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的財務業績已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根據餐廳的地理分佈(即北京、上海、青島、成都及寧波)管理其餐廳業務。各地理區域亦構成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上海經營有四間餐廳。關閉名軒上海七莘店並未導致單項主要業務(餐廳經營)或單個地區(即上海)的經營終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董事認為，名軒上海七莘店停止營業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3. 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名軒寧波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率約為36.2%。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8.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5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5.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5%。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優勢，將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以優質食品及服務享負盛譽的品牌

董事認為，憑著本集團對食品及服務質量精益求精及積極推行品牌管理的不懈努力，「名軒」品牌已成為優質食品及服務的代表。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在食品、服務及管理方面屢獲殊榮，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十佳企業」、「國家特級酒家」、「中國質量信用示範單位」及「中國飯店業粵菜創新知名品牌」等獎項及稱號。該等嘉許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上的品牌知名度。

董事認為，在「四高」的經營理念指導下，「名軒」品牌已不僅成為美食及周到服務的象徵，更是高雅、幽靜環境及私密用餐氛圍的典範。本集團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更多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及提升顧客忠誠度，帶動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

業務

餐廳地址策略性地選在較高消費及繁華的城市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餐廳選址對於本集團實施以高消費顧客為目標之戰略，以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地位及聲譽至關重要。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旗下餐廳開設於上海及北京等發展成熟的一線城市及省會城市，該等城市是主要商業機構及政府機關的所在地，且居民的平均消費能力較高。本集團部分餐廳的位置選在青島及成都等具備一定經濟增長潛力的城市，該等城市受惠於某些經濟發展計劃以及有利的稅收及企業政策。

董事相信，本集團旗下餐廳嚴格的選址，將助力本集團提升在高消費顧客目標群體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提高及鞏固本集團在高檔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

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在中國較高消費餐飲市場建立良好聲譽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開始進軍中國餐飲行業，在經營所在地區逐步確立了其以高消費顧客為目標群體的優質食品及菜餚提供商的品牌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建基於本集團能透過嚴格精心的餐廳選址及嚴格的食材選擇標準及內部控制措施，向其高消費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食品及服務。本集團已成為中國餐飲行業的佼佼者，曾於二零零三年獲全國酒家酒店等級評定委員會評為「國家特級酒家」，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飯店協會評為「中華美食名店」，獲選為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中國烹飪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單位」，獲「二零零七年度最佳滬杭菜餐廳」、「《周末畫報》二零一零年度最佳江浙菜餐廳」等獎項，且曾獲《高峰傲》雜誌甄選為《極品薈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最頂級奢侈品牌之一。

董事相信，本集團卓越的聲譽將助力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提高顧客忠誠度，推動本集團產品銷售穩定增長及不斷擴大本集團於高消費餐飲業的市場佔有率。

業務

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以確保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

為確保向本集團的高消費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本集團不僅採用高檔室內裝潢，亦在食材供應商挑選方面執行嚴格的標準，以及就旗下餐廳運營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健康、美味及安全的食品，本集團的採購供應部與本集團旗下各餐廳的廚師長密切協作，為不同食材設定質量標準與數量。本集團採購供應部的員工及廚師長不時走訪市場及食材供應商，以了解食材的最新市場價格及評估所供應食材的質量。稀有或季節性食材供應商須與本集團就相關食材供應訂立為期至多一年之協議。

本集團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餐廳提供優質食品。採購供應部、廚師長、餐飲人員以及餐廳經理均須對所提供食品的質素負責。舉例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倘廚師發現食材不新鮮或未能達到本集團所設標準，採購供應部的專責人員將受到懲罰。倘餐飲人員發現將供應的食品不新鮮或未能達到標準，負責的廚師及廚師長將受到懲罰。倘於食品提供予顧客後方發現所提供食品不新鮮，則相關餐廳經理將受罰款處理。董事相信，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能令不同部門的內部監督發揮作用，以提高本集團食品供應的標準化程度。

董事相信，上述嚴格措施能夠保障向顧客所提供食品及服務之質素，在提高本集團品牌認知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有助於樹立本集團顧客的忠誠度。

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並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組成。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創始人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食品行業工作經驗。執行董事張先生以及本集團副總裁及營運總監季錦華女士，均已累積豐富的餐飲行業工作經驗，並深諳中式餐廳經營與管理之道。本集團管理團隊於中國餐飲行業的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採取有效的策略並持續取得成功。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業務

本集團餐廳的廚師長擁有豐富的滬粵菜烹飪經驗。本集團的廚師亦須參加由中國烹飪協會舉辦的烹飪課程及食材質素辨別課程。除廚師之外，本集團的餐飲人員亦須參加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服務質素。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廚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

本集團亦已與若干管理學院(其中包括安徽綠海商務職業學院及山東服裝職業學院)訂立安排，以招募酒店管理及旅遊專業等酒店業相關專業的實習生。董事認為，招聘有關專業的實習生可維持本集團新聘僱員的整體質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有助確保本集團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而優質食品及服務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穩定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全方位的電子顧客資料庫，協助提供個性化服務

在外部諮詢機構協助下，本集團已成功建置一套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這套系統可協助本集團監控食材供應、所佔用成本、菜單定價及存貨等，從而最大程度的優化資源使用及創造利潤。作為ERP系統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全方位的電子顧客資料庫，作為市場推廣及評估之用。該系統可協助本集團為其主要顧客提供個性化的服務，而董事認為該等主要顧客在本集團收入中佔據重要地位。系統收集曾在本集團餐廳用餐的高消費顧客之資料，包括顧客的喜好、習慣、飲食限制、用餐次數、用餐餐廳、每次用餐所點菜餚及食品、每次用餐消費、用餐所攜帶之人士等，有關資料均儲存於本集團的內部機密顧客資料庫，並每日進行更新。該等資料可協助本集團了解本集團顧客之情況及所供應不同食品及菜餚之受歡迎程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採取優惠政策以促進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該等資料亦可幫助本集團更好地監察本集團不同餐廳的表現，及就特定餐廳採取適當及針對性的政策。

此外，本集團的顧客服務部門亦將使用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現有顧客進行促銷與溝通。憑借內部顧客資料庫中全面完備的記錄及資料，本集團顧客服務部門的員工將可以在顧客下次訂餐時向顧客推薦合適的菜餚或新菜品。

本集團的顧客資料庫有助顧客服務部門員工為本集團顧客提供個性化服務(如根據顧客的個人喜好及飲食習慣推薦新菜品)，亦有助本集團有效評估不同食品的销售及本集團不同餐廳的表現，董事認為藉此能更好地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顧客忠誠度。

本集團餐廳業務概覽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餐廳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以「名軒」(一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註冊的商標)品牌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九間餐廳，主要向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提供經典滬粵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下表載列該等餐廳各自的經營數據：

餐廳	地址	由本集團經營 的開業日期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座顧客總數			餐椅翻台率 ¹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安亭路44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40	978	31,314	38,447	17,190	0.61	0.75	0.58
名軒上海浦東店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679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46	800	23,180	34,820	15,050	0.43	0.65	0.49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88號3樓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34	1,370	30,002	31,285	14,575	0.61	0.64	0.51
名軒上海盧灣店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原盧灣區，已併入黃浦區)陝西南路5-7號3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85	781	8,069	9,805	4,744	0.26	0.32	0.26

業務

餐廳	地址	由本集團經營 的開業日期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餐枱翻台率 ¹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首體南路6號 新世紀日航飯店32層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132	1,000	24,140	27,466	13,425	0.50	0.57	0.48
名軒青島店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麥島路 錦園小區南區19棟102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73	214	15,027	15,038	6,844	0.56	0.56	0.44
<i>已終止經營的餐廳業務</i>										
名軒成都店 ¹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人民南路51號 新1號新華苑2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103	1,279	11,351	14,053	6,950	0.30	0.37	0.32
名軒上海七莘店 ²	中國上海市閔行 區七莘路 765弄地下 商舖B區735號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220	1,398	63,041	25,388	—	0.79	0.64	—
名軒寧波店 ³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老外灘 中馬路56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4	668	7,987	9,839	3,389	0.26	0.32	0.27

附註：

1. 本集團目前持有名軒成都店 40% 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名軒成都店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本集團持有名軒成都店 51% 的權益。
2.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經營。
3. 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名軒寧波店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4. 餐枱翻台率乃按本集團各餐廳每個營業日的平均惠顧人數除以顧客容量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的每餐人均消費及本集團餐廳的日均收入：

餐廳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日均收入(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i>持續經營的餐廳業務</i>						
名軒上海徐匯店	705	732	855	60,464	77,099	69,358
名軒上海浦東店	742	735	924	47,093	70,132	65,606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648	764	879	53,242	65,485	60,400
名軒上海盧灣店	711	676	793	15,724	18,157	17,744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¹	716	856	1,157	47,334	64,417	73,284
名軒青島店	626	659	831	25,776	27,152	26,843
<i>已終止經營的餐廳業務</i>						
名軒成都店 ²	620	685	844	19,278	26,363	27,684
名軒上海七莘店 ³	120	126	不適用	20,790	17,857	不適用
名軒寧波店 ⁴	517	575	542	11,323	15,489	12,155

本集團於往績錄記期間擁有及經營的餐廳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期初	9	9	8
新開	—	—	—
關閉	—	1 ³	1 ⁴
期末	<u>9</u>	<u>8</u>	<u>7</u>

附註：

-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亦提供小規模的食品配送服務。
- 本集團目前持有名軒成都店4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名軒成都店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本集團持有名軒成都店51%的權益。
-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 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名軒寧波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業務

本集團餐廳的策略性選址及目標顧客

本集團策略性地將其餐廳開設於中國一線城市，以準確鎖定高消費顧客。為營造良好的用餐氛圍，本集團對其餐廳進行嚴格選址，通常選擇臨近市中心且周邊環境相對寧靜的地點。本集團於上海的部分餐廳位於優秀歷史建築或古歐式大廈，將餐廳設於歷史建築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餐廳的優雅用餐氛圍。

下列地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餐廳在中國之所在位置：



業務

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為高消費顧客，包括政治人物及政府官員、商業人士及追求卓越用餐享受的人士。

本集團餐廳之內部設計



名軒上海徐匯店



名軒上海徐匯店室內裝修



名軒上海浦東店



名軒上海浦東店室內裝修

本集團之餐廳普遍採用統一的裝修風格，並根據餐廳的選址作出必要的調整（例如，設於酒店及歷史建築之餐廳的內部裝修會略微不同）。儘管本集團餐廳的目標顧客為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惟本集團餐廳追求那種散發出古典優雅氣息，而非奢侈和浪費的內部設計，致力為顧客提供高端而清雅的用餐環境。

除本集團位於酒店之餐廳通常設有擺放多張餐桌之大面積用餐區外，出於隱私考慮，顧客通常會被安排在本集團餐廳之包間內用餐。本集團部分餐廳亦設有包含兩至三張餐桌的小面積及大面積用餐區。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於本集團餐廳的保養及維護方面已支出人民幣429,000元、人民幣738,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

業務

招牌菜及菜單

本集團的餐廳主要提供滬粵菜。上海以外地區之餐廳亦提供當地菜式。因此，本集團不同餐廳的餐單之間可能存在若干細微差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提供食品安全、健康及美味。



招牌蟹粉魚翅



清蒸大閘蟹



黃燜海虎翅



珍藏吉濱鮑魚



七彩官燕盞



蟹柳蘆筍



青萍果蟹膏



名軒烤鱈魚



香糟鱈魚

業務

本集團餐廳的招牌菜包括蟹肉及蟹黃食品，本集團餐廳最為遠近馳名的菜式為「招牌蟹粉魚翅」。本集團餐廳的其他備受歡迎的招牌菜包括「清蒸大閘蟹」、「黃燜海虎翅」、「珍藏吉濱鮑魚」、「七彩官燕盞」、「蟹柳蘆筍」、「青蘋果蟹膏」、「名軒烤鱈魚」及「香糟鱈魚」。

為適應客戶不斷變換的口味及喜好及增加本集團供應的食品種類，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旗下餐廳之菜單，並適當採納餐廳廚師長推薦的新菜式或時令菜餚。本集團不時更新菜單，推出本集團廚師在每年定期舉辦數次的集團內部烹飪比賽中獲獎的新創菜式。與此同時，該定期內部烹飪比賽亦激勵本集團餐廳的廚師不斷提升現有菜餚的質素及味道。

本集團管理或服務的餐廳

除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七間餐廳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根據餐廳所有人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或管理協議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

管理或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名軒大連店

名軒大連店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中山區。根據上海名軒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名軒餐飲(大連)有限公司(「名軒大連」)簽訂的協議，名軒大連委託上海名軒樓全權經營名軒大連店。上海名軒樓按照協議可於經營名軒大連店時使用其商標「名軒」、管理理念等。名軒大連擬利用本集團之餐廳管理經驗。本集團獲得之多項獎項及證書表明本集團已由其「四高」經營理念建立起良好聲譽。名軒大連將不參與名軒大連店的經營，且無權使用商標「名軒」訂立任何協議。上海名軒樓亦負責名軒大連店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及向名軒大連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上海名軒樓就向名軒大連店提供的管理服務每月收取固定費用人民幣60,000元。

業務

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任何一方違約或違反協議並在收到另一方書面通知30日後仍然違約或違反協議，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協議終止後，名軒大連將不再有權使用上海名軒樓的商標、標誌及管理理念等。

2. 中洋河豚店

中洋河豚店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安縣。根據上海名軒樓與南通中洋河豚大酒店有限公司（「河豚大酒店」）簽訂的協議，上海名軒樓向河豚大酒店提供經營及管理顧問服務與員工培訓服務，以協助河豚大酒店經營中洋河豚店。中洋河豚店由河豚大酒店自主經營及管理，河豚大酒店須就上述服務向上海名軒樓支付固定的年度服務費人民幣240,000元。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同意後於屆滿後予以續約。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中洋河豚店於過往及目前並非以本集團商標經營。

副產品及服務

婚宴及慶典服務

本集團亦於名軒上海新世界店提供婚宴及慶典服務。

紀念品、禮品及副食品

本集團餐廳亦銷售多種副食品、禮品及紀念品，包括酒品、XO蟹肉辣醬、蟹粉、茶具、附有本集團商標標識的紀念品，以及月餅、粽子及臘肉等季節性食品。

本集團亦於大閘蟹上市的季節（通常大概為九月至來年一月期間）供應外帶大閘蟹禮品套裝。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外帶式大閘蟹，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相關歷史收入。本集團根據蟹的重量提供多種禮品套裝。整個禮品套裝亦包括一瓶酒、一瓶醋及蟹的調料。

本集團全部餐廳的禮品套裝以兌換券或現金出售方式銷售，顧客可親自到本集團餐廳提取大閘蟹或由本集團餐廳為其送達。本集團負責人員將向大閘蟹供應商下訂單，列明將予購買的大閘蟹的質素及數量，其後大閘蟹可於兩日左右送達本集團於上海及／或其他城市的餐廳。

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銷售之代金券面值低於管理意見規定之人民幣5,000元，且本集團之餐廳須登記顧客之身份，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透過代金券或現金結算出售外帶式大閘蟹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管理意見之規定。

上海食品廠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上海銀佳及開始於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本集團餐廳提供副食品生產服務。自投入營運以來，上海食品廠從事加工(其中包括)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然而，XO蟹肉辣醬的包裝工作則外包予一名獨立分包商進行。本集團已向建築面積約634平方米的上海食品廠投資約人民幣300,000元。該廠擁有一間標準加工作坊、急凍室、製冷設備、冷藏庫及質量控制實驗室。

食品乃根據符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既定程序加工，且由合資格的食品檢驗技術員監督加工過程。上海食品廠配備有用於測試食品的物理及化學狀態的設施。技術員負責測試向上海食品廠提供的原材料及其加工的食品，以及監察生產加工過程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技術員亦會定期與上海銀佳的總經理及生產部的員工進行溝通，討論加工食品的質量及本集團餐廳的任何反饋。本集團聘請的部分技術員持有食品工程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文憑，且在食品檢驗檢疫或相關行業擁有至少五年的工作經驗。其中一名技術員持有任何食物鏈組織所規定之ISO22000: 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之證書，以及為獲中國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的食品檢驗技術員。除合資格食品檢驗技術員及在餐飲業擁有相關經驗的生產部對食品生產及質量定期自檢外，上海食品廠亦受政府部門檢查。董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上海銀佳已獲得經營其食品加工業務的所有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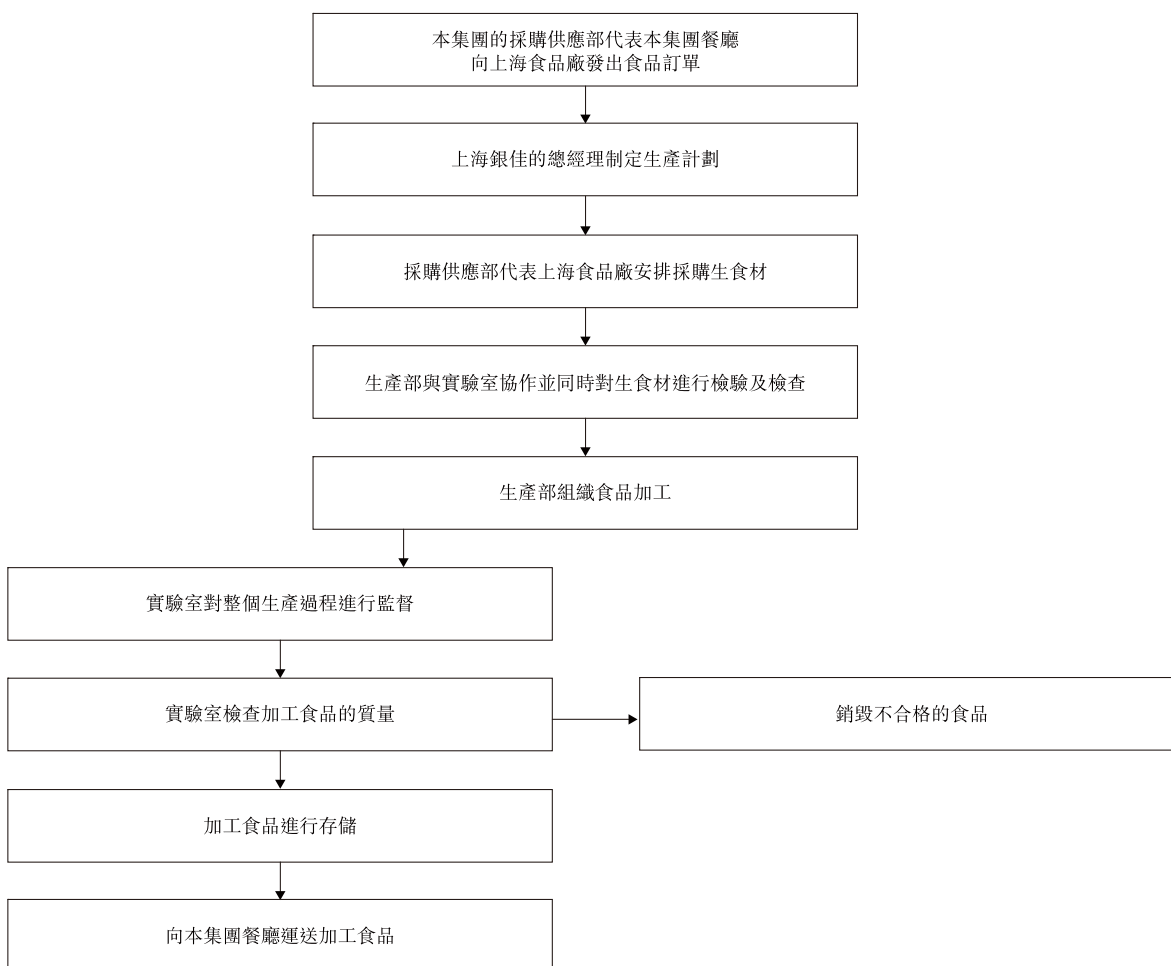
除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外，上海食品廠亦為上海一間當地超市加工及供應鹵肉。該廠出產的食品利用冷藏卡車直接運送至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餐廳或當地超市，或通過空運送往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城市的餐廳。

業務

上海食品廠主要充當加工本集團餐廳副食品的集中加工廠。各餐廳須向上海食品廠申報所需副食品的滾動預計需求。這一安排將有利於促進食品加工過程及質量控制的標準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海銀佳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上海食品廠的工作流程

下圖示意性地列示出上海食品廠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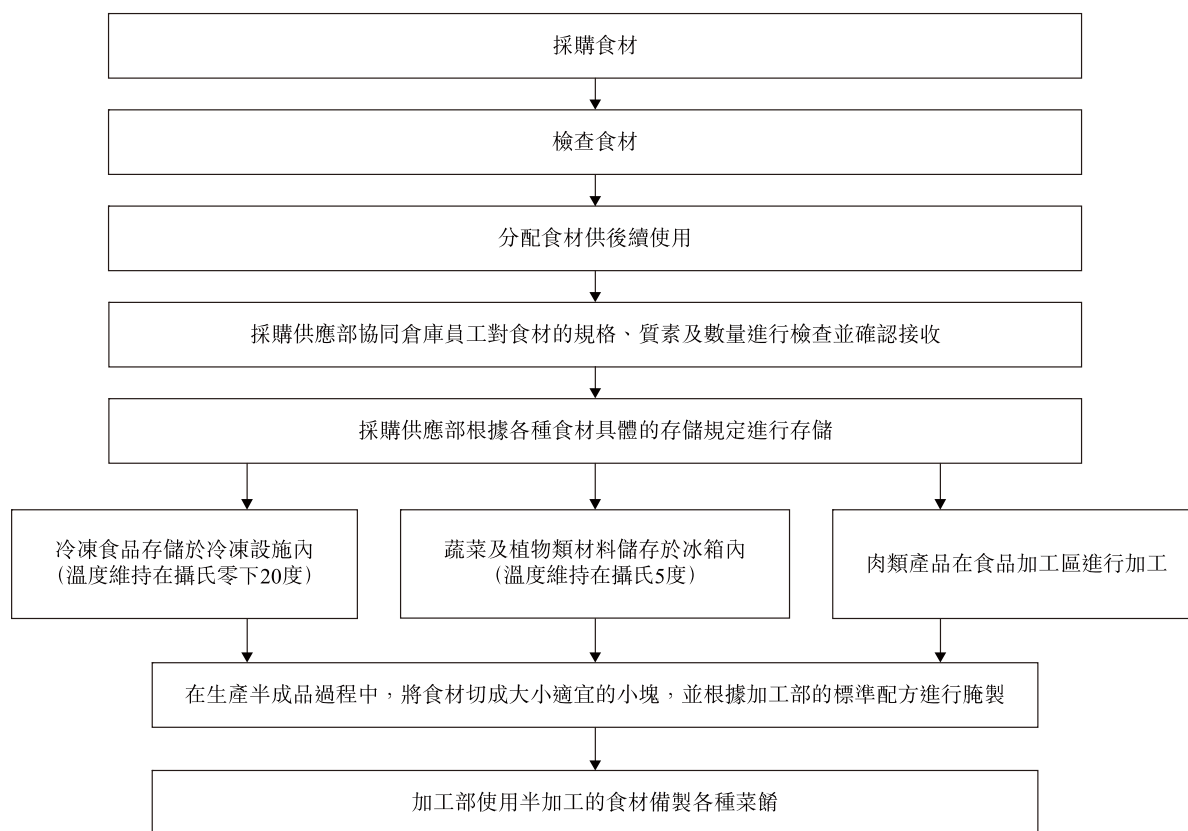
業務

上海食品廠的質量及衛生控制

上海食品廠已推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加工的食品的質量及衛生。在採購原材料方面，所有食材在進一步加工前將由上海食品廠檢驗，並會妥為編製及置存有關檢驗結果的記錄。不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的原材料會退還予供應商。食品加工將由食品技術員密切監控，技術員亦負責檢驗經加工的食品及釐定食品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在儲存加工食品方面，所有加工食品乃儲存於上海食品廠內的獨立存儲區，並會妥為置存所有儲存食品的記錄，而所有食品容器均會清晰標明詳情。工作人員將會每日對所存儲食品的質素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食品並無變質或適合消費。任何不合規食品將按規定立刻進行處理。對上海食品廠的食品儲存條件的檢查將會每週進行一次，以確保儲存環境的通風及衛生。

食品備製過程

下圖列示本集團備製食材及菜餚的流程：



採購及供應食材

購買食材

本集團採購的食材包括鮑魚、螃蟹、魚類、蔬菜、家禽及其他海產。本集團採購供應部負責集中管理食材採購。由於大部分食材容易變質，本集團各餐廳的廚師長將每天向採購供應部提供一份食材清單，當中列明需提供食材的類型、質量及數量。本集團亦於大閘蟹上市季節購買大閘蟹。本集團負責人員將向大閘蟹供應商下訂單，規定將購買的大閘蟹的質素及數量，其後大閘蟹可於兩日左右送達本集團於上海及／或其他城市的餐廳。

為更好地把握食材市場的情況及提高採購供應部的員工對原材料的質量要求的了解，採購供應部的員工及廚師長會不時一同對市場及供應商進行考察。

本集團已就所有採購訂單設立內部審批程序，包括通過各餐廳及上海食品廠進行的本地採購。本集團餐廳的採購經理及廚師長負責釐定每日採購食材的種類及數量，並安排相關負責人員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採購經理負責根據本集團各餐廳廚師長的要求批准採購訂單，且不得超過經董事批准的年度預算及計劃。價值巨大的採購訂單、向新供應商採購及終止向任何主要供應商採購等重大事宜須經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批准。

本集團餐廳的所有採購發票將提交財務部，並與供應商提供的月報表進行對賬以確認有關採購。倘並無存在分歧，本集團將在收妥貨品後在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款項。鑑於本集團僱員各自職權已進行合理區分，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其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獲得任何回扣。

供應商

為提供優質菜餚及產品，本集團會根據嚴格的標準（經考慮（其中包括）產地、營養價值、新鮮度及安全等方面）來挑選食品。由於本集團強調其食品的質量，總廚或會不定期考察供應商的食品來源產地以檢驗質量。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擁有備選供應商，從而不會僅僅依賴任何一名特定的供應商。董事認為，有關食材供應短缺或食材不足以供應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較低。

業務

就某些稀有或季節性的食材(如大閘蟹、河蝦及小黃籽魚)而言，為確保食材供應充足，本集團通常與各供應商訂立為期至多一年的供應協議，當中訂明相關食材的質量規格。食材的銷售價格通常會於本集團每次訂立採購訂單時，經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所獲提供的食材存在質量缺陷或根據供應協議條款須處罰本集團供應商的記錄，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食品供應中斷。

供應商的信貸及付款期限

欠付本集團供應商之款項的付款及結算乃由財務部處理。供應商一般允許的信貸期限為自作出相關採購當日起計一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返利安排，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供應商的返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6.5%、49.2%及39.1%，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同期內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5.4%、36.0%及28.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食材儲存及質素

同一城市各餐廳的廚師長每日將透過採購供應部集中訂購食材，有關食材會在訂購翌日直接運抵各餐廳。之後，餐廳廚師會對食材進行檢查，以確保其質素及新鮮度。檢查完成後，食材會暫時儲存於本集團餐廳，以供備製食物之用。購買大閘蟹時將列明擬購買的大閘蟹的質素及數量。尚未直接送達客戶手中的大閘蟹將暫時存儲於本集團餐廳。

業務

由於大部分食材為易腐食材，故廚師長一般會根據預期消費量估計餐廳一日營運所需的大概數量，並按該估計範圍的下限訂購食材。未過期的食材將存儲於餐廳的冰箱，以供使用。其他未用食材或會用於備製員工膳堂的食物。本集團政策規定，除了酒類、魚翅、鮑魚及其他乾製海產等不易腐爛的存貨之外，不會庫存過多的食材，且會根據各種不同食材的保存期限及不同菜餚的預期需求，庫存兩日的新鮮食品及最多七日的若干冷凍食品。

食物備製

本集團各餐廳均在其自有的廚房備製食物，以保證向顧客所提供食物的新鮮度及質素。通常會根據食物製備工序劃分不同的部門，包括剁碎、分配、香煎、蒸烘及製作醬汁。

在本集團的餐廳，不同的食物備製工序會在不同的區域分開進行，以避免生熟食物交叉污染及保持衛生狀況。不同部門的員工負責不同的食物備製工序，包括清洗食材、切塊、烹煮、點心製作、上菜及清洗碗碟。除內部檢查外，業主(如政府機關)或個別餐廳所在酒店會定期對其衛生條件進行檢查。

開發新菜餚

本集團定期為其廚師舉辦內部比賽，以為本集團開發及推介彼等的自創新菜餚。比賽的裁判一般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總廚)組成。優勝者會獲得額外的獎金，且脫穎而出的菜餚將於本集團餐廳推出。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營造出能激發員工創意的氛圍，有力推動其業務長期發展。然而，由於新菜餚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才能成為主菜或招牌菜，目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主要倚賴顧客所熟悉的知名菜式。

內部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高度強調，要持續提供高質素的食物及服務，因其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標準化及保持本集團員工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或相關中國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的中國消費者法律顧問)並無收到針對本集團食品及服務提出的投訴。

業務

關於食品質素及備製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食品質素及衛生，此乃本集團於餐飲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已就其業務運營實施一系列內部指引及控制措施，其中涵蓋食品質素及備製的各個工序，現載列如下：

- 選擇食材供應商：廚師長及採購供應部員工不時到市場及食材供應商處視察，以更新所提供食材的市價，以及評估所提供食材的質素。廚師長及採購供應部將了解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以及評估食材供應商的業務經營狀況。
- 檢查接獲的食材：廚師長會對接獲的食材進行檢查，以確保其新鮮及符合協議所訂明的質素標準。
- 存儲：對於不同品種及數量 / 重量食材的存儲方法，包括適宜濕度及溫度方面，本集團均設有指引，以確保備製食物所採用食材的新鮮度。本集團每日均會檢查其食材庫存水平，以防止過量庫存易腐食材。
- 處理：各餐廳某些未動用的易腐食材，如蔬菜通常會在當日進行處理。
- 培訓：本集團聘請的所有廚師均須定期參加由中國烹飪協會舉辦的烹飪課程以及有關辨別食材質素的課程。
- 內部檢查：廚房備製的食品將首先經由餐廳員工檢查，以判斷菜餚的外觀和氣味是否偏離標準。倘若廚房向餐廳員工輸送的菜餚不合格，廚師長將遭到懲罰。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定期突擊視察各餐廳，檢查有關食品、服務及工作環境。

本集團各餐廳廚師長亦負責確保本集團於餐廳經營中妥善實施內部指導方針以及控制措施。廚師長(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兼總廚黃曉淵先生主管)將監控食品及服務質素，亦將定期與餐廳其他員工溝通以討論顧客對食品及服務質素的任何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遭受任何與本集團食品衛生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

業務

關於顧客服務

本集團員工為顧客提供服務的質素對本集團的聲譽亦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通常聘用曾經在餐飲行業相關培訓學院接受培訓或曾經就職於高級餐廳的僱員。此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其員工提供服務相關方面(例如食品處理、個人衛生及人際交往能力)的在職培訓，以確保前線員工以禮待人、業務嫻熟及熱情待客。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並根據檢討結果來決定為員工升職及加薪。倘出現任何有關食品或服務質素的客戶投訴，餐廳經理將積極調查並解決問題，迅速回應客戶的意見。董事認為，維持良好的客戶滿意度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其價格定位與建立品牌及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顧客針對本集團食品及 / 或服務提出的投訴。

關於用餐環境

在每天晚上餐廳停止營業之後，各餐廳(包括用餐區和廚房)將進行徹底的清洗及消毒。本集團亦定期檢查餐廳環境、員工的個人衛生及食物儲存設施以避免食物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面臨顧客就與本集團食品有關之食物污染及 / 或食物中毒向本集團作出的任何申索，且本集團各餐廳並無受到中國相關機構就質量控制或食品安全所進行的視察。

銷售及顧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高質素的食品及服務，並已對高質素食材、室內裝飾及設備、食品加工機器、員工培訓及福利以及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投入大量資源，以標準化本集團所提供食品及服務的質素。因此，本集團提供食品及服務的成本相對較高，這從本集團所供應菜餚的價格中可得到反映。

在釐定本集團所有餐廳菜單中每項菜式的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菜式的食材成本、類似菜式的市場趨勢及定價、目標顧客群體的一般可支配收入以及期望利潤率。由於本集團致力向顧客提供高質素的食品及服務，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採用低價替代食材以及降低本集團所供應菜式的價格。

業務

折扣

本集團通常不向顧客提供任何折扣，但(i)根據本集團特定餐廳租約規定向本集團一間餐廳的一名出租人授予不超過賬單總額40%的折扣；及(ii)向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預付後續關顧本集團餐廳的款項的若干客戶授予折扣。

根據上海名軒樓與上海新世界麗笙大酒店有限公司(「麗笙」)就租用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88號上海新世界麗笙大酒店3層的部分而訂立的租賃協議，上海名軒樓同意給予麗笙所指定人士40%的餐飲消費折扣優惠。在租賃協議條款的磋商中，麗笙要求本集團為其特別來賓及客戶提供折扣優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折扣優惠不僅能吸引更多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而且還可以加強本集團與麗笙的業務關係。

結賬及現金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現金、信用卡、預付貴賓卡、信貸或支票支付用餐賬單或本集團副產品的賬單。本集團不接納借記卡作為結賬方式。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結賬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信用卡	66,644	84,169	44,876
信貸	20,053	25,226	14,938
預付貴賓卡	5,941	11,640	6,651
現金	8,374	3,851	2,930
支票	3,974	5,459	2,881
減：相關銷售稅	(5,667)	(6,524)	(3,641)
	<u>99,319</u>	<u>123,821</u>	<u>68,635</u>

業務

信用卡

就信用卡結賬而言，本集團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批當日後的營業日或下一個營業日自相關信用卡公司收取款項(經扣除服務費)。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收信用卡公司的大額款項。

信貸

一般而言，將不會向本集團顧客提供信貸期限，惟本集團總裁及副總裁以及本集團評估的事先批核顧客除外。該等客戶享有的信貸期限最高為90日。只有消費能力較強的常客才能成為事先批核顧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事先批核顧客包括國有企業和跨國企業。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在信貸安排下，顧客(或就此目的由特定顧客指定的人士)須於用餐後簽署賬單，而後由相關餐廳經理在該賬單加簽以示確認。經理亦負責確保其餐廳的各位事先批核顧客的未償還信貸不超過合共人民幣150,000元，以及按季聯絡顧客結賬。倘若在經理提醒之後，事先批核顧客仍未在信貸期內結清任何未付賬單，則經理會將該顧客移出事先批核名單，且不再授予任何信貸期。

預付貴賓卡

本集團各餐廳均向其顧客發行及銷售各種不同面值的預付貴賓卡。預付貴賓卡僅可於本集團餐廳使用。持有人每次消費的金額會從預付金額的餘額中扣除。本集團發行預付貴賓卡所收取的現金，為本集團從顧客所收取的預付款，有關款項令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顧客預付款增加，但於顧客以預付貴賓卡結餘(而非以其他付款方法如現金或信用卡)於本集團餐廳付款前，有關款項不屬於收入或銷售收益總額的部分。於顧客以彼等預付貴賓卡之結餘支付食物及服務前，該等預付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預付貴賓卡之預付款項並無贖回期限。根據管理意見，預付貴賓卡需至少維持三年之有效期，且有未用餘額則可續期。董事認為，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預付貴賓卡無限制期限符合管理意見之一般原則。

業務

於新措施生效日期前，本集團已違反管理意見的規定發放及銷售預付貴賓卡，包括：(a) 本集團並未登記購買面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不記名商業預付卡人士之姓名；(b) 本集團並未要求一間實體在一次性購買面值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預付卡時，或個人購卡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時，須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及(c) 不記名商業預付卡最小面值為人民幣5,000元，已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規定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為遵守管理意見，本集團實施新措施。根據新措施，購買面值高於人民幣5,000元的預付貴賓卡，應以銀行轉賬支付。購買高於人民幣1,000元且低於人民幣5,000元的預付貴賓卡可以現金支付，但須登記顧客身份。根據新措施銷售預付貴賓卡後，各餐廳之員工必須就銷售之預付貴賓卡之類型、數額及數量向總部之財務部進行登記。預付貴賓卡之面值可由顧客親自於本集團任何餐廳進行充值。充值由各餐廳收銀員進行，由值班經理批准。若遺失預付貴賓卡，可以註銷該卡，於確認顧客身份後，各餐廳經理可重新發放預付貴賓卡。關於新措施及管理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發放預付貴賓卡的行為可能已經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本集團或因有關違規行為被採取執法行動」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個結算日尚未使用的預付貴賓卡結餘變動情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11
已確認為收入	(5,941)
已收預付款項	10,71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82
已確認為收入	(11,640)
已收預付款項	14,895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37
已確認為收入	(6,651)
已收預付款項	8,311
	<h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3,597
	<hr/> <hr/>

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於實施新措施之後，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發放預付貴賓卡的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有關發行預付貴賓卡的現行法律法規屬規管性質，且不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所涉及的懲罰屬行政性質。倘若有關當局嚴格執行緊急通知或有關法律法規，根據管理意見，本集團可能會被勒令即時贖回本集團於管理意見發佈之後但於新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所發行的全部外發預付貴賓卡，而預付貴賓卡持有人亦可能就該等於本集團於管理意見發佈之後但於新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所發行的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金額退款對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本集團就該等民事訴訟而承擔的最高風險將為預付貴賓卡的有關全數未動用金額及其有關利息及有關民事訴訟涉及的法庭訴訟費。除於管理意見發佈之後但於新措施生效日期之前發放的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金額之外，管理意見並無載列其他罰款或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管理意見發佈之後但在新措施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前發放的預付貴賓卡之總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經計及(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產生之預期正現金流量；(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之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償還，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責任，且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整體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關於預付卡的條文」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發放預付貴賓卡的行為可能已經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本集團或因有關違規行為被採取執法行動」兩節。

現金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顧客以信用卡結賬，因此本集團旗下各餐廳每日處理的現金額不會過大。本集團旗下各餐廳通常會在收款當日或（倘現金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下一日將從顧客收取的現金存入其銀行賬戶。在每個營業日結束後，現金存放於餐廳的保險櫃。為防止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的情況，本集團實施特定的現金保管程序，例如實行職責分開及每日將現金收入與現金銷售記錄進行對賬，以確保每日的現金正確記錄及呈報。本集團內部記錄系統所記錄各餐廳收取的現金及現金銷售資料會由財務部審閱及核實。

業務

為避免僱員挪用現金，本集團已進一步實施內部程序提升賬冊及記錄系統。該等措施(其中包括)將服務員與收銀員的職責分開，據此，服務員負責為顧客點菜及安排結賬，隨後收銀員會清點並存放向顧客收取的現金。取消發票須經餐廳經理批准。本集團亦將負責日常現金收據對賬的收銀員與負責輸入單據及記錄分類賬的其他會計員工的職責分開，以確保內部記錄系統的記錄準確及完整，並與存入的現金相符。所有交易均將由財務部經理每日核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本集團僱員、顧客或其他有關第三方挪用或盜竊現金的情況。

支票

本集團小部分客戶以支票結賬，但由於支票在結賬之後才能兌現，本集團對顧客使用支票作為結賬方式有所限制，以降低收到「拒付」支票的風險。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只接受本集團信賴的常客以支票付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倘顧客使用支票結賬，員工將要求顧客出示其身份證，並記下該身份證編號及該名顧客的聯絡方式。此外，員工還需核實該支票的最高金額、日期及印戳是否有效，且不得摺疊該支票。

本集團已就接受支票及授予信貸建立有關信貸評估的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與31名、35名及37名事先批核顧客簽訂信貸授出協議，允許彼等以支票支付用餐賬單。事先批核顧客名單必須獲得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基於事先批核顧客的還款記錄、還款能力及過往消費水平而作出的批准，並經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確認。本集團亦允許顧客以支票購買預付貴賓卡。倘支票為空頭支票，則預付貴賓卡將失效。本集團接受來自其事先批核顧客的任何價值的支票，然而來自預付貴賓卡買方的支票的最高價值為人民幣50,000元。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本集團有關接受支票的內部監控政策符合所有有關支票使用及個人資料收集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最大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超過約5%及30%。

市場營銷

市場營銷及顧客服務及聯絡

董事認為，廣告及宣傳活動及與顧客保持聯絡，對提升本集團在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心目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維持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而言，顯得十分重要。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市場營銷部在制定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策略時會考慮現時的市場趨勢，以供本集團及本集團旗下各餐廳實施及執行。

廣告及宣傳材料

市場營銷部負責設計及撰寫本集團旗下所有餐廳的全部宣傳手冊及宣傳材料，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本集團亦會於各餐廳呈列一份名為《名軒》的雜誌，報導有關本集團旗下餐廳的資訊及推介本集團新推出的菜式及服務。外部宣傳方面，本集團市場營銷部亦會考慮有關雜誌的發行人及目標讀者，並根據本集團的預算在若干雜誌上作出刊登廣告的安排。本集團主要在日本雜誌刊登廣告，以吸引消費能力較強的日本遊客。市場營銷部亦負責維護本集團的網站。本集團網站會以中文、英文及日文三種語言呈列，刊發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推介菜式、本集團所使用食材的詳情及推廣套餐等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廣告活動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對此表示認同。

宣傳活動

市場營銷部亦負責安排推廣本集團品牌形象及聲譽的市場營銷活動，通常形式為與專業公關機構合作。本集團通常會參與或舉辦可吸引名人、社會名流或消費能力較強的群體的活動。舉例而言，本集團曾在上海一個巡遊活動上舉辦「全蟹宴」，以推廣其招牌菜式之一的螃蟹。活動上邀請美食評論作家品嚐以及評價本集團各種菜式。此外，本集團亦會參與或安排活動(如陶藝展及慈善拍賣)吸引名人及社會名流，以間接向潛在的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業務

利用內部顧客資料庫進行推廣及與顧客聯絡

本集團會對光臨本集團旗下餐廳的高消費顧客資料建立內部數據庫，其中包括顧客的聯繫方式及個人資料，光臨頻密程度，光臨時所點菜式及光臨本集團旗下餐廳時的陪同人員等。本集團的顧客服務專員將會向顧客提供個人服務，包括推薦新菜式及徵詢客戶是否計劃在近期內再次光臨本集團旗下餐廳。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如廣告、宣傳材料及市場營銷活動)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廣告預算每年會經由本集團管理團隊審批。

最近的業務趨勢

董事發現，儘管近期信貸收緊及全球市場波動，本集團餐廳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內維持了穩定的客戶人數，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份開始出售外帶式大閘蟹，且期內經歷數個節日假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價格及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總平均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穩定，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水平相若。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結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來自期內的董事還款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入(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銷售外帶式大閘蟹以及期內的節慶活動為各餐廳帶來收入)。

然而，董事認為，信貸市場惡化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的可能如若變成現實，或會最終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預期，本集團所受的正面與負面影響將會相互抵銷，本集團的業務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化。

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影響，就其性質使然，為非經常性費用。本公司將承擔之上市費用估計為約20.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至0.85港元之中位數)，其中約8.9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入賬為權益扣除，以及約11.9百萬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上市費用計入損益。務請注意，上述上市費用乃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化而有所調整。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全職僱員人數為312名。按相關職能及部門分類的全職僱員明細列示如下：

部門 / 職位	僱員人數
行政總裁辦公室	6
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6
財務部	11
採購供應部	6
市場營銷部	4
銷售及客戶服務部	5
工程部	7
餐廳員工(不包括廚師)	161
廚師	86
食品加工、倉儲	20
總計	<u>312</u>

業務

除直接僱用外，本集團亦透過上海就業機構（「機構」）招募其部分僱員。根據本集團與機構訂立的勞務派遣協議，機構須與相關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而本集團將透過機構間接支付僱員的工資及強制性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供款。下表載列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僱用的員工數目（全職及兼職），及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員工支付的薪酬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僱用的 員工數目	311	306	362
支付的薪酬總額	人民幣8.4百萬元	人民幣9.1百萬元	人民幣5.9百萬元

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本公司已遵守為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所僱用員工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規。

本集團亦已與若干管理學院（包括山東服裝職業學院及安徽綠海商務職業學院）訂立安排，以招募酒店管理及旅遊專業等酒店業相關專業的實習生。董事認為，招聘有關專業的實習生可維持本集團新聘僱員的整體質素。

勞工及安全

董事認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為本集團最重要的社會責任之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節「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勞工及安全法規。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本集團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遭受任何嚴重損傷。因本集團僱員受傷而導致的所有索償已全部由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所涵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

業務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近期在本集團食品、服務及管理方面獲得的獎項及證書：

頒發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三年	國家特級酒家	全國酒家酒店等級評定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	中國質量信用示範單位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疫總局
二零零六年	中國飯店業粵菜創新知名品牌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七年	上海名菜認定活動 — 炒蟹粉大王	上海市商業聯合會及上海市烹飪協會
二零零七年	上海名菜認定活動 — 蟹粉魚翅大王	上海市商業聯合會及上海市烹飪協會
二零零七年	上海名菜：油爆蝦、醬蘿蔔、蟹粉魚翅、粉蟹粉	上海市商業聯合會及上海市烹飪協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年度最佳滬杭菜餐廳	《周末畫報》
二零零八年	《尚流》上海最佳餐廳	《尚流》
二零零九年	中華美食名店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九年	上海名菜：芙蓉血燕、松茸蟹粉盞、蝦籽遼參	上海市烹飪協會、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及上海市旅遊行業協會飯店業分會

業務

頒發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十佳企業	中國餐飲業協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中國烹飪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單位	中國烹飪協會
二零零九年	《極品薈萃》二零零九年 中國最頂級奢侈品牌之一	《高峰傲》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年度最佳江浙菜餐廳	《周末畫報》
二零一一年	誠實守信 公正公平	上海市價格協會團體會員
二零一一年	《極品薈萃》二零一一年 中國最頂級奢侈品牌之一	《高峰傲》

執照及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本集團在中國的每間餐廳以及上海食品廠須取得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如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及餐飲服務許可證，且本集團部分直接銷售酒品及香煙的餐廳須額外再辦理登記或獲得批文。該等執照及登記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食品安全、衛生、酒品及煙草銷售相關法例及法規後獲得。所有該等執照須由相關部門定期檢查及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間有效，到期須予續領。

本集團已就其四類食品的加工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該四類食品分別為糕點(烘烤類糕點、蒸煮類糕點)、肉製品(醬鹵類肉製品、煙熏及燒烤類肉製品)、急凍食品及其他經加工的水產品(生食水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已就上海食品廠取得上海市食品衛生許可證，該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

業 務

除了營業執照，本集團亦已取得以下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餐廳：

餐廳	執照 / 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名軒上海徐匯店	餐飲服務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附註1)
	酒類零售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軒上海浦東店	餐飲服務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附註1)
	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類零售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餐飲服務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附註1)
	酒類零售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軒上海盧灣店	食品衛生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註2)
	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附註1)
	酒類零售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餐飲服務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附註3)
	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類流通備案登記證	登記日期：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4)
名軒青島店	餐飲服務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酒類流通備案登記證	登記日期：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七日 (附註4)
名軒成都店	餐飲服務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酒類銷售許可證 (四川省)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無屆滿日期，惟須每兩年審閱一次。
2. 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至其屆滿，名軒上海盧灣店於其食品衛生許可證屆滿後將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
3. 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根據北京市法規，任何已取得及持有餐飲服務許可證之餐廳無須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4. 酒類流通備案登記證無屆滿日期。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餐廳經營以及在位於中國的上海食品廠進行食品生產所需的所有執照及批文。在中國經營餐廳所需的所有執照及批文均屬有效，且概未到期。

競爭

餐飲業是一個競爭相當激烈的行業，存在大量有著不同規模與定位的競爭對手，從餐飲連鎖店到小型企業，它們瞄準具有不同需求及消費能力的客戶群體，並提供各種不同的烹飪菜式。因而，中國餐飲業高度分散及多樣化，並不存在主導整個市場的重要企業。

因此，雖然這些眾多領域中的不同企業均提供餐飲服務，董事認為，一個市場領域中的經營者理論上並無對其他市場領域的經營者構成直接競爭。而同一市場領域內的餐飲業務則在選址、定價、服務、食品種類與質量、餐廳裝飾及財務資源方面構成相互競爭關係。

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是提供其他競爭對手無法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確保產品及服務具備其他對手無法企及的高品質、獨特風格及獨特體驗。本集團享有良好聲譽，尤其是本集團以蟹為主的招牌菜式更是聲譽卓著。

面對餐飲業的激烈競爭，食品及服務質量、定價、選址、用餐環境及餐廳聲譽均是左右一間餐廳能否脫穎而出的決定因素。董事認為，與大部分競爭對手相比，由於本集團具備以下優勢，本集團在針對消費能力較強人群的中式餐飲的地方市場中佔有領先地位：

- 本集團提供優質的食品與服務，其目標客戶為高收入人群。
- 本集團策略性地在擁有較高消費能力及繁華城市中開設餐廳。
- 本集團經營歷史悠久，聲譽良好。
- 本集團對選定食材供應商及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方面均訂有嚴格標準，以確保提供標準化的優質服務。
- 本集團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所組成，同時本集團亦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 本集團設有全方位的電子顧客資料庫，協助本集團提供個性化服務。

業務

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投購人身傷害及疾病賠償責任保險。董事認為，上述投保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為其僱員投購中國社會保障規例規定的社會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之社會保險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物業權益

擁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及佔用十項物業，其中七項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的餐廳、一項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及辦公樓、一項租賃物業用作辦事處、以及一項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的食品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能續期或延長任何租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經營餐廳而租賃及佔用的物業地址、建築面積約數及年期。有關該等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約數 (平方米)	有效期	租賃形式及金額	免租期	續租流程
1.	名軒上海徐匯店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安亭路44號	978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年租金人民幣 3,500,000元	無	承租人可於租賃 到期前一個月發 出書面通知就其 續租進行協商

業 務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約數 (平方米)	有效期	租賃形式及金額	免租期	續租流程
2. 名軒上海浦東店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商城路 679 號	8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金： a.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商鐵路鐵路工程封閉板牆拆除日期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180,000 元； b. 商鐵路鐵路工程封閉板牆拆除日期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230,000 元；及 c.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300,000 元	無	未提供
3.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 88 號 上海新世界麗笙大酒店 3 樓	1,37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月租金根據每日的營業額 (定義見下文) 計算如下： a. 固定金額人民幣 13,500 元；及 b. 營業額超過人民幣 60,000 元但不高於人民幣 70,000 元部分的 20%；及 c. 營業額超過人民幣 70,000 元但不高於人民幣 80,000 元部分的 18%；及 d. 營業額超過人民幣 80,000 元部分的 16% 月租金亦包括每月向出租人提供的價值人民幣 25,000 元的免費用餐權利 餐廳營業額(「營業額」)包括： a. 以下來源的收入的 75%： i. 位於該酒店園景樓三層的名軒樓餐廳；及 ii. 本集團於該酒店園景樓二層宴會廳的中餐宴會服務； b. 承租人引入的中餐宴會業務總收入的 65%；及 c. 位於該酒店 45 層另一間餐廳「Epicure」提供的中餐套餐菜單食品價格總額的 80%，以及特別優惠中餐套餐菜單食品價格的 70% 上海名軒樓在名軒上海新世界店給予麗笙大酒店的特別來賓及顧客 40% 的餐飲消費折扣。	無	承租人可於租賃到期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就其續租進行協商

業 務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約數 (平方米)	有效期	租賃形式及金額	免租期	續租流程
4. 名軒上海盧灣店	中國上海市陝西南路 5-7號3樓的一個單位	78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月租金包括： a. 固定金額： i. 二零零八年三月 十日至二零一零 年三月九日止期 間的月租為人民 幣105,000元， 包括水電費；及 ii. 二零一零年三月 十日至二零一三 年三月九日期間 的月租為人民幣 110,000元，不 包括水電費；及 b. 自餐廳開業第四個 月起，每月銷售 收入超過人民幣 1,000,000元部分金 額的8%	無	未提供
5.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首都 體育館南路6號 新世紀日航飯店32層	1,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金人民幣 200,000元	自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一日起 60日	承租人可於租賃 到期前三個月發 出書面通知就其 續租進行協商
6. 名軒青島店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麥島路錦園小區 南區19棟102號	21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年租金： a.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二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的年 租為人民幣750,000 元； b.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的年 租為人民幣800,000 元；及 c.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五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的年 租為人民幣850,000 元	無	於租賃到期後， 承租人可優先以 同等的條款續租
7. 名軒成都店	中國四川省成 都市人民南路51號 新1號新華苑2樓	1,279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金： a.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 日至二零零九年八 月三十一日的月租 為人民幣51,653元； b.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 日至二零一零年八 月三十一日的月租 為人民幣59,324元； 及 c.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 日至二零一二年八 月三十一日的月租 為人民幣90,137元。	無	承租人可於租賃 到期前15日發出 書面通知就其續 租進行協商。在 同等條款下，承 租人擁有優先權 續訂租約。

有關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及租賃協議的登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租賃物業」一段。

物業估值

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佈的該等物業的物業權利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 重大不合規或法律缺失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意間違反了若干中國法律及規例。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或法律缺失：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1. 就本集團的三個租賃物業(即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倉庫、餐廳及食品加工廠的房舍)而言，各出租人均無法出具相關所有權證書或任何物業許可用途憑證。	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要求出租人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許可用途憑證。	無罰款／懲罰。倘若一名出租人無權出租相關物業或本集團所佔用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一致，則出租人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將會無效，且本集團可能須搬出相關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三處租賃物業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8.0%、22.3%及22.1%。	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租賃相關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於上市前出具相關所有權證書而令業權不明(可能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2.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部門登記	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為本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安排登記。本集團亦正與出租人磋商，以登記租賃協議或在租賃協議中加入條款，以令出租人須在租賃協議到期時促成登記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份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的租賃協議中的四份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規章在相關部門登記。	倘若本集團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則其可能會就各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予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儘管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部門登記，但該等租賃協議將仍然有效，且本集團能夠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使用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在相關部門登記。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的十份租賃協議中有四份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規章在相關部門登記。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就本集團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p>3. 上海食品廠並未在開始營運前獲得必需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p>	<p>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爭取獲得相關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p> <p>上海銀佳已就位於上海普陀區的一個新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本集團擬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將上海食品廠遷至該地點(面積約1,100平方米)或其他合適地點。上海食品廠將於其搬遷期間暫停營運，並僅會於獲得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之後才會開始營業。</p> <p>上海食品廠將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實施搬遷計劃，搬遷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p>	<p>相關環保部門可能對上海食品廠的營運發出終止令，並處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公安機關或消防部門亦可能就上海食品廠發出終止令，並對本集團處予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400,000元的罰款。</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海食品廠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0%、0.4%及1.4%。</p>	<p>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必需的環保及／或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p>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規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4. 成都名軒樓並未獲得必需的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相關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	公安機關或消防部門可能對名軒成都店發出終止令，並處予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成都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1.8%及0.0%。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必需的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5. 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並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住房公積金部門為其僱員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亦未支付住房公積金。	誠如相關部門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已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所有僱員在上述賬戶中存入及維持足夠的資金。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若未能做到，則管理中心可能會處予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相關餐廳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0.7%、14.8%及12.4%。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其所有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及/或作出全額供款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规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规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p>6. 北京名軒樓已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但其為僱員存入賬戶的資金不足。</p>	<p>誠如相關部門所確認，北京名軒樓已向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存入額外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名軒樓在其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所有僱員均維持足夠的資金。</p>	<p>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向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若未能做到，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其要求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的命令。</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北京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7.4%、19.0%及2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规事項。</p>	<p>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其所有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及/或作出全額供款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p>
<p>7.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所有餐廳發放預付貴賓卡，該行為並不符合管理意見下的條文。</p>	<p>本集團已根據管理意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發放預付貴賓卡出台若干內部措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p>	<p>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管理意見實施之後但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新措施生效前發放的預付貴賓卡之未動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相關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不合规期間已發行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總額。</p>	<p>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所有餐廳發放預付貴賓卡，本集團已根據管理意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發放預付貴賓卡出台若干內部措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p>	<p>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於上市前本集團任何餐廳因未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向其顧客發行預付貴賓卡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p>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规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规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8. 本集團的兩間餐廳並未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本集團已就有關許可證辦理必要的備案及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餐廳已為彼等之營業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元。因此，本集團可能被有關部門處予合共最高人民幣4,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相關餐廳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6.6%、9.8%及8.3%。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规事項。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餐廳在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必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9. 成都名軒樓在未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營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名軒樓已就其營運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因此，本集團可能被有關部門處予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成都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1.8%及0%。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规事項。	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规或重大法律缺失事件	本集團採取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處予的最高罰款／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相關不合规事項的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貢獻的總收入	控股股東就相應的或然負債提供的彌償
<p>10.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成都名軒樓經營其業務時並未獲得餐飲服務許可證。</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名軒樓已經獲得其經營所需的餐飲服務許可證。</p>	<p>在並無有效餐飲服務許可證情況下，或會被徵收所生產食品產品總價值的五至十倍的罰款。由於成都名軒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影響僅限於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231,000元。</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成都名軒樓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1.8%及0%。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成都名軒樓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规事項。</p>	<p>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本集團任何餐廳在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必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p>

業務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執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需要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餐廳業務，並獲取所有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

健康合格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名軒樓經營的名軒上海盧灣店的一名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客人提供服務前並未取得健康合格證，上海名軒樓被上海盧灣區衛生局處以人民幣200元的罰款。該罰款已由本集團全部繳清，本集團已糾正相關的不合規事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行政處罰為一次偶然事件，其將不會造成先前獲得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遭撤銷，亦將不會影響餐廳的經營及於日後重續任何許可證或執照。

酒類零售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兩間餐廳並未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根據《酒類流通管理辦法》，從事酒類零售的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否則，主管商務部門可向該企業發出警告並延長辦理備案登記的期限。如屆時該企業仍未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主管商務部門可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該兩間餐廳已辦理所需的備案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餐廳已為彼等之營業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備案登記手續方面不合規的影響並不重大。

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成都名軒樓於尚未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名軒成都店的業務，違反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四川省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名軒樓已就其營業獲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餐飲服務許可證

在食品衛生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後，成都名軒樓仍然繼續開展其業務，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之前，一直在不具備所需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根據食品安全法，凡在中國從事餐飲服務的企業，均須事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否則，主管部門最低可處予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而對於在並無餐飲服務許可證期間所生產食品總貨值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元者，最高可處予所生產食品總貨值金額五倍

業務

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由於成都名軒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承受的最大影響僅限於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231,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名軒樓已經獲得其營運所需的餐飲服務許可證。

除上述段落所特別披露的事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經營本集團餐廳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租賃物業

物業擁有權證明或許可用途憑證的缺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項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的物業擁有權證明或任何物業許可用途憑證。該等物業位於上海，並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倉庫、餐廳及食品加工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缺失該等憑證，根本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是否符合許可用途。若任何出租人在法律上並無權利將其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或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將不具法律效力。因此，本集團或會被要求遷離相關租賃物業。

本公司已竭力要求出租人提供相關的物業擁有權證明或其他許可用途憑證。然而，儘管本公司反覆提出要求，惟仍未就確定本集團訂立的三項租賃協議的合法地位取得進展。董事認為，若發現該三項租賃物業的任何租賃協議不具法律效力且本集團被要求遷離其中任何一項租賃物業，本集團將能夠找到其他替代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倉庫、餐廳及食品加工廠，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三處租賃物業貢獻之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倘若本集團被要求遷離上述三處物業，預計本集團將產生約人民幣4.3百萬元的搬遷成本。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物業擁有人未能提供業權文件」一節。

租賃協議登記缺失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及規例，租賃協議須在租賃協議簽訂之後30日內向相關部門登記，否則，相關部門有權要求租賃各方在規定時間內就有關情況作出糾正。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簽訂的全部租賃協議均未向中國相關部門作出登記，原因是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的物業擁有權證明或任何物業許可用途憑證或不願意就登記目的向本集團提供房產證原件或不願意完成所規定登記。儘管本集團未能控制本集團訂立的全部租

業務

賃協議能否以及何時將獲得登記，但本集團已非常努力地安排租賃協議的登記事宜。本集團亦正與出租人磋商，以將租賃協議登記或在租賃協議中加入條款，令出租人據此將在租賃協議到期時促成登記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份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的租賃協議中的四份已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糾正或處罰命令。倘本集團仍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其可能會因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60,000元的罰款。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本集團所簽訂之租賃協議並無進行登記，但其仍屬有效，且本集團佔用及使用所租賃物業之權利乃屬合法且未受影響。有關未能進行租賃協議登記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例進行登記」一節。

環境保護事宜

由於上海食品廠的出租人未能出示相關業權證書或物業許可用途憑證（獲得《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的前提條件），故上海食品廠並未在其開始營業之前取得必要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和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該行為違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環境保護部門可能發出終止經營命令，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公安局或消防部門亦可向本集團發出終止命令及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400,00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上海食品廠曾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且本集團概無因違反環保法律、規例、法規或其它書面監管規定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業務

上海銀佳已就上海普陀區的新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本集團擬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將上海食品廠遷至該地點(面積約1,100平方米)或其他合適地點。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上海食品廠並無重大擴張，且食品乃根據上海食品廠自開始營運以來一直採用的既有流程加工，遷移地址將不會對獲得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造成任何法律障礙。上海食品廠將於其搬遷期間暫停營運，並僅會於獲得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之後才會開始營業。上海食品廠將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實施搬遷計劃，搬遷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本集團估計，搬遷上海食品廠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上海食品廠分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百萬元。倘上海食品廠暫停營運，本集團可利用現有食品存貨及／或尋找其他供應商，以補充供應原本由上海食品廠向本集團各餐廳供應之食品。董事認為，上海食品廠暫停營運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名軒樓並未在其開始營業前取得必要的《消防方面的設計審核及竣工驗收批覆》，而該行為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公安局或消防部門可能向成都名軒樓發出終止經營命令，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名軒樓已取得必要批准。

住房公積金

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均尚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要求本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若本集團未能做到此點，管理中心可對本集團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被處予總金額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誠如相關部門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已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所有僱員在賬戶中存入及維持足夠的資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集團未能完成登記或向該賬戶存入足夠的資金，則本集團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納最多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業務

北京名軒樓已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年度為其全體僱員存入該賬戶之資金不足。北京名軒樓已向其住房公積金賬戶存入額外款項，且誠如相關部門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名軒樓已在其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所有僱員維持足夠資金。

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規例，有關上文不合規事項的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535,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提供約人民幣803,000元的撥備。董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完成登記或向住房公積金賬戶存入額外款項的任何通知或任何行政處罰通知。

誠如相關部門所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完成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登記，並向其所有僱員的賬戶存入及維持足夠的資金，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有關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預付貴賓卡

為使本集團的商業預付貴賓卡符合管理意見的規定，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新措施。然而，於新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本集團已違反管理意見的規定發放及銷售預付貴賓卡。董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相關中國部門對本集團於新措施生效日期之前發放及銷售預付貴賓卡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有關新措施及管理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發放預付貴賓卡的行為可能已經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本集團或因有關違規行為被採取執法行動」一節。

公司間借貸

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間融資安排的一部分，上海名軒樓(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提供金額約人民幣4,025,000元的墊款，以用作在寧波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其將由上海名軒樓擁有40%權益；(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成都名軒樓提供約人民幣2,197,000元的墊款；及(iii)獲得來自上海祺創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神吟海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額約人民幣4,284,000元的墊款。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公司間借貸行為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其中規定禁止非金融機構間進行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取消公司間貸款並對非金融機構處以相當於該等貸款利息收益一至五倍的罰金。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上述墊款為免息，中國人民銀行將不會對上海名軒

業務

樓處以任何罰金。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的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批復》，儘管有關應計利息將由法院沒收，但貸款人就上述墊款的權利受到保護，且借款人有義務償還貸款。

經考慮(i)倘並無按照合作協議成立寧波公司，則本公司有權向合營夥伴索賠已支付的資金；(ii)合營夥伴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同意及有義務在寧波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成立的情況下，於一個月內向本集團償還全部墊款；(iii)本集團對於寧波的新餐廳將產生的預期溢利及正現金流入的評估乃基於名軒寧波店的過往財務表現；(iv)本集團連同合營夥伴正在籌備寧波公司的成立事宜，且預期寧波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前成立；(v)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元之注資墊款將於寧波公司成立後成為寧波公司的註冊資本，且載列於寧波公司的驗資報告中；(vi)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625,000元指本集團按照合作協議所載，根據其於總投資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之40%股權比例將予提供的投資成本，將用於(其中包括)寧波新餐廳的內部裝潢及其他籌備工作；(vii)董事估計寧波的新餐廳將能夠產生正現金流量以償還墊款；及(viii)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在未能成立寧波公司且本集團無法獲償還有關款項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彌償為成立寧波公司已經提供予合營夥伴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之任何款項，董事信納向合營夥伴所作墊款之可收回性。

向合營夥伴墊支之款項將由寧波新開之餐廳所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入償還，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後約四年內悉數償清。就向成都名軒樓墊支之款項而言，董事已與成都名軒樓之主要股東協商，預期向成都名軒樓墊支之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結清。來自上海祺創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神吟海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墊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改善措施

上文所述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在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發展與增長，而並未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以監管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以及確保本集團完全遵循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了解其就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項執照及許可證的責任與義務，但由於負責獲得及維持本集團執照及許可證的員工與把主要精力放在業務發展上的高級管理層之間缺乏交流，本集團疏忽了所有必需執照及許可證之狀況及存續事宜。然而，本集團並無故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自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發現並開始重視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經在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上海食品廠的環境保護事宜及公司間借貸的不合規事項外，本集團已糾正上述所有不合規問題，並已獲得我們餐廳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將就因不合規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若要了解控股股東所提供彌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今後，在獲得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在中國開設任何新餐廳。為確保未來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相關詳情載於本節「為防止日後違規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或法律缺失事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糾正）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到有關該等不合規或法律缺失事件的任何調查要求、處罰或行政罰款通知，本集團因不合規或法律缺失事件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微小。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除本節「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規及規例。

為防止日後違規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及擬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現正在中國制訂多項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預期採用內部核數指引。核數指引載列詳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規例及條例。此外，本集團正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規例及條例：

問題

安全及環境

確保合規的措施

- (a) 採購及企業發展部將就各餐廳申請有關消防、安全及環境的批文直接與相關中國機關接洽，並負責執行任何該等中國機關所要求的糾正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消防、安全及環保法例法規，並向行政部匯報各餐廳的合規情況。本集團會在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每季至少提供一項持續培訓，以向採購及企業發展部的員工提供有關消防、安全及環保法例法規方面的最新消息。
- (b) 行政部(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張燕女士主管)將負責監督及確保各餐廳於開業前取得所有有關消防、安全及環境的批文。
- (c) 行政部將每週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餐廳所需批文之狀況及發現之任何生產安全及衛生問題。

業務

- (d) 本集團將不時向僱員發出生產安全及衛生相關事宜之通知及提醒。

其他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餐廳經營的其他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將由行政部管理：

- (a) 就位於上海的餐廳而言，行政部團隊會直接與相關中國機關接洽，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申請餐廳開始營業所需的所有其他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 (b) 就位於其他城市的餐廳而言，地區管理團隊會指派一名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事宜，彼亦會及時向總部行政部匯報最新情況。
 - (c) 本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由合資格律師於上市後一年內每季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尤其是與執照、預付貴賓卡相關的要求、勞動法、消費者權益以及案例研究的最新資料）提供最新資料及培訓。
- (ii) 本集團已由相關餐廳的餐廳經理以及行政部門的代表推行並將繼續每季推行培訓計劃，以提升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要求及營運相關事宜的認識（如生產安全、衛生及健康合格證的要求、食品貯藏及保存等）。
- (iii) 行政部（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張燕女士主管）負責監察所有必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重續情況，通過監察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屆滿日期，作出及時安排和遞交有關重續申請。董事須每季維護及審閱載列各項執照及批文有效期的表格，以確保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為有效及存在，以及及時重續有關執照。行政部的主管將須每月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本集團的營運合規狀況。



業務





- (iv)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 本集團已委聘並將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本集團亦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意見。
- (v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委任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相關事宜的公司秘書，就本公司及董事應盡義務之相關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將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將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部控制措施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該委員會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在上市後遵守中國法律的合規情況。本集團將會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合規記錄的相關審閱結果。

為確保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拓展符合有關執照規定，本集團只有在獲取開設餐廳所需的所有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後，方會開設新餐廳。本集團亦已就開設餐廳實施一套內部合規指引，以監督其餐廳所需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申請進度及維持狀況。行政總裁、行政部及本集團的各餐廳經理負責監督指引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在開設任何新餐廳前符合所有規定。採購及企業發展部以及行政部將於餐廳預期開業日前三個月就所需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審閱及遞交相關申請。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獲得所需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方面的過往經驗，所需監管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申請建議時間為足夠。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第30及32類項下註冊 、第43類項下註冊  及第43類項下註冊  。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陳先生訂立一份出讓契據，內容有關陳先生向本集團出讓以陳先生名義於香港第43類項下註冊的商標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陳先生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先生向本集團出讓並轉讓以陳先生名義於澳門第42類項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個商標的出讓及轉讓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亦已申請於中國第29、30及31類項下註冊  商標、於第30類項下註冊  商標及第29及30類項下註冊  商標。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第43類項下註冊  商標。

本集團已註冊域名 <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對任何商標侵權而收到任何申索，亦不知悉有與侵權有關的任何未決申索或面臨任何申索威脅，本集團亦無因本集團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到侵權而向第三方發起申索。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存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或申索或作出或面臨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的威脅。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裕德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附註)	65%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附註)	65%

附註：該等股份登記於裕德名下，而裕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登記於裕德名下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裕德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附註)	65%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000,000 (附註)	65%

附註：該等股份登記於裕德名下，而裕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登記於裕德名下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本節「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各段中所披露的人士外，並無人士個別及／或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儘管於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無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確信其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認為本公司可於配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個負責特定範疇的獨立部門。本集團可為其業務獨立聯繫供應商及顧客。本集團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式，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46.5%、49.2%及39.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與供應商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聯繫渠道。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部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按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及所載列，除將配售的所得款項用以發展業務之外，本集團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其最終股東及關聯方為其業務營運提供的墊款。因此，就財務方面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承諾

裕德及陳先生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規定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其他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及裕德作為契諾人（分別及統稱「契諾人」）各自己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確認，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惟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者除外）之日；及(ii) 契諾人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經營中式餐廳以及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據。

2. 新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及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清晰評估；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 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 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十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敦促本公司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開公告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具有約束力的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諾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該新商機而進行的會議或會議的部分議程（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部分議程的法定人數內。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並就是否參與任何具體新商機作出決策。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契諾人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大寧	63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強	59	執行董事
汪致重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銓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大寧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陳先生在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新華海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其業務。成立本集團後，陳先生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副會長。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頒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證書。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為日裕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日裕」)的董事及最終股東，該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及業務諮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陳先生當時任日裕董事，由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未能向中國相關機構提交年審文件(陳先生因其他業務纏身而忽略了提交必要的年審文件)，日裕被相關機構吊銷營業執照(「日裕事件」)。日裕在日裕事件後已停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仍為日裕之董事及最終股東且日裕尚未清算及註銷。目前，日裕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且正在開展清盤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根據《公司法》，任何人士如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停業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有關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則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之內，其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職務；及(ii)根據《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任何人士如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則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法定代表人職務。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由於二零零三年發生的日裕事件已遠去，日裕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產生任何限制。因此，董事相信，相關事件不會對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產生任何限制。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有關陳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一段。陳先生為裕德董事以及持有90%股份的控股股東。

張志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領導本集團食品的開發。彼負責質量控制及監督本集團餐廳的維修及裝修項目。

張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透過於香港管理餐廳集團及銷售食物相關產品積累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有關張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一段。張先生為裕德董事以及持有10%股份的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致重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海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上海向陽公益基金會法人代表。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學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謝偉銓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資產管理及監督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435)的管理人)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2)銷售部門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任香港測量師協會會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成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當選選舉委員會委員(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謝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成員、物業管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廣東省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顧問以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上海市徐匯區)委員。

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振聲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九年的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任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何董事委任的事宜需引起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事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季錦華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季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餐廳的日常經營。季女士曾於上海多間餐廳任職，在餐廳行業積累逾20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黃曉淵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總廚。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擁有逾17年的烹飪經驗，期間曾於中國多家大型餐廳及酒店集團擔任總廚或高級廚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哈爾濱雙鶴康年大酒店的行政總廚，隨後自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凱萊酒店集團—三亞凱萊度假酒店的首席廚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黃先生獲中國飯店業協會頒發中國烹飪大師稱號。

張燕女士，43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在行政管理、員工培訓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上海哈貝餐飲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易初蓮花超市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貝爾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訓經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生物學專業大專學歷。

合規主任

張志強先生，59歲，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有關張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譚漢輝先生，28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譚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此前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與本集團業績掛鉤。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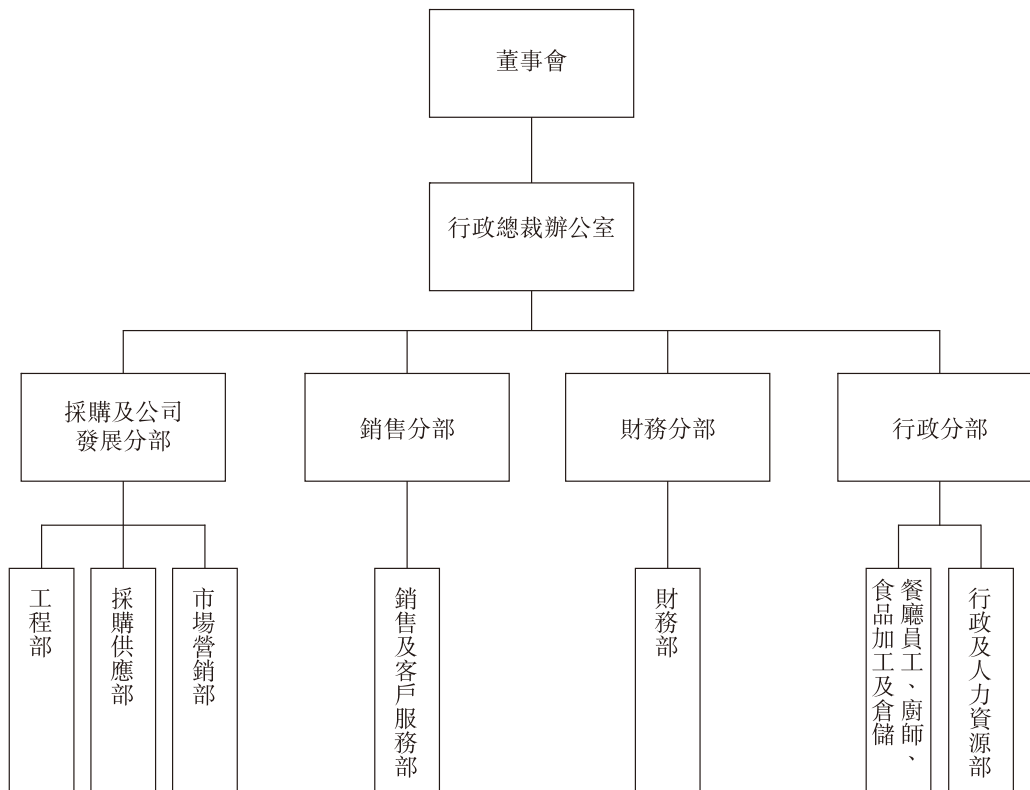
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方案。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瞭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支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相信，僱員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以及賦予員工的福利均促使員工留任，並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12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及香港。按全職僱員各自所屬職能及部門分類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除直接的僱傭外，本集團亦透過上海的就業機構（「就業機構」）招聘部分僱員。根據本集團與就業機構簽署的勞務派遣協議，後者須與相關僱員簽訂勞工合同，而本集團須透過就業機構間接向僱員支付薪酬及繳納相關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中國政府籌辦之社會保障制度。中國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及其他保障。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振聲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大寧先生、陳振聲先生及汪致重先生。陳大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大寧先生、陳振聲先生及汪致重先生，陳大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任命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層人員。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彌償並令合規顧問(為其自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合規顧問的聯屬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及控制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的其他各方人士(如有))毋須承擔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惟任何有關虧損、索償、損害或負債因合規顧問故意違約、欺詐或重大疏忽而直接引致則除外；及
- (iv) 若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合規顧問未能履行協議中所述責任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糾紛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於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若本公司未履行該協議所述責任，則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或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均不包括在內。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20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99,900
7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00,000
總計：		
<u>280,000,000</u>	股股份	<u>2,800,000</u>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內文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099,900港元資本化，向裕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數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數段。

財務資料

下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在兩種情況下均應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及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中式連鎖餐廳，其目標顧客為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900元。該等餐廳使用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進行經營，主要提供經典滬粵菜。本集團所提供的招牌菜餚包括蟹、魚翅及鮑魚。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青島及成都。此外，本集團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本集團的部分餐廳座落於歷史地點，設於具有上海外灘風格的老洋房別墅內，並提供高貴幽雅及結合傳統文化與現代風格的環境。另外，本集團其他餐廳亦設於豪華的五星級酒店之內。

本集團以高雅、高質、高標及高端的「四高」為經營理念，意為對美食有獨到見解的尊貴顧客提供高雅的用餐環境、高質量的食材、高標準的菜餚及高端的貼身服務。

本集團曾榮膺「二零零九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十佳企業」、「國家特級酒家」、「中國質量信用示範單位」及「中國飯店業粵菜創新知名品牌」等多項獎項。此外，本集團已有多項菜品獲認可為「上海名菜」。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上海銀佳並開始經營上海食品廠，上海食品廠加工諸如XO蟹肉辣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主要供應予本集團餐廳。上海食品廠對該等副食品進行中央處理，從而實現本集團餐廳所供應副食品的標準化質量控制。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本集團亦開始銷售外帶式大閘蟹。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率約為36.2%。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8.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5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5.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1%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6.5%。

編製基準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收購上海銀佳及成都名軒樓除外)一直存在而編製。

已編製於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存續之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包括以下論述的有關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及餐飲業需求增加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業務倚重中國(尤其是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城市)餐飲業的表現。中國餐飲業的表現受到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以及直接受外出用餐需求的影響,有關需求則視乎(其中包括)(i)整體經濟發展,(ii)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的增長,及(iii)城市化率、目標顧客可支配收入而定。中國整體(尤其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出現任何經濟下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私營企業帶動的經濟增長提升了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的整體水平。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目前集中在城市地區。過往經濟發展及城市化率令供需增長,並影響本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的城市及地區的餐飲業價格趨勢。本集團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調整定價策略的能力

於釐定各菜單項目的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所在城市的原料及食材成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目標顧客購買力。各菜單項目的價格亦取決於本集團持續招攬目標顧客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目標顧客或未能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調整其定價策略,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餐廳網絡的擴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一線城市（包括上海、北京、青島及成都）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本集團相信，其計劃擴展餐廳網絡以應對本集團食品及服務需求以及業務的預期增長屬適當之舉。視乎市況而定，本集團將在中國其他一線城市擴展餐廳網絡。本集團將於其新開餐廳經營中採用相同的管理體制與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業務發展，透過增加餐廳數目實現整體收入增長。本集團餐廳的銷售及經營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其餐廳網絡擴展及產品組合的影響。倘任何關鍵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裝修費用、員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出現意料之外的上升及／或中國出現嚴重通脹，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已耗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41.4%、43.9%及44.1%。已耗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餐廳經營中採用的所有食品、飲料及食材的成本。與餐廳經營有關的已耗存貨成本的主要成份為肉類、蔬菜、家禽、飲料、冷凍食品、配料、海鮮及乾製海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餐廳經營而採購的食品、飲料及食材的價格波動及質素差異會影響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食品、飲料及食材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無法控制食材的價格水平。本集團的食品、飲料及食材的採購價通常按中國現行市價釐定，並受市價波動所限。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食品、飲料及食材成本，並實施充足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及降低成本。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餐廳經營極其依賴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每天管理餐廳及與顧客打交道，這對維持本集團服務的一貫質量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本集團從公開市場及酒店管理學校招聘人員。中國餐飲業僱員的薪金水平上漲及餐廳經營者的互相競爭可能會增加聘用及挽留能幹僱員的相關成本。此外，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責任加重，並可能繼續增加其日後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入的19.2%、16.8%及19.2%。本集團預計由於業務擴展須僱用更多人員，故日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將會增加。

租金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餐廳及上海食品廠均於租賃物業上經營，故本集團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重大風險。該等物業的租賃年期大部分為三至十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約佔其收入的15.2%、12.9%及13.7%。由於租金開支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的大部分，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市場租金的任何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此項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及餐飲業務的租金開支上漲，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惟尚無法自其他來源準確獲得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異。以下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反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餐廳經營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加工食品銷售收入於交付食品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期內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租約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使用年期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歷史予以估計。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且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有關臨時差額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臨時差額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108,000元、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1,683,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在該撥回發生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的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9,319	123,821	70,592	68,635
其他收益	704	939	5	1,1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6)	(473)	(348)	(19)
已耗存貨成本	(41,136)	(54,324)	(28,895)	(30,265)
員工成本	(19,056)	(20,843)	(12,353)	(13,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5)	(3,520)	(2,050)	(1,989)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720)	(3,571)	(2,052)	(1,940)
租金開支	(15,065)	(16,019)	(8,822)	(9,37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760)	(4,275)	(1,847)	(2,084)
其他開支	(7,144)	(8,960)	(4,967)	(4,437)
融資成本	(400)	(47)	(4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1)	(43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00)	(2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3	—	108
	<u>8,361</u>	<u>12,220</u>	<u>8,586</u>	<u>6,677</u>
除稅前溢利	8,361	12,220	8,586	6,677
所得稅開支	(2,325)	(4,133)	(2,552)	(1,814)
	<u>6,036</u>	<u>8,087</u>	<u>6,034</u>	<u>4,86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036	8,087	6,034	4,8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3)	1,756	1,865	(335)
	<u>(193)</u>	<u>1,756</u>	<u>1,865</u>	<u>(335)</u>
年內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843</u>	<u>9,843</u>	<u>7,899</u>	<u>4,528</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574	7,594	5,774	4,4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76)	1,636	1,745	(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498</u>	<u>9,230</u>	<u>7,519</u>	<u>4,13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62	493	260	3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 期內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117)	120	120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45</u>	<u>613</u>	<u>380</u>	<u>390</u>
	<u>5,843</u>	<u>9,843</u>	<u>7,899</u>	<u>4,528</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26</u>	<u>0.044</u>	<u>0.036</u>	<u>0.0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027</u>	<u>0.036</u>	<u>0.027</u>	<u>0.021</u>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的已收及應收費用或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98,564	121,294	69,892	66,357
提供管理服務	755	2,007	700	1,306
銷售加工食品	—	520	—	972
	<u>99,319</u>	<u>123,821</u>	<u>70,592</u>	<u>68,635</u>

本集團所有餐廳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間餐廳的收入明細：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率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22.1	28.1	16.2	14.7	59.5%	53.3%	63.4%	54.9%
名軒上海浦東店	17.1	25.6	14.6	13.9	60.0%	54.4%	58.6%	56.6%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9.4	23.9	13.7	12.8	60.8%	55.9%	59.2%	57.3%
名軒上海盧灣店	5.7	6.6	4.0	3.8	61.4%	53.3%	61.0%	60.3%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7.3	23.5	12.5	15.5	59.7%	62.0%	60.3%	58.1%
名軒青島店	9.4	9.9	5.7	5.7	47.3%	41.9%	40.6%	46.1%
名軒上海七莘店(已終止經營) ³	7.6	3.2	3.2	—	52.7%	54.4%	54.6%	不適用
其他 ²	—	0.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98.6</u>	<u>121.3</u>	<u>69.9</u>	<u>66.4</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入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其他指預付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3.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的財務業績乃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根據地理分佈(即北京、上海、青島、成都及寧波)管理其餐廳業務。各地理區域亦構成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經營四間餐廳。關閉名軒上海七莘店並未導致單項主要業務(餐廳經營)或單個地區(即上海)的經營終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董事認為，名軒上海七莘店停止營業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主要指根據相關管理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名軒大連及河豚大酒店的管理服務費。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本集團開始經營上海食品廠，後者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副產品生產服務，亦向上海當地的超市供應少量加工食品。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已耗存貨成本。毛利率相等於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6%、56.1%及55.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每年向本集團發放的企業扶持金。獎勵並不附帶其他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獎勵後立即予以確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呆賬撥備。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主要指餐廳營運所用的食材。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乾貨、海鮮、蔬菜、肉類、冷凍食品、飲料及醬料。由於本集團營運消耗的食材種類繁多，董事認為已耗存貨成本不會因任何個別食材類別波動而受重大影響。除珍稀或季節性食材供應商須與本集團訂立為期最多一年的協議之外，本集團尚未與其採購食材的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乃根據經核准的食材供應商名單採購食材。

財務資料

近年來，儘管通脹加劇（食品價格方面尤甚），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耗存貨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41.4%、43.9%及44.1%，於往績記錄期間水平保持相對穩定。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工資及其他津貼、退休金成本、未使用年假撥備及其他僱員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董事酬金	144	0.8	144	0.7	84	0.7	84	0.6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53	88.4	18,321	87.9	10,731	86.9	11,588	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9	10.8	2,378	11.4	1,538	12.4	1,479	11.3
總計	19,056	100.0	20,843	100.0	12,353	100.0	13,151	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9.2%、16.8%及19.2%。

經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集團擬於日後按董事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時間及貢獻公平而適當地支付酬勞。董事薪酬會參考各名董事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9%、2.8%及2.9%。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電費、供水及煤氣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公共設施及消耗品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7%、2.9%及2.8%。

財務資料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指就餐廳經營、辦公室及倉庫所付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各餐廳平均每月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以及租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5.2%、12.9%及13.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固定及／或或然租金項下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數目	租金開支 人民幣 千元	物業數目	租金開支 人民幣 千元	物業數目	租金開支 人民幣 千元	物業數目	租金開支 人民幣 千元
餐廳								
固定租金	6	11,202	6	10,496	6	6,317	5	6,086
固定及或然租金	1	3,650	1	4,818	1	2,120	1	2,820
其他								
固定租金	1	213	2	705	2	385	2	473
	8	15,065	9	16,019	9	8,822	8	9,379

附註：由於名軒成都店及名軒寧波店的財務業績已歸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內，故各自的租金開支並未計入上表。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主要指市場營銷活動的差旅開支及透過雜誌、路演及其他公開活動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廣告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2.8%、3.5%及3.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該款項指就收購上海銀佳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參考上海銀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評估上海銀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並釐定商譽人民幣431,000元為不可收回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該款項指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即成都名軒樓)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成都名軒樓於收購日期已處於淨負債狀況，並已於收購之前產生累計虧損。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參考成都名軒樓之預期對該公司投資將予收取的股息及將其最終出售而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評估其可收回款項，並釐定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之商譽已減值。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信用卡手續費、清潔開支、員工膳食開支、辦公開支、運輸成本、維修成本及雜項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7.2%、7.2%及6.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信用卡手續費	1,474	20.6	1,735	19.4	1,012	20.4	969	21.8
清潔	1,326	18.6	1,475	16.5	849	17.1	830	18.7
員工膳食	1,024	14.3	1,137	12.7	647	13.0	737	16.6
辦公開支	877	12.4	893	10.0	439	8.8	453	10.2
運輸	688	9.6	745	8.3	366	7.4	450	10.1
維修	429	6.0	738	8.2	513	10.3	229	5.2
培訓	224	3.1	202	2.3	98	2.0	151	3.4
員工制服	207	2.9	321	3.6	115	2.3	153	3.5
開發成本	81	1.1	348	3.9	174	3.5	61	1.4
雜項	814	11.4	1,366	15.1	754	15.2	404	9.1
合計	<u>7,144</u>	<u>100.0</u>	<u>8,960</u>	<u>100.0</u>	<u>4,967</u>	<u>100.0</u>	<u>4,437</u>	<u>100.0</u>

信用卡手續費乃因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信用卡支付用餐賬單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手續費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本集團源於經營餐廳的收入之1.5%、1.4%及1.4%。

雜項開支主要指招聘開支、電腦開支及速遞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其他借貸應計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自香港之納稅義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位於北京及上海（上海浦東新區除外）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上海浦東新區之稅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位於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估計為3%。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青島名軒樓已獲批准採納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作為其企業所得稅徵收方式。青島名軒樓應繳納的所得稅額乃按應稅收入額乘以適用應稅所得率（12%）再乘以適用稅率（25%）計算。中國稅務部門每年會對採納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企業進行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7.8%、33.8%及27.2%。

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所致。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以了解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比較之詳情。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成都名軒樓及寧波名軒樓的業務，為便於本集團將業務重點集中於上海、北京及青島的現有餐廳經營，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終止經營該等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名軒樓及寧波名軒樓的經營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單獨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項目內。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業績淨額的權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約24.7%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餐廳的顧客總數及平均消費增長所致。

增加的收入主要源自位於上海及北京的餐廳。本集團來自上海及北京的餐廳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約24.3%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

毛利潤率

本集團的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1%，主要由於中國食品成本通脹影響本集團食材的採購價，而本集團未能將食品成本的上漲全部轉嫁予其顧客。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0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5,000元或約33.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39,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授予本集團的政府津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3,000元或約11.8%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73,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32.1%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餐廳的食品消耗增加所致。該增長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已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1.4%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3.9%，主要由於期內中國食品成本通脹超出本集團菜式價格能夠調整的幅度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9.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增長所致。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9.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6.8%，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相對穩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90.8%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餐廳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裝修工程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72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9,000元或約4.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571,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7%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9%，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實施措施以提高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使用效率及減少浪費所致。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06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4,000元或約6.3%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6,019,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續訂租約的餐廳租金普遍上漲，以及本集團的餐廳於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長導致營業額掛鈎租金上漲所致。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54.9%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以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品牌。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25.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用卡手續費因本集團餐廳於二零一零年的收入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而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00,000元)，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的附息借貸有關。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77.8%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7.8%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33.8%，主要由於本公司所撤銷之與上海尚友的公司間結餘約人民幣2.4百萬元屬不可扣減，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上海尚友之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為應課稅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反映成都名軒樓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467,000元及寧波名軒樓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66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溢利反映成都名軒樓及寧波名軒樓分別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429,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及相關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62,000元增加約6.7%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93,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總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7.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36.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業績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68.6百萬元。

本集團減少的收入主要由上海餐廳所致。來自上海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1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一間餐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結業導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因缺乏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影響而令顧客光顧人數減少所致。該等影響已部分被本集團源自北京餐廳的收入持續增長所抵銷，該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59.1%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55.9%，主要由於中國食品成本通脹影響本集團食材的採購價，而本集團未能將食品成本的上漲全部轉嫁予其顧客。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4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9,000元或約94.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處置傢俱、裝飾品及廚房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所致。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已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44.1%，主要由於中國食品成本通脹導致餐廳所用的若干食材的平均採購單價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2,3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8,000元或約6.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3,151,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增長所致。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7.5%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5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1,000元或約3.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98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餐廳數目以及若干餐廳進行裝修工程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所致。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2,000元或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940,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9%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8%，主要由於本集團提高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使用效率及減少浪費所致。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8,8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7,000元或約6.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9,379,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續訂租約的餐廳租金普遍上漲所致。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本集團之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8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7,000元或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0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6%上升至約3.0%，以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品牌。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4,9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0,000元或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4,437,000元。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7.0%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5%，主要由於本集團店鋪裝修、信用卡開支、清潔開支及招聘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5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8,000元或約28.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814,000元，乃由於各自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9.7%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7.2%，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確認的約人民幣431,000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屬不可扣減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之溢利指成都名軒樓及寧波名軒樓分別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429,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及相關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之虧損指寧波名軒樓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35,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60,000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39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5%，主要由於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收入減少以及食品成本上升所共同引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籌集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過往資本需求主要與開設及升級本集團餐廳有關。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滿足其資本需求，並透過其他借款滿足餘下資本需求。未來數年的資本需求將包括開設餐廳、翻新現有餐廳及擴展食品相關產品的經銷。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自估計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54,000元、人民幣3,462,000元及人民幣1,834,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20	7,150	5,535	7,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7	15,674	14,374	12,761
應收董事款項	20,075	16,294	16,91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153	2,652	3,2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20	5,938	5,506	22,112
	40,752	47,209	44,984	45,572
流動資產總額	40,752	47,209	44,984	45,5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5	16,751	12,479	16,232
應付董事款項	13,754	8,382	8,901	—
客戶預付款項	12,054	14,756	16,123	18,246
其他借款	11,630	6,350	5,534	—
應付稅項	2,043	4,432	3,781	4,498
	54,706	50,671	46,818	38,976
流動負債總額	54,706	50,671	46,818	38,97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954)	(3,462)	(1,834)	6,596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為了幫助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及為本集團就往年翻新餐廳及收購餐廳的相關開支提供資金，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從而導致應付董事款項的結餘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信貸額度或銀行借款額度。

財務資料

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之前結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來自期內的董事還款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入(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銷售外帶式大閘蟹以及期內的節慶活動為各餐廳帶來收入)。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計劃：

1. 提升服務質素及提高盈利能力，以增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3. 取得銀行支援，以獲得融資；
4. 控制預算，以平衡資金需求及供應；及
5. 謹慎優化及規劃資本支出，避免過度支出。

基於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能令本集團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除預定開設新餐廳外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根據本集團現時的及在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中國經濟預期增長及本集團餐廳持續擴張、本集團各餐廳將產生的預期溢利、預計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量的事實)後所預期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能夠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董事將定期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源。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4	9,634	8,436	6,1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14)	(942)	661	(6,1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4)	(9,574)	(10,421)	(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04)	(882)	(1,324)	(43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24	6,820	6,820	5,93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20	5,938	5,496	5,5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餐廳的營運收入，而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用於支付食材及原料的採購款項、經營租賃租金、員工成本、公用事業及廚房用品開支以及廣告及客戶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35,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導致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以及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因預期消費將上升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841,000元，以及提前結算其他應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上海食品廠開始運營及預期消費將上升而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餐廳所採購食材增加及因收入增加而引致應付營業稅增加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98,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5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向一名供應商提前結算付款及結算二零一零年翻新餐廳應計費用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主要因期末進行之採購較二零一零年底有所減少而引致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消耗蟹粉庫存而引致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自董事償還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獲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董事作出墊款、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董事作出墊款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因翻新餐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2,000元，乃主要由於翻新餐廳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董事償還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為成立一間新聯營公司作出墊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向董事作出墊款淨額約人民幣623,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自董事墊款獲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其他借款、償還董事款項、支付股息及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64,000元。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00,000元，惟部分由自董事墊款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償還董事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惟部分由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5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9,000元。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16,000元，惟部分由自董事墊款淨額約人民幣519,000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添置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提折舊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汽車添置約人民幣578,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餐廳消耗的食品、飲料及食材以及上海食品廠的加工食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9.2%，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上海食品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2.6%，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消耗蟹粉存貨所致。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存貨銷售及使用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存貨約58.1%。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均保持穩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4.0	34.5	21.1	44.4

附註：平均存貨指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之總和除以二。存貨週轉天數相當於平均存貨除以期內已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期間之212日)。

儘管本集團訂有政策，不會庫存過多的食材，但本集團仍庫存兩日的新鮮食品及最多七日的若干冷凍食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約為24.0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儲存的酒類、魚翅、鮑魚及其他乾製海產等不易腐爛的存貨所致。本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日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34.5日及44.4日。週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海食品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的XO辣醬、經加工鮑魚及蟹粉不易變質的存貨的儲存期長達一年以上，該等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供本集團自身使用及對外銷售用途。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提供的餐飲服務通常以信貸、現金或信用卡結賬。因此，本集團於年終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與於各財政年度之年終日期所產生收入有關的信用卡應收款項，而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於緊隨年終日期後下一週內結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增加以及獲准以信用額支付賬單的客戶數目增加。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減少約人民幣263,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867	1,961	1,454
31日至60日	167	349	446
61日至90日	303	319	225
91至120日	215	436	721
121至150日	201	23	96
151至180日	45	124	7
	<u>1,798</u>	<u>3,212</u>	<u>2,949</u>
總計	<u>1,798</u>	<u>3,212</u>	<u>2,949</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附註)	10.2	7.4	6.4	9.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期間之212日)計算，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則通過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日，主要原因為在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期間，本集團的新客戶主要為外地遊客，因此以信用卡支付餐費的數量增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9.5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結束後，二零一一年以信用卡支付餐費的數量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9.4%已於隨後結清。

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拖延付款超逾一般獲授信貸期(最多為90日)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經考慮(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8.1%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隨後結清；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9.4%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隨後結清，董事信納該等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6,869	10,676	9,53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92	1,960	2,089
減：呆賬撥備	(222)	(174)	(202)
總計	<u>8,939</u>	<u>12,462</u>	<u>11,425</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因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供應商採購食材的金額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此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及出售名軒成都店導致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重續租賃協議之租賃按金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為與本集團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鑑於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高價乾貨（如鮑魚、魚翅及海參）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在採購食材前會先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上限為每月人民幣5百萬元。預付款項自預付日期起三個月內經扣除期內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後將會退還予本集團。董事認為，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經各訂約方共同協議，乃商業決策而非融資形式。鑑於與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磋商減少預付款項，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海名軒樓與合營夥伴簽訂協議以成立寧波公司，就此上海名軒樓已同意就寧波公司的資本出資4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為寧波公司營運前的活動提供資金而向合營夥伴之墊款，且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人民幣400,000元已存入銀行並將在寧波公司驗資報告發出後作為寧波公司的資本。

經考慮(i)倘並無按照合作協議成立寧波公司，則本公司有權向合營夥伴索賠已支付的資金；(ii)合營夥伴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同意及有義務在寧波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成立的情況下，於一個月內向本集團償還全部墊款；(iii)本集團對於寧波的新餐廳將產生的預期溢利及正現金流入的評估乃基於名軒寧波店的過往財務表現；(iv)本集團連同合營夥伴正在籌備寧波公司的成立事宜，且預期寧波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前成立；(v)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元之注資墊款將於寧波公司成立後成為寧波公司的註冊資本，且載列於寧波公司的驗資報告中；(vi)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625,000元指本集團按照合作協議所載，根據其於總投資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之40%股權比例將予提供的投資成本，將用於(其中包括)寧波新餐廳的內部裝潢及其他籌備工作；(vii)董事估計寧波的新餐廳將能夠產生正現金流量以償還墊款；及(viii)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在未能成立寧波公司且本集團無法獲償還有關款項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彌償為成立寧波公司已經提供予合營夥伴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之任何款項，董事信納向合營夥伴所作墊款之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指應收成都名軒樓款項，包括與成都名軒樓進行交易之貿易相關結餘及非貿易相關結餘。就貿易相關結餘而言，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信貸期為30天。整筆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就非貿易結餘而言，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協商，預期應收成都名軒樓款項之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後一年內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為餐廳採購公用設施、食材及原材料應付的款項。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60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及出售名軒成都店，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3%，此乃主要由於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在節假日期間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消費情況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增加採購餐廳所需的食材及原材料所致。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8.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提前結算付款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5,870	4,643	2,965
31日至60日	407	339	777
61日至90日	97	2,551	851
91日至180日	242	448	260
超過180日	1,305	835	590
	<u>7,921</u>	<u>8,816</u>	<u>5,443</u>
總計	<u>7,921</u>	<u>8,816</u>	<u>5,443</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78.3%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68.5	56.2	49.4	49.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已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期間之212日)計算，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則通過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日，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更快結清應付貿易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9.4日及49.9日。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工資、應計租金開支、應計餐廳翻新費用以及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000	2,904	3,029
其他應付款項	4,304	5,031	4,007
	<u>7,304</u>	<u>7,935</u>	<u>7,036</u>
總計	<u>7,304</u>	<u>7,935</u>	<u>7,03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31,000元(或約8.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應計薪金及工資、應計租金開支及餐廳翻新應計費用上升以及上海食品廠開始運營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899,000元(或約11.3%)，主要由於已支付二零一零年進行的餐廳裝修的大部分應計費用以及寧波明軒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營業所致。

客戶預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主要指於各結算日由本集團餐廳發出的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結餘及自若干客戶就其未來消費所收取的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預付貴賓卡的未動用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6.8%，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14.3%，主要是因為業務擴張所致，增幅與各期間／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幅大致相符。

債務

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所示期間之借款(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13,754	8,382	8,901	—
計息貸款	5,180	—	—	—
免息貸款	6,450	6,350	5,534	—
	<u>25,384</u>	<u>14,732</u>	<u>14,435</u>	<u>—</u>

財務資料

免息貸款指來自Yang Jin Fei、Zhang Shi Liang、上海祺創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神吟海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墊款(「貸款方」)，貸款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該等墊款由貸款方向本集團墊支，以提高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墊款均已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根據《關於如何確認公民與企業之間借貸行為效力問題的批復》，來自Yang Jin Fei和Zhang Shi Liang的墊款被視為個人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安排，不受貸款通則限制且屬合法及可強制執行。就來自上海祺創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神吟海溢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墊款而言，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該等墊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其中規定禁止非金融機構間進行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取消貸款並對借款人處以相當於該等貸款利息收益一至五倍的罰金。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上述墊款為免息，中國人民銀行將不會對上海名軒樓處以任何罰金。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的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批復》，有關上述墊款的貸款人的權利受到保護，且借款人有義務償還貸款，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則法院有權要求其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信貸額度或銀行借款。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此確認而言的最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以外，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於融資活動中產生應付董事及第三方款項。所有應付董事及第三方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訂立經營租賃承擔。該等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於當中作更詳細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 / 期內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 之物業支付之最低固定租賃付款	16,003	16,332	9,144	9,262
或然租賃付款	<u>365</u>	<u>438</u>	<u>212</u>	<u>276</u>
	<u><u>16,368</u></u>	<u><u>16,770</u></u>	<u><u>9,356</u></u>	<u><u>9,538</u></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24	10,738	13,6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22	9,585	13,487
五年以上	<u>425</u>	<u>—</u>	<u>—</u>
	<u><u>36,871</u></u>	<u><u>20,323</u></u>	<u><u>27,108</u></u>

租賃一般按三至十年租期磋商達成。

就若干租約而言，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餐廳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金。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分析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1)	0.74	0.93	0.96
速動比率(附註2)	0.69	0.79	0.84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3)	不適用	118.2%	75.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純利率(附註4)	5.6%	6.1%	8.2%	6.5%
股本回報率(附註5)	不適用	110.8%	112.3%	40.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為總資產減總負債。
- (4) 純利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74、0.93及0.96。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4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上海食品廠導致存貨增加及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比率仍分別穩定於約0.93及0.96。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69、0.79及0.84。本集團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所致。

該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9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0.84，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耗用上海食品廠蟹粉存貨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對本集團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18.2%及75.1%。債務權益比率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償還其他借款令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減少以及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令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期間，本集團上海餐廳的客流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經營成本構成相對穩定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5%，乃由於本集團收入減少及本集團食材採購價增加所共同導致。

股本回報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值，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對本集團不適用，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則約為110.8%，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方開始錄得正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12.3%及40.7%。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以及期內產生的溢利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共同導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分別向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息約人民幣568,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以及人民幣144,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股息的支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支付，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保留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會按董事認為公平及可行的任何合法方式向股東支付。投資者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反映。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中國租賃及佔用十處物業作為辦公室、餐廳物業及倉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配售發行 新股份的所得 款項估計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85 港元計算	10,992	31,188	42,180	0.15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55 港元計算	10,992	14,694	25,686	0.0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估計淨額乃分別根據7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以及其他估計之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814元兌1.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以及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而使本集團面臨因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此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載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就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董事的財務狀況穩健，以及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近期已不斷改善並預期會產生正面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這是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董事墊款及其他借款(如適用)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多個不同地區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鞏固其於中國的中式餐廳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營運。

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將努力達致上述業務目標及採納下列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等實施計劃各自預期完成時間乃按本節「未來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 **開設新餐廳**

為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進一步擴大其餐廳網絡。透過在中國擴張及增設餐廳，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大宗採購而獲供應商給予折扣，從而享受更多規模經濟利益。這亦可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有助於本集團款待更多顧客，以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本集團計劃將本公司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在上海開設一間新餐廳。視乎新餐廳可獲得的合適場所情況，本集團為新餐廳物色的場所建築面積計劃將與其現有餐廳的面積(平均約為860平方米)相若。

此外，儘管名軒寧波店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關閉，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年初在寧波新開設一間餐廳，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400平方米，可容納約200人，規模及空間較之前的名軒寧波店更大型、更寬敞。名軒寧波店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0平方米，可容納約84人，位於寧波市江北區。由於餐廳能容納的人數有限，且位於寧波相對較偏僻、較不繁華的地區，故名軒寧波店未能實現規模效益。新餐廳的地址計劃選在寧波市鄞州區，考慮到該地區於二零一零年的區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17億元，而名軒寧波店所處江北區同年的區內生產總值僅約人民幣191億元，故該地區居民的購買力相對較強。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之自身內部資源為在寧波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有關新餐廳選址須視乎當時是否有符合本公司標準的物業可供選擇，故董事目前並無就新餐廳位置訂定具體計劃。每間新餐廳的投資成本估計約為10.0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各餐廳於類似地點的過往業績，董事估計，本集團將開設的新餐廳將能夠在各自營運的首年維持盈虧平衡。本集團餐廳網絡的計劃擴張所需資金預期將來自本公司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營運活動不時產生之內部資源，或透過董事認為必要及合適之外部融資。

為管理整體增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定期評估每間餐廳的表現，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提升其業務表現。

• 擴大食品的種類

本集團亦會通過擴大產能及上海食品廠及餐廳所生產食品的種類以迎合更多樣化的顧客群體，來增加其收入來源。上海食品廠目前生產的食品種類有限，限制了其對本集團貢獻收入之潛力。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增進本集團餐廳廚師(包括上海食品廠的食品生產團隊)的內部烹飪比賽探索生產新食品的可行性，以開發新的食品種類及擴大其內部生產線。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加快推出高標準新菜式之頻率，以豐富本集團餐廳之菜單。就此而言，本集團亦擬進行市場調研以確定新食品及評估市場潛力、擴大食品生產團隊。本集團可能考慮根據內部烹飪比賽之推薦意見以及市場調研發現購買更多生產設備以提升上海食品廠的產能。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董事認為，除食物及服務質量之外，餐廳設備、器具及裝飾對顧客的用餐體驗亦同樣重要。本集團致力為本集團餐廳採用的內部設計主題是古典和優雅，而非奢侈和浪費。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現有餐廳設備、器具及其餐廳的租賃物業，以為其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倘餐廳裝飾、設備及餐具已損壞或已經使用三年以上，本集團將考慮進行更換。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改善其現有餐廳的內部設計，並將於需要時安排翻新。本集團亦擬選購優質廚具、炊具、設備及電器以提升本集團廚師效率。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將持續在餐飲行業發掘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本集團將尋求在戰略地段收購能夠增強其餐廳網絡並與本集團現有風格及市場定位優勢互補的餐廳。董事認為，成功的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明確協議。

董事認為，透過與中國其他城市的當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可以提升本集團業務。例如，本集團近期已與寧波的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共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而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在寧波建立一間新餐廳。董事認為，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本集團能夠藉當地合作夥伴的經驗及之後的撤回而降低自身風險，並為本集團提升其業務及擴大顧客基礎的帶來良機。

本集團會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估計資本投資及當地合作伙伴的地理位置與各項業務的市場潛力進行可行性調研及研究，以及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支付與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餐廳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剩餘股權有關的成本及相關開支。

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僱員的知識及資質。本集團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廚師長提供參加中國知名大學(如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與酒店服務行業相關之管理課程的機會，旨在增強本集團的管理技能及人力資源管理。

除參加中國知名大學舉辦的管理課程以外，本集團亦已並將繼續根據其僱員各自職責就食材製備及保存、食物生產流程、廚房衛生狀況及餐廳營運各方面的質量控制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其中包括編製及派發關於食品質素及配備、顧客服務、用餐環境、食品及個人衛生、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指導材料及手冊，以確保本集團的餐廳經營安全及恰當)，以提高彼等的實務技能及實踐水平。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將著力於鞏固其在供應優質食品及美味中式菜餚方面的好聲譽。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來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包括開展促銷、組織或贊助品牌相關活動、進行市場調查、聘請外部公共關係公司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改善投資者關係，以及透過門市廣告展示及新聞稿報導等各種媒體渠道來加大廣告力度。本集團亦已並將繼續透過餐廳內部的期刊及雜誌推出促銷及廣告宣傳活動。

實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努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該等實施計劃各自的預期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未來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 開設一間新餐廳	一間新餐廳資本 開支的進度付款	一間新餐廳資本 開支的進度付款	—	—	
將從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7,000	4,400	—	—	11,400
• 擴大食品產品 的種類	對新產品進行 可行性研究 及擴大其內部 生產線	對新產品進行 可行性研究 及擴大其內部 生產線	—	—	
將從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1,500	1,100	—	—	2,600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購買、改善 或更換現有設備 及設施以改善 餐廳經營環境	購買、改善 或更換現有設備 及設施以改善 餐廳經營環境	購買、改善 或更換現有設備 及設施以改善 餐廳經營環境	購買、改善 或更換現有設備 及設施以改善 餐廳經營環境	
將從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500	500	500	500	2,00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3. 發掘餐飲行業 的併購機會 及與本地合作夥伴 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進行可行性 研究或收購 潛在併購目標	進行可行性 研究或收購 潛在併購目標	進行可行性 研究或收購 潛在併購目標	—	
將從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2,000	2,000	2,000	—	6,000
4. 加強員工培訓	為員工提供 培訓課程， 以提高彼等 的技能	為員工提供 培訓課程， 以提高彼等 的技能	為員工提供 培訓課程， 以提高彼等 的技能	為員工提供 培訓課程， 以提高彼等 的技能	
將從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700	200	200	200	1,300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5.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及擴大本集團 的顧客基礎	開展市場 推廣活動 以樹立品牌	開展市場 推廣活動 以樹立品牌	開展市場 推廣活動 以樹立品牌	—	
將從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2,000	800	800	—	3,600

未來計劃之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的任何其他地區使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新股份集資，以實現本節「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至0.85港元的中位價），則根據配售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8.2百萬港元。裕德將收取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估計淨額約17.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將不會獲得該等款項。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根據配售發行的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49.6%（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 其中約40.4%（約11.4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一間新餐廳；
 - 其中約9.2%（約2.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本集團食品種類；
- 約7.1%（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 約21.3%（約6.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機會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 約4.6%（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員工培訓，包括(i)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廚師長提供參加中國知名大學管理課程的機會；及(ii)就食材製備及保存、食物生產流程、廚房衛生狀況及餐廳營運各方面的質量控制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 約12.8%（約3.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及
- 餘下約4.6%（約1.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依計劃進行，本集團將仔細評估狀況並可能於本集團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原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根據目前估計，董事預期根據配售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28.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為本公司實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的資金。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根據配售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0.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總而言之，本集團實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將由根據配售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計劃提供：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8.5	5.5	—	—	14.0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0.5	0.5	0.5	0.5	2.0
發掘餐飲行業的併購 及與本地合作夥伴 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	2.0	2.0	2.0	—	6.0
加強員工培訓	0.7	0.2	0.2	0.2	1.3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及擴大本集團的顧客基礎	2.0	0.8	0.8	—	3.6
總計	13.7	9.0	3.5	0.7	26.9

結餘約1.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因配售而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c)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d)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銷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裕德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向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股份。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則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藉由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a)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配售函件、正式通知、就配售提供予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表達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包銷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2)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在未獲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包銷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 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之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包銷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發行或配發新股份；
- (xiii) 裕德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 (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xv) 除獲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發行或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i)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包銷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或會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之數額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之方式實施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包銷

佣金及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及裕德支付)，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為約22.8百萬港元。

包銷商在本公司之權益

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各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銷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除裕德出售銷售股份外,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包銷

- (ii) 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 30 日),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經簽訂定價協議且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生效;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 98,000,000 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35%。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 70,000,000 股新股份以及將由裕德提呈銷售的 28,000,000 股銷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經選取之香港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配售價配售 98,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供經選取之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85港元或0.5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分別支付3,434.27港元及2,222.18港元。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有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同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安排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 貴集團成員有限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已註冊 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直接擁有							
富品有限公司 (「富品」)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間接擁有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 (「百德」)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100%	100%	100%	100%	6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名軒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335,000美元	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
上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名軒」)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元	未開展業務 有限責任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老房子」)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北京名軒樓」)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80%	80%	80%	8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成都名軒樓」)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51%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人民幣5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青島名軒樓」)(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50%	50%	50%	50%	人民幣5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寧波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寧波名軒樓」)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500,000元	經營餐廳 有限責任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銀佳」)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食品加工 有限責任
上海尚友餐飲有限公司 (「上海尚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附註(v)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元	未開展業務 有限責任

- 附註：(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名軒成為上海名軒樓的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撤銷登記。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都名軒樓51%的股本權益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名軒樓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成都名軒樓40%的股本權益，自此成都名軒樓成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上海名軒樓收購青島名軒樓50%的股本權益。於收購完成後，另外兩名持有青島名軒樓50%股本權益的股東與上海名軒樓訂立協議，同意將彼等於董事會上委任董事的權利轉讓予上海名軒樓。
- (i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收購。
- (v)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撤銷登記。

除百德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外，目前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富品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富品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就列入本招股章程的彼等的財務資料採取吾等視作必要的有關程式。

百德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名軒樓、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成都名軒樓、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上海尚友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於香港及中國（如適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 期間末	核數師名稱
百德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沈之杰會計師樓
上海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上諮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上諮」）
上海老房子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上諮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 期間末	核數師名稱
北京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精通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君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島康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寧波名軒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波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寧波科信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銀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國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尚友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上海上諮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上海尚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撤銷登記，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的註銷稅務登記稅收清理鑒證報告已由上海上諮發出。

就本報告而言，百德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百德連同其附屬公司，即上海名軒樓、上海名軒、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成都名軒樓、青島名軒樓、寧波名軒樓、上海銀佳及上海尚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編撰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吾等視作必要的調整。

百德的董事須對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百德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乃由百德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地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99,319	123,821	70,592	68,635
其他收益	9	704	939	5	1,1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536)	(473)	(348)	(19)
已耗存貨成本		(41,136)	(54,324)	(28,895)	(30,265)
員工成本		(19,056)	(20,843)	(12,353)	(13,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5)	(3,520)	(2,050)	(1,989)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720)	(3,571)	(2,052)	(1,940)
租金開支		(15,065)	(16,019)	(8,822)	(9,37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760)	(4,275)	(1,847)	(2,084)
其他開支		(7,144)	(8,960)	(4,967)	(4,437)
融資成本		(400)	(47)	(4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1)	(43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 減值虧損		—	(200)	(2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3	—	108
除稅前溢利	11	8,361	12,220	8,586	6,677
所得稅開支	13	(2,325)	(4,133)	(2,552)	(1,814)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6,036	8,087	6,034	4,8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	(193)	1,756	1,865	(335)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43	9,843	7,899	4,528

A. 財務資料 (續)

合併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574	7,594	5,7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6)	1,636	1,7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498	9,230	7,51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62	493	2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7)	120	12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5	613	380
		5,843	9,843	7,899
		<u>5,843</u>	<u>9,843</u>	<u>7,89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6			
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26	0.044	0.036
		<u>0.026</u>	<u>0.044</u>	<u>0.0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27	0.036	0.027
		<u>0.027</u>	<u>0.036</u>	<u>0.027</u>

A. 財務資料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081	8,630	7,325
租賃按金		2,189	2,147	2,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23	231
其他應收款項	20(a)	—	—	4,025
		<u>10,270</u>	<u>10,900</u>	<u>13,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20	7,150	5,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b)	10,737	15,674	14,374
應收董事款項	21	20,075	16,294	16,9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	2,153	2,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820	5,938	5,506
		<u>40,752</u>	<u>47,209</u>	<u>44,9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225	16,751	12,479
應付董事款項	21	13,754	8,382	8,901
客戶預付款		12,054	14,756	16,123
其他借款	25	11,630	6,350	5,534
應付稅項		2,043	4,432	3,781
		<u>54,706</u>	<u>50,671</u>	<u>46,818</u>
流動負債淨額		<u>(13,954)</u>	<u>(3,462)</u>	<u>(1,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4)</u>	<u>7,438</u>	<u>11,89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528	528	528
儲備		(2,904)	6,326	10,4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6)	6,854	10,992
非控股權益		(1,308)	584	902
		<u>(3,684)</u>	<u>7,438</u>	<u>11,894</u>

A. 財務資料 (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8	(8,402)	(7,874)	(1,369)	(9,243)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498	5,498	345	5,843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284)	(2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8	(2,904)	(2,376)	(1,308)	(3,684)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230	9,230	613	9,8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1,429	1,429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150)	(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8	6,326	6,854	584	7,438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138	4,138	390	4,528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72)	(7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528	10,464	10,992	902	11,89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8	(2,904)	(2,376)	(1,308)	(3,684)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19	7,519	380	7,8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1,429	1,429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150)	(15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28	4,615	5,143	351	5,494

A. 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溢利	5,843	9,843	7,899	4,528
經調整：				
所得稅開支	2,325	4,569	2,988	1,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6	3,728	2,225	2,022
呆賬撥備	28	12	—	28
融資成本	400	47	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7	207	195	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1	43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	2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43)	(1,74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3)	—	(108)
利息收入	(33)	(15)	(6)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446	17,156	12,235	8,282
租賃按金減少	—	42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455)
存貨(增加)減少	(841)	(4,426)	90	1,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20	(5,240)	(1,433)	1,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1)	1,580	(2,262)	(3,501)
客戶預付款增加	3,735	2,702	1,730	1,36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6,009	11,814	10,360	8,580
已付所得稅	(835)	(2,180)	(1,924)	(2,46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74	9,634	8,436	6,115

A. 財務資料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8)	(4,805)	(2,310)	(1,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	65	59	1
向董事作出墊款	(13,406)	(1,682)	(886)	(1,042)
董事之還款	3,258	5,463	4,701	419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	(2,237)	(1,398)	(402)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	2,928	1,178	358
為成立一間新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	—	—	(4,025)
已收利息	33	15	6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8)	—	(390)	(39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7)	—	(299)	(299)	—
投資活動 (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14)	(942)	661	(6,178)
融資活動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84)	(150)	(150)	(72)
已付利息	(400)	(47)	(46)	—
來自董事之墊款	4,510	598	—	809
償還董事款項	—	(4,695)	(4,695)	(290)
其他借款增加	—	650	400	—
償還其他借款	(4,690)	(5,930)	(5,930)	(8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4)	(9,574)	(10,421)	(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04)	(882)	(1,324)	(43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24	6,820	6,820	5,938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6,820	5,938	5,496	5,506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餐廳業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百德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擁有90%及由張志強先生(「張先生」)擁有1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陳先生及張先生向富品轉讓合共600,000股百德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百德透過向陳先生、張先生及/或獨立第三方進行多次收購，直接或間接收購上海名軒樓的100%權益、上海名軒的100%權益、上海老房子的100%權益、北京名軒樓的80%權益，青島名軒樓的50%權益、寧波名軒樓的100%權益及上海尚友的10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上海名軒樓成立成都名軒樓(其由上海名軒樓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所進行重組的詳情如下：

- (i) 裕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ii) 富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有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裕德。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富品自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港元。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並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同日，陳先生向裕德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貴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按面值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在此次股份轉讓後，富品成為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續)

貴集團重組涉及在其最終股東與百德之間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的實體。

因此，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假設貴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而編製。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收購上海銀佳及出售成都名軒樓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起一直存在。

已編製於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存續之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財務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管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利，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獨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撥之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 貴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初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按其他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之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將因收購而獲得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某一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獲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該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的調整，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停止確認分佔其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的虧損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獲確認。

貴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加工食品產生的收入乃於交付食品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計提。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任何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公平值釐定之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 (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其他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很可能會引致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108,000元、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1,6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未來之實際溢利高於預期，可能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出現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維持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而其包括附註21及25各自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 貴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之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21	29,349	33,90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7,609	28,579	23,885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因有外幣交易而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71	463	649
負債			
港元	55	68	68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財務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呈報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年內／期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致年內／期內產生匯兌虧損及除稅後溢利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7	16	24

除港元外，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有關風險有限，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日期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財務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貴集團就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董事的財務狀況穩健，以及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近期已不斷改善並預期會產生正面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這是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董事墊款及其他借款 (視情況而定) 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34,000元作出詳細考慮。經考慮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由內部產生的正面現金流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顧客預付款約人民幣16,123,000元 (預計將用作支付貴集團餐廳日後的产品及服務以及貴集團日後經營現金流)。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2,225	—	12,225	12,225
應付董事款項	—	13,754	—	—	13,754	13,754
其他借款	7.0	—	—	5,361	5,361	5,180
其他借款	—	6,450	—	—	6,450	6,450
		<u>20,204</u>	<u>12,225</u>	<u>5,361</u>	<u>37,790</u>	<u>37,609</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財務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847	—	13,847	13,847
應付董事款項	—	8,382	—	—	8,382	8,382
其他借款	—	6,350	—	—	6,350	6,350
		<u>14,732</u>	<u>13,847</u>	<u>—</u>	<u>28,579</u>	<u>28,579</u>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450	—	9,450	9,450
應付董事款項	—	8,901	—	—	8,901	8,901
其他借款	—	5,534	—	—	5,534	5,534
		<u>14,435</u>	<u>9,450</u>	<u>—</u>	<u>23,885</u>	<u>23,885</u>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類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98,564	121,294	69,892	66,357
管理服務	755	2,007	700	1,306
銷售加工食品	—	520	—	972
	<u>99,319</u>	<u>123,821</u>	<u>70,592</u>	<u>68,635</u>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陳先生 (為百德之董事及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的資料乃根據餐廳地理位置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地區而編製。加工食品乃通過 貴集團經營的餐廳銷售，故 貴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可按中國餐廳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 (i) 上海 —— 經營四間餐廳，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餐廳及 貴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
- (ii) 北京 —— 經營一間餐廳。
- (iii) 青島 —— 經營一間餐廳。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2,634	17,277	9,408	99,319	—	99,319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3,873	—	—	3,873	(3,873)	—
總計	<u>76,507</u>	<u>17,277</u>	<u>9,408</u>	<u>103,192</u>	<u>(3,873)</u>	<u>99,319</u>
業績						
分類業績	<u>5,238</u>	<u>2,483</u>	<u>1,613</u>	<u>9,334</u>		9,3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3)
財務成本						(400)
除稅前溢利						<u>8,36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0,399	23,512	9,910	123,821	—	123,821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及加工食品銷售	4,618	—	—	4,618	(4,618)	—
總計	<u>95,017</u>	<u>23,512</u>	<u>9,910</u>	<u>128,439</u>	<u>(4,618)</u>	<u>123,821</u>
業績						
分類業績	<u>8,447</u>	<u>3,892</u>	<u>1,305</u>	<u>13,644</u>		13,6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9)
財務成本						(4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3
除稅前溢利						<u>12,220</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2,359	12,528	5,705	70,592	—	70,592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2,300	—	—	2,300	(2,300)	—
總計	<u>54,659</u>	<u>12,528</u>	<u>5,705</u>	<u>72,892</u>	<u>(2,300)</u>	<u>70,5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6,496</u>	<u>2,410</u>	<u>692</u>	<u>9,598</u>		9,5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
財務成本						(4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u>(200)</u>
除稅前溢利						<u>8,58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7,408	15,536	5,691	68,635	—	68,635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及加工食品銷售	4,445	—	—	4,445	(4,445)	—
總計	<u>51,853</u>	<u>15,536</u>	<u>5,691</u>	<u>73,080</u>	<u>(4,445)</u>	<u>68,6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868</u>	<u>1,975</u>	<u>1,075</u>	<u>6,918</u>		6,9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08</u>
除稅前溢利						<u>6,677</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28	—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	180	87	1,845
利息收入	(9)	(3)	(1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7	—	—	367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12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7	461	102	3,520
利息收入	(10)	(3)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7	—	—	207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5	268	57	2,050
利息收入	(4)	(1)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5	—	—	195
	<u> </u>	<u> </u>	<u> </u>	<u> </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28	—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0	265	64	1,989
利息收入	7	1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	6
	<u> </u>	<u> </u>	<u> </u>	<u> </u>

可呈報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 (不包括 貴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入賬。

由於 貴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益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0	13	5	8
政府補貼 (附註)	674	926	—	1,190
	<u>704</u>	<u>939</u>	<u>5</u>	<u>1,19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收到約人民幣674,000元、人民幣92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90,000元，為當地政府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任何其他特定條件，因此，貴集團已於接獲時確認該等獎勵。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7	207	195	6
呆賬撥備	28	12	—	28
其他	141	254	153	(15)
	<u>536</u>	<u>473</u>	<u>348</u>	<u>19</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44	144	84	8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53	18,321	10,731	11,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059	2,378	1,538	1,479
	<u>19,056</u>	<u>20,843</u>	<u>12,353</u>	<u>13,151</u>
員工成本總額				
	<u>19,056</u>	<u>20,843</u>	<u>12,353</u>	<u>13,151</u>
核數師酬金	83	95	55	59
	<u>83</u>	<u>95</u>	<u>55</u>	<u>59</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費用	—	—	—	—
薪酬及其他津貼	144	144	84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144</u>	<u>144</u>	<u>84</u>	<u>84</u>
執行董事：				
陳先生	72	72	42	42
張先生	72	72	42	42
	<u>144</u>	<u>144</u>	<u>84</u>	<u>84</u>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57	158	92	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4	20	21
	<u>190</u>	<u>192</u>	<u>112</u>	<u>114</u>

彼等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2,325</u>	<u>4,133</u>	<u>2,552</u>	<u>1,814</u>
香港				

由於貴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位於北京及上海(上海浦東新區除外)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上海浦東新區之稅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位於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估計為3%。

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務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361	12,220	8,586	6,677
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毋須納稅之開支的	2,090	3,055	2,147	1,669
稅務影響(附註i)	134	915	215	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7	19	68	16
未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8	3	—	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63)	—	(6)	—
位於上海浦東的中國附屬公司 獲授予不同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29)	(126)	(90)	(21)
位於青島的中國附屬公司 獲授予不同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86	179	129	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1)	—	(27)
其他	232	119	89	54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2,325	4,133	2,552	1,814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得予以扣減稅項的招待費、員工福利、罰金及社會保障。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臨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893,000元及人民幣8,944,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名軒樓之溢利(附註(a))	467	429	429	—
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附註28)	—	1,743	1,743	—
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之稅項開支	—	(436)	(436)	—
寧波名軒樓(虧損)溢利(附註(b))	(660)	20	129	(335)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	(193)	1,756	1,865	(335)
	<u> </u>	<u> </u>	<u> </u>	<u> </u>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				
— 貴公司擁有人	(76)	1,636	1,745	(335)
— 非控股權益	(117)	120	120	—
	<u> </u>	<u> </u>	<u> </u>	<u> </u>
	(193)	1,756	1,865	(335)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貴公司出售其於成都名軒樓之51%股本權益，成都名軒樓乃於成都從事餐廳經營業務(見附註28)。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續)

(a) (續)

成都名軒樓於出售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37	2,186	2,186	—
其他收益	3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	—	—
已耗存貨成本	(2,918)	(755)	(755)	—
員工成本	(1,945)	(427)	(4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	(99)	(99)	—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46)	(71)	(71)	—
租金開支	(823)	(206)	(206)	—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81)	(42)	(42)	—
其他開支	(421)	(157)	(157)	—
除稅前溢利	467	429	429	—
所得稅開支(附註)	—	—	—	—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67	429	429	—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成都名軒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成都名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	345	345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97)	1,377	1,37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4)	57	57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6	(1,390)	(1,390)	—
	(1,195)	44	44	—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貴公司終止由寧波名軒樓於寧波經營的一間餐廳的業務。

寧波名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33	5,654	3,456	1,835
其他收益	71	51	5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	(4)	(2)
已耗存貨成本	(2,056)	(3,069)	(1,830)	(983)
員工成本	(1,096)	(1,126)	(663)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	(109)	(76)	(33)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23)	(292)	(197)	(91)
租金開支	(480)	(545)	(328)	(15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1)	(39)	(25)	(7)
其他開支	(450)	(499)	(254)	(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0)	20	129	(335)
所得稅開支(附註)	—	—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60)	20	129	(335)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寧波名軒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寧波名軒樓於年內/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計提稅項撥備，原因是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寧波名軒樓於年內/期內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1)	118	197	(30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5)	102	(35)	(29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3	—	(3)
	(185)	105	(37)	(298)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續)

(c) 年內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33	1,199	887	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	354	203	228
員工成本總額	<u>3,041</u>	<u>1,553</u>	<u>1,090</u>	<u>665</u>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所載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外，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股息。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集團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 / 期內溢利	<u>5,498</u>	<u>9,230</u>	<u>7,519</u>	<u>4,13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000,000</u>	<u>210,000,000</u>	<u>210,000,000</u>	<u>210,00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入附註2(v)所載股份轉讓及D節(iii)(b)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 期內溢利	5,498	9,230	7,519	4,138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 / 期內虧損 (溢利)	76	(1,636)	(1,745)	335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5,574</u>	<u>7,594</u>	<u>5,774</u>	<u>4,473</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 / 期內 (虧損) 溢利	<u>(76)</u>	<u>1,636</u>	<u>1,745</u>	<u>(33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人民幣元)	<u>(0.0004)</u>	<u>0.0078</u>	<u>0.0083</u>	<u>(0.0016)</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74	5,525	1,401	14,600
添置	2,346	879	1,743	4,968
出售	—	(535)	(174)	(7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20	5,869	2,970	18,859
添置	2,808	1,766	495	5,0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5	—	5
出售	—	(381)	(129)	(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361)	(345)	(108)	(8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67	6,914	3,228	22,609
添置	—	146	578	724
出售	—	(13)	—	(1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2,467	7,047	3,806	23,320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27	2,744	964	8,535
年內撥備	1,597	770	149	2,516
出售	—	(117)	(156)	(2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24	3,397	957	10,778
年內撥備	2,134	1,172	422	3,728
出售	—	(122)	(116)	(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90)	(195)	(4)	(2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8	4,252	1,259	13,979
期內撥備	1,067	678	277	2,022
出售	—	(6)	—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9,535	4,924	1,536	15,99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6	2,472	2,013	8,0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9	2,662	1,969	8,63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932	2,123	2,270	7,325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殘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123	231
	<u>123</u>	<u>231</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成都名軒樓	註冊成立	中國	附註	40%	40%	人民幣500,000元	經營餐廳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名軒樓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成都名軒樓全部51%之股本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成都名軒樓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易詳情披露於附註28。

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成都名軒樓之40%股本權益。因此，成都名軒樓於該日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成都名軒樓於收購日期已處於淨負債狀況，投資成本人民幣200,000元已減值，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代表商譽的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年內 /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43	5,869
折舊	81	123
年內 / 期內溢利	308	270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年內 / 期內溢利	123	1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成都名軒樓自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為止的業績。

於各報告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094	1,262
總負債	(4,700)	(3,598)
負債淨值	(2,606)	(2,336)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	3,091	7,078	5,434
消耗品	29	72	101
	3,120	7,150	5,535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上海名軒樓與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簽訂協議以設立一間實體(「寧波名軒」)，就此上海名軒樓已同意就寧波名軒的資本出資4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用作向合營夥伴之墊款以為寧波名軒營運前的活動提供資金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人民幣400,000元已存入銀行並將在發出寧波名軒驗資報告(見D章節)後作為寧波名軒的資本。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於寧波名軒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初步營運期間將不會償清，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陳先生已同意，倘未能成立寧波名軒且合營夥伴並未償還相關款項，其將就合營夥伴未能償還預付款項產生之虧損作出賠償。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867	1,961	1,454
31至60日	167	349	446
61至90日	303	319	225
91至120日	215	436	721
121至150日	201	23	96
151至180日	45	124	7
	<u>1,798</u>	<u>3,212</u>	<u>2,94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6,869	10,676	9,538
代表 貴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981	534	595
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應收代價淨值	—	55	55
其他按金	42	34	35
其他	1,269	1,337	1,404
減：呆賬撥備	(222)	(174)	(202)
	<u>8,939</u>	<u>12,462</u>	<u>11,425</u>
	<u>10,737</u>	<u>15,674</u>	<u>14,374</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583,000元及人民幣824,000元之應收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貴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至60日	—	—	—
61至90日	—	—	—
91至120日	215	436	721
121至150日	201	23	96
151至180日	45	124	7
	<u>461</u>	<u>583</u>	<u>824</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期初	194	222	174
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	12	28
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60)	—
	<u>222</u>	<u>174</u>	<u>202</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2,000元、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之已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董事的經常賬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董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先生	19,993	16,256	16,774	19,993	19,993	16,774
張先生	82	38	143	82	82	143
	<u>20,075</u>	<u>16,294</u>	<u>16,917</u>	<u>20,075</u>	<u>20,075</u>	<u>16,917</u>

應付董事款項來自非交易性質的暫時資金轉撥。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先生	12,539	7,168	7,687
張先生	<u>1,215</u>	<u>1,214</u>	<u>1,214</u>
	<u>13,754</u>	<u>8,382</u>	<u>8,901</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之前全數結清。

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名軒樓			
— 貿易	—	—	455
— 非貿易	<u>—</u>	<u>2,153</u>	<u>2,197</u>
	<u>—</u>	<u>2,153</u>	<u>2,652</u>

就貿易相關結餘而言，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信貸期為30天。整筆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

就非貿易結餘而言，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息率範圍	<u>0.01% — 1.71%</u>	<u>0.01% — 1.35%</u>	<u>0.01% — 1.49%</u>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471</u>	<u>463</u>	<u>649</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賬齡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5,870	4,643	2,965
31至60日	407	339	777
61至90日	97	2,551	851
91至180日	242	448	260
180日以上	<u>1,305</u>	<u>835</u>	<u>590</u>
	<u>7,921</u>	<u>8,816</u>	<u>5,44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計款項	3,000	2,904	3,029
其他應付款項	<u>4,304</u>	<u>5,031</u>	<u>4,007</u>
	<u>7,304</u>	<u>7,935</u>	<u>7,036</u>
	<u>15,225</u>	<u>16,751</u>	<u>12,479</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5	68	68

25.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息貸款 (附註(i))	5,180	—	—
免息貸款 (附註(ii))	6,450	6,350	5,534
	<u>11,630</u>	<u>6,350</u>	<u>5,534</u>

附註：

- (i) 該款項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浦東新區職工援助服務中心之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 該等款項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之前全數結清。

26.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百德之股本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8,000元)。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上海銀佳100%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計算。上海銀佳從事食品加工業務，已獲貴集團收購以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加工食品供應。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設備	5
存貨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u> </u>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131)
商譽 (附註)	431
	<u> </u>
	<u> </u>
	300
	<u> </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00
	<u> </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u> </u>
	<u> </u>
	(299)
	<u> </u>

附註：貴集團管理層評估上海銀佳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人民幣431,000元為不可收回款項。因此，貴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之收入貢獻約人民幣520,000元，而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52,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來自持續性經營之年度總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23,821,000元，而年度溢利將約為人民幣8,087,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錄得之收入及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成都名軒樓全部51%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該交易已導致約人民幣1,743,000元之收益於出售後在損益賬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
存貨	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
應付 貴集團款項	(2,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
應付董事款項	(1,275)
	<hr/>
出售負債淨值	(2,917)
非控股權益	1,429
	<hr/>
	(1,488)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應收代價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加： 貴集團應佔成都名軒樓之負債淨值	1,488
	<hr/>
出售收益	1,743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
	<hr/> <hr/>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				
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 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或然租賃付款	16,003 365	16,332 438	9,144 212	9,262 276
	<u>16,368</u>	<u>16,770</u>	<u>9,356</u>	<u>9,538</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24	10,738	13,6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22	9,585	13,487
五年後	425	—	—
	<u>36,871</u>	<u>20,323</u>	<u>27,108</u>

租約一般按平均三至十年期磋商達成。

就若干租約而言，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餐廳之營業額之固定比例支付租金。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貴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之供款比例亦相同。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名軒樓	銷售	—	70	—	177
	管理費收入	—	290	—	378
	預付貴賓卡之 手續費收入	—	114	—	101
		<u>—</u>	<u>474</u>	<u>—</u>	<u>656</u>

附註：

成都名軒樓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I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及22。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百德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成都名軒樓51%的股本權益(附註28)產生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55,000元已由收購成都名軒樓40%的股本權益(附註18)產生的應付代價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餘下的應收代價人民幣55,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

B.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將藉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72,800港元。

D. 結算日後事項

- (i) 集團重組(載於附註2)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海名軒樓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在寧波成立一間實體寧波名軒以經營名軒俱樂部。寧波名軒的營運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可通過書面協議加以延長。寧波名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上海名軒樓已同意注資40%。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寧波名軒尚未註冊成立。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 (a)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貴公司法定股本將藉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增設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配售獲得批准而取得進賬後，將該等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0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貴公司當時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09,99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與當時已存在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可向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呈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完成後建議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故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於編製此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這些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不一定顯示配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根據配售 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 估計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 0.85港元計算	10,992	31,188	42,180	0.15
根據配售價每股 0.55港元計算	10,992	14,694	25,686	0.0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估計淨額乃分別根據7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以及其他估計之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款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814元兌1.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以及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行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已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本行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本行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本行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屬短期租用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因此本行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本行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本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本行所獲有關租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本行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本行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原件，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本行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的物業權益效力的意見。

本行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本行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本行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本行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本行進行估值時假設在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本行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本行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本行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本行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本行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本行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本行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致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1年香港、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1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市 真南路635號 99支弄 24號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88號 上海新世界麗笙大酒店 3層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上海市 安亭路44號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上海市 陝西南路5-7號 3層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679號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市 真南路635號 99支弄 24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倉庫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另有附屬面積包括門衛室約26平方米、一間簡易倉庫245平方米及圍欄內面積1,356平方米。</p> <p>根據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公共交通物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0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屆滿，租金為第一至三年每月人民幣150,000元、第四年每月人民幣180,000元、第五年每月人民幣200,000元、第六年每月人民幣220,000元、第七年每月人民幣240,000元、第八年每月人民幣260,000元、第九年每月人民幣280,000元、第十年每月人民幣30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擁有權業權文件。吾等不能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指定物業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所訂立的協議將會無效；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惟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88號 上海新世界 麗笙大酒店 3層的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47層高酒店樓宇3層的部分。</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7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新世界麗笙大酒店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3年,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租金根據每日銷售收入底線人民幣60,000元的22.5%、超過人民幣60,000元但不高於人民幣70,000元部分的20%、超過人民幣70,000元但不高於人民幣80,000元部分的18%、超過人民幣80,000元部分的16%的總額,亦包括每個月價值人民幣25,000元的免費用餐權利,不包括其他支銷。銷售收入由以下項目組成:</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店3層中餐廳以及2層舞廳中餐宴會服務的食品收入的75%; — 宴會業務服務費的85%; — 承租人引入的中餐宴會業務總收入的65%; — 45層另一間餐廳提供的中餐套餐菜單食品價格的80%,以及特別優惠中餐套餐菜單食品價格的70%。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關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上海市 安亭路44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四九年前後落成的3層高綜合大樓。</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78.47平方米。</p> <p>根據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九二八單位(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3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上海市 陝西南路5-7號 3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前後落成的26層高酒店3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1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城市酒店(上海)(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5年,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屆滿,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105,000元,包括水電、煤氣及空調費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110,000元,不包括水電、煤氣及空調費用,而第四個月及以後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為總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部分金額的8%。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關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679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前後翻新的樓高3層的舊樓宇，位於一個名為「陸家嘴一八八五」的商業發展項目之中。</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0平方米。</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p>根據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租人，屬獨立第三方)及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租人的代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四年零七個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商城路鐵路工程封閉板牆拆除日期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180,000元，商城路鐵路工程封閉板牆拆除日期後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230,000元，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30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轉租人並無提供有關證明文件顯示該物業的指定用途及有關機關的轉租同意書。倘轉租人無權轉租或該物業不可用作經營餐廳，雙方所訂立的協議將會無效；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首都體育館南路 6號 新世紀日航飯店 3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32層高酒店32樓的1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 根據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新世紀飯店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10年,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麥島路 錦園小區南區 19棟102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的3層高綜合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14.20平方米。</p> <p>根據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紀麗傑(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5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800,000元,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85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人民南路51號 新1號 新華苑2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14層高商業樓宇的2樓全層及1樓的電梯大堂及更衣室。</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78.54平方米。</p> <p>根據成都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四川鴻昌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5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一年的月租為人民幣51,653元,第二年的月租為人民幣59,324元,以及第四年及第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90,137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上海 松江區 九亭鎮 長富路 208號1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2層高工業樓宇的1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34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晨龍食品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3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318元,不包括其他支銷。此外,根據一份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將由貴集團另行租賃3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216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食品加工廠。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擁有權業權文件。吾等不能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指定物業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所訂立的協議將會無效;及
 - b.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上海 北京東路 666 號 H 棟 6 層 A11 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的 33 層高辦公樓宇的 6 樓的 1 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9.46 平方米。</p> <p>根據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 3 年,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 27,369 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關登記。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令上述行動進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受章程細則規限)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其中投票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期限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獲得分派。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未催繳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股份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摘要之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章程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開會議作為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股東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但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集團管理層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集團管理層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 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執行職務。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規限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譚漢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其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已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已向裕德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藉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f)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7,7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而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i) 通過進一步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ii) 配售已獲批准，

(1)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透過將有關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基於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209,990,000股新股份；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推行購股權計劃；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之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架構圖示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企業架構」一節。

重組進行的詳情如下：

(a) 註冊成立富品

- (i) 富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高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並有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裕德。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富品自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600,000 港元。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並向陳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陳先生向裕德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 9,999 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按面值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在此次股份轉讓後，富品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重組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推行重組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獲取。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a) 富品

- (i) 富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高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裕德。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自裕德收購富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此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裕德配發及發行 9,999 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按面值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在此次股份轉讓後，富品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b) 百德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百德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法定股本增至 6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其中的 540,000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其中的 30,000 股股份由 Wang Yin 女士受委託代陳先生持有）及 60,000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由 Wang Yin 女士受委託代陳先生持有的 30,000 股股份轉歸陳先生所有。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百德合共 600,000 股股份由陳先生（就 540,000 股股份）及張先生（就 60,000 股股份）轉讓予富品。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之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之情況，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指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前五個交易日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之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之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前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早上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接股份上市後已發行之280,000,000股股份計算，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8,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集團現行之營運資金情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只限於由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或由作為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中撥支，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裕德（作為賣方）、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一項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富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將向裕德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並入賬列為由裕德持有之已按面值繳足認購人股份。
- (b)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之彌償契據，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詳述之彌償。
- (c) 不競爭契據。
- (d) 陳先生（作為出讓人）與百德（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出讓契據，內容有關陳先生向百德出讓及轉讓在香港註冊的「名軒」商標（註冊編號300476929）及該商標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 (e) 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百德（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先生向百德出讓及轉讓在澳門註冊的「名軒」商標（註冊編號N/018158）及該商標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美元。
- (f)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屆滿日期	註冊人名稱
1.		中國	3077318	43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上海名軒樓
2.		中國	5713856	3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名軒樓
3.		中國	5713859	3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名軒樓
4.	沪申名家 <small>小廚</small>	中國	6150262	4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名軒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陳先生訂立一份出讓契據，內容有關陳先生向本集團出讓以下第1項載列之以陳先生名義註冊的商標，並訂立一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先生向本集團出讓並轉讓以下第2項載列之以陳先生名義註冊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兩個商標的出讓及轉讓仍在進行中。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受讓人名稱
1.		香港	300476929	43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百德
2.		澳門	N/018158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百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中國	9407300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名軒樓
2.		中國	9407321	3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名軒樓
3.		中國	9407333	31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名軒樓
4.		中國	9407360	3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名軒樓
5.		中國	8730545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上海銀佳
6.		中國	8730662	3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上海銀佳
7.		香港	302105937	4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百德

附註：

第29類：肉類、魚類、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急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油及油脂。

第30類：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人造咖啡；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第31類：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其他類別未包括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及蔬菜；種子、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第32類：啤酒；礦泉水和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第42類：科學技術服務及有關研究與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第43類：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服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七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 / 相聯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法團名稱	身份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000,000 股股份 (附註)	65%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000,000 股股份 (附註)	65%

附註：該等股份以裕德的名稱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90% 及張先生擁有 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以裕德的名稱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陳先生及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自動更新，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各自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修訂。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淨利潤(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目前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陳先生	500,000 港元
張先生	400,000 港元

汪致重先生、謝偉銓先生及陳振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的初步期限自委任書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8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之金額將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之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之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172,800港元已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及實物利益。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時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7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薪酬及實物利益。

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獲接納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公司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裕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0 股股份	65%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000,000 股股份 (附註)	65%
	裕德	實益擁有人	9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90%

附註：該等股份以裕德的名稱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 90% 及張先生擁有 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以裕德的名稱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31。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將由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用作申購配售股份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就會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將延遲公佈業績之期間。於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上限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無論以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本公司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代價則除外)，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認購價。

除就資本化發行的調整、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人士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書無明顯錯誤，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人士有約束力。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證實而產生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通知所示部分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規限，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期限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逝世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 / 或董事的公司 (如非本公司) 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協議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 (5) 身故或本分段(iv)或(v)(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早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承授人的書面批准。

倘若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準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則(r)段所載向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節所述)：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全體僱員就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作出全額供款；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用的相關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於上市前出示相關業權證書而令業權不明(可能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
- (iii) 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登記租賃協議；
- (iv) 本集團任何餐廳於上市前向其顧客發行預付貴賓卡導致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獲得必須的環保及/或消防安全方面的設計批文及竣工驗收批文；

- (vi) 本集團任何餐廳的營運未能於上市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獲得其業務所需的批文及執照，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健康合格證、酒類零售許可證及 / 或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及
- (vii) 在未能成立寧波公司且本集團無法獲償還有關款項的情況下，為成立寧波公司而已經提供予合營夥伴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之任何款項，

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害，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須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的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之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香港稅務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 18,000 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21. 專家同意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銷售股份的賣方之資料

名稱：	裕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公司
銷售股份數目：	28,000,000 股股份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四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百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信函,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函件、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l) 由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